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的函

附件1

2021年度水利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省水利厅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水利高质量发展，战胜了历史罕见洪水，水利工程建设、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管理等各项工作均基本完成年度任务。绩效评价基本实现中央、省级资金全覆盖，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8.34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60个，完成绩效目标58个，完成率96.67%，其中，提升型指标19个，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创新型指标41个，绩效目标完成39个，完成率95.12%；无维持型绩效指标。维持型、提升型、创新型权重分别为80%、90%、100%。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204.11亿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13.85亿元（决算），项目经费190.26亿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厅直预算单位基建项目支出27.16亿元（决算）；中央投资项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后续工作、水利救灾资金）支出149.80亿元；省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13.3亿元。

1．运行成本

（1）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按照2021年部门决算，2021年基本支出13.85亿元，2020年基本支出14.01亿元，减少0.16亿元，基本支出变动率-1.13%；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47.3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402.11万元，支出减少54.7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3.63%，均达到并超过年初零增长的控制目标。

（2）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指标。2021年项目经费190.26亿元，2020年项目经费194.06亿元，项目支出减少3.8亿元，变动率-1.96%，处于合理变化范围，年度项目经费略有下降。其中，部门预算项目、厅直预算单位基建项目2021年支出27.16亿元，2020年支出35.43亿元，变动率-23.35%；中央投资项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后续工作、水利救灾资金）2021年支出149.80亿元，2020年支出143.19亿元，变动率4.62%；省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2021年支出13.3亿元，2020年支出15.43亿元，变动率-13.80%。

2．管理效率

（1）战略规划管理指标。持续完善水利规划体系，部门规划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匹配，体现了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可衡量，并与部门战略相匹配，设置基本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基本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水利事业的发展。战略规范相符性、绩效目标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均达成年初目标。

（2）基础管理指标。预算资金分配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基本符合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基本建成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考评工作；部门采购、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管理规范性、绩效管理规范性、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均达到年初目标。

（3）业务管理指标。基本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运转高效；党建、防汛抗旱、水利建设、水安全、法治、资金等综合管理有效，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性、其他业务管理有效性均达到年初目标。

3．可持续发展

（1）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水利“放管服”“高效办成一件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部门对外服务能力提升改革；修订厅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议事清单》等内部管理制度，提升部门整体履职能力。服务体制改革成效、内部体制改革成效均达到年初目标。

（2）人才支撑。制定《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办法》，编制《湖北省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修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水利拔尖人才等管理办法，引进高学历人才。全员参与水利部组织的知识竞赛。人员培训率、高学历人才比率均达到年初目标。

（3）科技支撑。74条水利专线、81个网站系统、36大类水利数据，信息化应用覆盖率达到100%。无人机、遥感、BIM、GIS、数字孪生、大数据等新技术得到应用。信息化应用覆盖率、新技术应用率均达到绩效目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47件，会办76件，实现了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3个100％，完成绩效目标。

5．履职效能

（1）水旱灾害防御。发出调度令1150余份，发布水情预报226站次，水情信息总体报送率达98.89%，大中型水库平均削峰率达48%，泵站排水110亿立方米，转移群众9.07万人。6个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

（2）水资源管理。规范管理河流4231条、湖泊755个，1440个取用水户站点和28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到报率分别为94.37%、88.48%。编制了年度湖北省水资源公报。认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244家，工业节水型企业10家，节水型高校10所。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035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31平方公里。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了95%。除取用水监测站到报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数据到报率未达到95%的要求外，其余6个指标均已完成。

（3）工程建管。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93.54%，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84.27%，各项水利改革稳步推进。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完成率达91.05%，位居全国前列。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5821个，创建100个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水利发展资金、中央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为“优”，位居全国前列。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8个指标均已完成年初任务。

（4）行业管理。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326起。办理行政复议2件，均已结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5525个，全部整改到位。取水许可项目整改提升违规项目10791个，占比100%。查处非法采砂案件438件，处置率100%。5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6.社会效应。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71.18亿元，损失率0.14%，低于0.5%的控制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3，进一步得到提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3.9%，全省用水总量为317.63亿立方米，低于367.41亿立方米的控制目标。改善农村供水人口309万，新增供水能力4163万立方米，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67万亩，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216万人，保护耕地165万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61万人，小型水库、山洪设施维修养护覆盖人口2567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1205万人。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聚集性严重偷采（砂）事件。5个项目荣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定省级水利建设质量“江汉杯”项目38个。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相关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主要成效

（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效显著。面对汛情和汉江流域秋季大洪水，全省水利系统汛前扎实做好责任落实、水毁修复、预案修编、物料储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汛期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密切监视水情动态，滚动会商研判，实时发布预警，科学实施调度，细致巡查排险，有效处置了罗田飞钟山拦河坝垮塌等多处险情，及时化解了汉江堤防69处风险隐患。千方百计减轻洪涝灾害损失，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水利补短板、民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克服汉江秋汛和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完成率达91.05%，位居全国前列。“十三五”纳入国家“172项”的8个重大项目基本建成，纳入国家“150项”的9个项目有序推进，66条中小河流系统治理、8条重点山洪沟治理、7处长江中下游崩岸治理、18座大中型水库及12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4处重要泵站和8处湖泊治理工程、53个农村饮水提标升级项目、水利发展资金、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三峡后续工作经费等项目基本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河湖治理管护继续改善。河湖治理管护继续改善。创新建立省、市、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体系。全面完成河湖划界确权，基本完成水库及其他中型以上水利工程划界。主动提请省总河湖长签发第5号省河湖长令，开展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600多个。排查取缔长江流域非法矮围49处。完成五大湖泊46个退垸（田、渔）还湖任务。组织开展8个健康河湖试点建设。河湖长制工作在全国处于前列，我省在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

（4）水资源节约管理得到加强。加强取水许可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网上办理，完善用水统计基本单位名录，编制了年度湖北省水资源公报和年报。开展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湖北二期项目通过水利部竣工验收。编制《湖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技术报告》，在全国率先通过水利部技术审查。编制了《湖北省“十四五”节水规划》。修订了钢铁等8种省级用水定额，发布了水产养殖等4种用水定额。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不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稳步提高。

2．主要问题和原因

（1）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存在不足和短板

因历史欠账较多，我省部分地区排涝能力不足，长江局部堤段崩岸时有发生，蓄滞洪区及分蓄洪民垸建设总体滞后，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不足，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存在“盲区”；部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为3类，除险加固不彻底，病险问题仍然突出。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不足，自动化测报站点数量不够，部门间数据共享不足，指挥系统需完善等。

（2）河湖管护任务繁重，专项资金投入不足

我省长度5公里以上的河流有4231条，在保护名录内的湖泊有755个，是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所在地，肩负着“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的特殊政治任务，河湖管护任务十分繁重。省级每年安排专项河湖管护资金5000万元，平均每个县市区仅约50万元左右，除常态化开展河湖保洁、河湖“清四乱”等工作外，还要兼顾河湖长制其他工作，地方财政长期保障河湖管护的压力较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全力以赴防御水旱灾害。认真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努力实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目标。

2．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加快推进建设补齐补强重点河流、湖泊、病险水库、易涝区和农村供水短板。对照“能快则快、能多则多”“不进则退、慢进亦退”“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检视差距、检视问题、检视措施、检视成效，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同时加快进度，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3．持续完善河湖长制体系。多方筹措资金，接力实施碧水保卫战系列行动，编制全省“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建好健康河湖试点，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

4．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因预算执行不力被财政收回2021年结余资金的，将根据财政扣减比例扣减该单位下年度部门预算，对具体资金使用部门加大问责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9%的单位，在下年度部门预算调剂资金中给予适当倾斜，低于90%的单位，适当扣减。对项目绩效评价中排名靠后的地区，在下阶段项目资金安排时适当予以扣减，奖励给绩效显著的地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

2021年度水利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 | 13.85亿元 | | | | 项目支出总额 | 190.26亿元 | |
| 综合管理 （12 分） | | 加强水利行业管理，夯实发展基础，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级 | 分值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 基本支出变动率 | 提升型 | 0.5 | ≤0% | -1.13% | 0.4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提升型 | 0.5 | ≤0% | -13.63% | 0.45 |
|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 项目经费变动率 | 提升型 | 0.5 | 合理（不超过±30%） | 合理（-1.96%） | 0.45 |
| 管理效率 | 战略规划管理指标 | 战略规范相符性 | 创新型 | 3.5 | 是/否 | 是 | 3.5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创新型 | 0.5 | 是/否 | 是 | 0.5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提升型 | 0.5 | 是/否 | 是 | 0.45 |
| 基础管理指标 | 预算管理规范性 | 提升型 | 0.5 | 是/否 | 是 | 0.45 |
| 绩效管理规范性 | 提升型 | 0.5 | 是/否 | 是 | 0.45 |
| 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 | 提升型 | 0.5 | 是/否 | 是 | 0.45 |
| 业务管理指标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提升型 | 0.5 | 是/否 | 是 | 0.45 |
| 其他业务管理有效性 | 提升型 | 0.5 | 是/否 | 是 | 0.45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体制机制改革 |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 提升型 | 0.5 | 改进/未改进 | 改进 | 0.45 |
| 内部体制改革成效 | 提升型 | 0.5 | 改进/未改进 | 改进 | 0.45 |
| 人才支撑 | 人员培训率 | 提升型 | 0.5 | 100% | 100% | 0.45 |
| 高学历人才比率 | 创新型 | 0.5 | 增长 | 增长 | 0.5 |
| 科技支撑 |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 创新型 | 0.5 | 100% | 100% | 0.5 |
| 新技术应用率 | 创新型 | 0.5 | 100% | 100% | 0.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 | 提升型 | 0.5 | 100% | 100% | 0.45 |
| 综合管理得分合计 | | | | —— | 12 | —— | —— | 10.9 |
| 水旱灾害防御 （30分） | | 实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减少水旱灾害损失。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履职效能 | 核心产出 | 调度令及时发出率 | 创新型 | 4 | 100% | 100%（1150份） | 4 |
| 核心产出 | 水情预报及时率 | 创新型 | 4 | 100% | 100% （226站次） | 4 |
| 核心产出 | 水情旱情信息到报率 | 创新型 | 4 | ≥95% | 98.5%（880.41万份） | 4 |
| 核心产出 | 大中型水库平均削峰率 | 创新型 | 4 | ≥30% | ≥48%（拦蓄洪水114亿立方米） | 4 |
| 核心产出 | 泵站排水任务完成率 | 创新型 | 4 | ≥95% | 100%（110亿立方米） | 4 |
| 核心产出 | 转移群众任务完成率 | 创新型 | 5 | 100% | 100%（9.07万人） | 5 |
| 社会效应 | 经济效益 | 洪涝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率 | 创新型 | 5 | ＜0.5% | 0.142% | 5 |
| 水旱灾害防御得分合计 | | | | —— | 30 | —— | —— | 30 |
| 水资源管理 （25 分） | | 推动河湖长守水有责、管水担责、护水尽责。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全面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提高用水效率。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履职效能 | 核心产出 | 河湖长制规范化管理河湖数量 | 创新型 | 2 | ≥4000条/年 | 河流4231条、湖泊755个 | 2 |
| 核心产出 | 河湖生态流量监管重点工程处数 | 创新型 | 2 | 680处 | 680处 | 2 |
| 核心产出 | 年度湖北省水资源公报 | 创新型 | 2 | 1期 | 1期 | 2 |
| 核心产出 | 取用水监测站到报率 | 创新型 | 2 | ≥95% | 94.37% | 1.98 |
| 核心产出 |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数据到报率 | 创新型 | 2 | ≥95% | 88.48% | 1.86 |
| 核心产出 |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创新型 | 2 | 1600km2 | 1731km2 | 2 |
| 核心产出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面积 | 创新型 | 2 | 694万亩 | 1035万亩 | 2 |
| 核心产出 | 节水载体建成数 | 创新型 | 2 | 200个 | 268个 | 2 |
| 社会效应 | 社会效益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创新型 | 2 | ≥0.524 | 0.533 | 2 |
| 社会效益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创新型 | 2 | 3.4%（相比上年度） | 3.90% | 2 |
| 社会效益 |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 | 创新型 | 2 | ＜367.41亿立方米 | 317.63亿立方米 | 2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创新型 | 3 | ≥85% | 节水100%、河湖长95%、水保100% | 3 |
| 水资源管理得分合计 | | | | —— | 25 | —— | —— | 24.84 |
| 工程建管 （25分） | |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大工程运行管护力度，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履职效能 | 核心产出 | 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 | 提升型 | 1 | ≥90% | 93.54% | 0.9 |
| 省财政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执行率 | 创新型 | 1 | ≥80% | 87.71% | 1 |
| 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 创新型 | 2 | ≥80% | 91.05% | 2 |
| 上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等次 | 创新型 | 3 | 合格及以上 | 优 | 3 |
| 上年度中央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等次 | 创新型 | 3 | 合格及以上 | 优 | 3 |
| 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创新型 | 2 | 5821个 | 5821个 | 2 |
| 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 | 创新型 | 1 | 100个 | 100个 | 1 |
| 社会效应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供水人口 | 创新型 | 2 | 309万人 | 309万人 | 2 |
| 新增水库供水能力 | 创新型 | 2 | 4163万立方米 | 4163万立方米 | 2 |
| 灌区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 创新型 | 2 | 67万亩 | 67万亩 | 2 |
|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耕地 | 创新型 | 2 | 216万人、165万亩 | 216万人、165万亩 | 2 |
|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 | 创新型 | 1 | 61万人 | 61万人 | 1 |
| 小型水库、山洪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 创新型 | 1 | 2567万人 | 2567万人 | 1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 创新型 | 1 | 1205万人 | 1205万人 | 1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创新型 | 1 | ≥90% | ≥90% | 1 |
| 工程建管得分合计 | | | | —— | 25 | —— | —— | 24.90 |
| 行业管理 （8 分） | | 推行规范的行业管理，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履职效能 | 核心产出 | 水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 提升型 | 0.5 | 100% | 100% | 0.45 |
| 核心产出 | 水事违法行为处置率 | 创新型 | 1.5 | 100% | 100%（326起） | 1.5 |
| 核心产出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率 | 创新型 | 2 | 100% | 100%（5525个） | 2 |
| 核心产出 | 取水许可项目整改提升率 | 提升型 | 1 | ≥90% | 100%（10791个） | 0.9 |
| 核心产出 | 违法采砂案件举报处置率 | 创新型 | 1.5 | 100% | 100% | 1.5 |
| 社会效应 | 社会效益 | 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次数 | 提升型 | 0.5 | 0次 | 0次 | 0.45 |
| 社会效益 | 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次数 | 提升型 | 0.5 | 0次 | 0次 | 0.45 |
| 社会效益 | 聚集性严重偷采（砂）事件发生次数 | 提升型 | 0.5 | 0次 | 0次 | 0.45 |
| 行业管理得分合计 | | | | —— | 8 | —— | —— | 7.7 |
| 综合评价得分 | | | | —— | 100 | —— | —— | 98.34 |

湖北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省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函

省财政厅：

根据《省财政厅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20〕3号）中“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经部门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我厅按时完成了2021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已按规定时间于2022年4月30日前上传“湖北省财政绩效管理平台”。现将2021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正式行文报送，请予审核。

附件：1．2021年度水利部门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2．2021年度省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湖北省水利厅

2022年5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1年度水利部门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一** | **部门预算项目** | **55007.71** | **51451.90** | **93.54%** | **97.33** |
| 1 |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项目 | 5021.45 | 4841.89 | 96.42% | 99.28 |
| 2 |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经费项目 | 153.00 | 149.74 | 97.87% | 93.68 |
| 3 |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 | 7298.68 | 5816.27 | 79.69% | 95.44 |
| 4 |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 | 7717.50 | 7474.38 | 96.85% | 99.37 |
| 5 | 水资源管理及保护项目 | 2382.05 | 2354.84 | 98.86% | 99.77 |
| 6 | 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项目 | 1678.73 | 1648.12 | 98.18% | 98.50 |
| 7 | 全省河道采砂管理项目 | 495.21 | 495.16 | 99.99% | 100.00 |
| 8 |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 2534.59 | 2447.80 | 96.58% | 99.31 |
| 9 | 省级水政监督、水利规费征收业务费项目 | 234.09 | 215.36 | 92.00% | 98.60 |
| 10 |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 16612.49 | 15558.49 | 93.66% | 98.74 |
| 11 | 水文测报专项经费项目 | 4537.57 | 4406.89 | 97.12% | 99.42 |
| 12 | 水质监测及水资源调查项目 | 483.70 | 475.56 | 98.32% | 99.66 |
| 13 |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 | 2207.38 | 2002.70 | 90.73% | 81.56 |
| 14 | 国家奖学金项目 | 248.00 | 248.00 | 100% | 100.00 |
| 15 |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 863.20 | 858.48 | 99.45% | 99.89 |
| 16 | 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调度管理项目 | 1793.00 | 1793.00 | 100% | 97.62 |
| 17 |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项目 | 747.07 | 665.22 | 89.04% | 93.80 |
| **二** | **省直专项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132952.49** | **112040.42** | **84.27%** | **96.22** |
| 18 |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 21528.95 | 19072.04 | 88.59% | 97.54 |
| 19 | 水资源费返还项目 | 13300.00 | 13300.00 | 100% | 100 |
| 20 |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省级配套资金项目 | 1780.00 | 1456.00 | 81.80% | 96.36 |
| 21 |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节水资金项目 | 2000.00 | 2000.00 | 100% | 100 |
| 22 | 河湖长制省级奖补资金项目 | 5000.00 | 4760.00 | 95.20% | 99.04 |
| 23 | 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补助资金项目 | 10000.00 | 9420.00 | 94.20% | 96.84 |
| 24 | 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 | 67501.78 | 54145.00 | 80.21% | 88.70 |
| 25 | 水资源保护资金 | 10841.76 | 6887.38 | 63.53% | 87.50 |
| 26 | 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 1000.00 | 1000.00 | 100% | 100 |
| **三** | **基本建设预算支出项目** | **481022.97** | **369846.41** | **76.89%** | **92.61** |
| 27 | 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 10635.00 | 10635.00 | 100% | 97.00 |
| 28 | 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 1165.63 | 1165.03 | 99.95% | 99.99 |
| 29 | 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 | 101130.00 | 44027.73 | 43.54% | 83.80 |
| 30 |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设资金 | 81000.00 | 46012.29 | 56.81% | 71.40 |
| 31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 | 54598.00 | 54598.00 | 100% | 99.10 |
| 32 |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 86515.00 | 83054.00 | 96.00% | 99.20 |
| 33 | 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 | 1500.00 | 1500.00 | 100% | 100 |
| 34 |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 | 144479.34 | 128854.36 | 89.19% | 90.42 |
|  | **自评合计** | **668983.17** | **533338.73** | **79.72%** | **95.93** |
| **四** | **纳入中央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  |  |  |  |
| 35 | 大型泵站公益性排涝 | 4792.00 |  |  |  |
| 36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2000.00 |  |  |  |
| 37 |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 30948.00 |  |  |  |
|  | **合 计** | **706723.17** |  |  |  |

说明：1．预算资金包括省级资金和投入同一项目的中央、市、县财政资金，以及自筹其他资金。

1. 不纳入本次自评资金：大型泵站公益性排涝资金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纳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纳入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本次不再重复评价。

附件2

2021年度省级预算资金  
绩效自评结果

湖北省水利厅

2022年4月

目 录

[一、部门预算项目 1](#_Toc1768005294)

[1 2021年度防汛抗旱专项经费自评结果 1](#_Toc165203030)

[2 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9](#_Toc156385430)

[3 2021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15](#_Toc1054478016)

[4 2021年度水利前期工作自评结果 21](#_Toc552358429)

[5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自评结果 31](#_Toc1759997425)

[6 2021年度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自评结果 38](#_Toc1323127093)

[7 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自评结果 47](#_Toc1400577315)

[8 2021年度后勤保障经费自评结果 56](#_Toc1713627497)

[9 2021年度省级水政监督、水利规费征收业务费自评表 63](#_Toc975115785)

[10 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自评结果 64](#_Toc1799671889)

[11 2021年度水文测报项目自评结果 70](#_Toc178664684)

[12 2021年度水质监测项目自评结果 84](#_Toc1551312847)

[13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94](#_Toc216065228)

[14 2021年度国家奖学金项目自评表 103](#_Toc430550206)

[15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104](#_Toc10086170)

[16 2021年度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调度管理自评结果 118](#_Toc879231925)

[17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 自评结果 125](#_Toc180261712)

[二、省直专项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30](#_Toc1906842784)

[1 2021年省级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自评结果 130](#_Toc90553016)

[2 2021年度水资源费返还自评结果 143](#_Toc439932947)

[3 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配套项目自评结果 148](#_Toc1625092848)

[4 2021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154](#_Toc869508383)

[5 2021年度全省河湖长制和河湖划界确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60](#_Toc690669309)

[6 2021年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168](#_Toc1277212355)

[7 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自评结果 179](#_Toc678688175)

[8 2021年度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190](#_Toc145198656)

[三、基本建设预算支出项目 197](#_Toc1315279991)

[1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自评结果 197](#_Toc1087537727)

[2 2021年度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203](#_Toc1313559848)

[3 2021年度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自评结果 212](#_Toc1048331407)

[4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建设资金自评结果 220](#_Toc708059373)

[5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7](#_Toc1478762879)

[6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自评结果 236](#_Toc1204716838)

[7 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41](#_Toc1762537390)

[8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46](#_Toc2031121308)

一、部门预算项目

1 2021年度防汛抗旱专项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湖北平均面雨量与常年均值相当，梅雨期降水较常年略偏少，但降水分布不均，局地降雨强度较大，部分地区和流域发生较重汛情。尤其是汉江流域发生秋季大洪水，持续周期长、汛情形势复杂，高峰时汉江超警戒堤段达885公里，超设防堤段达1437公里，有7.4万人沿江巡查值守。全省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汛前扎实做好责任落实、水毁修复、预案修编、物料储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汛期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密切监视水情动态，滚动会商研判，实时发布预警，科学实施调度，细致巡查排险，有效处置了罗田飞钟山拦河坝垮塌、黄石上港闸漏水、竹溪鄂坪水电站溢洪道水毁等多处险情，及时化解了汉江堤防69处风险隐患，夺取了水旱灾害防御的全面胜利。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1年度防汛抗旱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99.2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防汛抗旱专项经费预算5021.45万元，执行数4841.89万元，执行率96.4%。

表1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执行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厅机关 | 1730.5 | 1730.5 |  | 1685.38 | 97.4% |  |
| 水文中心 | 366.78 | 366.78 |  | 363.94 | 99.2% |  |
| 长江局 | 1595.34 | 276.57 | 1318.77 | 1595.34 | 100% |  |
| 汉江局 | 180 | 180 |  | 162.9 | 90.5% |  |
| 荆管局 | 100 | 100 |  | 92.66 | 93% |  |
| 洪工局 | 182.575 | 80 | 102.575 | 133.42 | 73.1% | 中央100万元，其他2.575万元 |
| 荆门汉江 | 23 | 23 |  | 23 | 100% |  |
| 高关 | 40 | 40 |  | 40 | 100% |  |
| 吴岭 | 64 | 64 |  | 64 | 100% |  |
| 田关 | 30 | 30 |  | 30 | 100% |  |
| 金口 | 16 | 16 |  | 16 | 100% |  |
| 樊口 | 192 | 192 |  | 192 | 100% |  |
| 漳河 | 135 | 135 |  | 135 | 100% |  |
| 富水 | 206 | 206 |  | 204.74 | 99.4% |  |
| 王英 | 160.25 | 50 | 110.25 | 103.51 | 64.6% |  |
| 合计 | 5021.45 | 3489.85 | 1531.595 | 4841.89 | 96.4%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省管水库溃坝数量0座，省管大、中型防洪闸损毁数量0座，省管大、中型电力泵站安全运行率99%，省管一、二级堤防溃堤处数0处，洪涝灾害年损失率0.14%，干旱灾害年损失率0.007%。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相关厅直预算单位和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防汛抗旱任务，但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王英水库：2021年由于蔡贤防汛仓库还未竣工验收，当年列支的资产购置30万元未采购；由于条件不具备，王英站防汛仓库改造项目10万元2021年未实施；年初列支王英站、蔡贤站、阳武干渠通信网络使用及宽带租用费15万元，实际使用6万元，由于合同租期原因，还有一部分在2022年支付；受疫情防控影响，培训精简人数、时长，部分培训转为线上开展，培训费5.4万元，实际使用0.4万元。洪工局：部分防汛设施维修延期或跨年结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部分单位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强化预算执行，确保执行进度和支付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2021年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资金效益显著的单位适当提高资金分配占比，同时对资金效益差的单位适当减少预算安排，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确保省水利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湖北省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法定职责。确保荆州市长江河道局、省汉江河道管理局、荆门汉江河道管理处、洪湖分蓄洪工程管理局、荆江工程管理局五个堤防、分蓄洪工程管理单位，漳河、高关、王英、富水、吴岭五座大中型水库，樊口、金口、田关三座大型泵站属省直管跨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行使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汛抗旱职责，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和发挥防汛抗旱效益。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防汛抗旱任务，确保不出现防洪闸损毁、一、二级堤防溃堤、水库溃坝；保证大、中型电力泵站安全运行率≥98%，保证洪涝灾害年损失率＜0.5%、保证旱灾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0.9%。

表2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管水库溃坝数量 | 0座 |
| 数量指标 | 省管大、中型防洪闸损毁数量 | 0座 |
| 质量指标 | 省管大、中型电力泵站安全运行率 | ≥98% |
| 数量指标 | 省管一、二级堤防溃堤处数 | 0处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洪涝灾害年损失率 | ＜0.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干旱灾害年损失率 | ＜0.9% |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7号），以及调整预算、投入同一项目的资金等情况，纳入绩效评价防汛抗旱专项经费5021.45万元。预算资金详见表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布置厅直各预算单位和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二是由厅财务处按时将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并根据各单位的自评结果形成防汛抗旱专项经费总体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防汛抗旱专项经费预算5021.45万元，执行数4841.89万元，执行率96.4%。详见表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省管一、二级堤防溃堤处数：统计决口堤防的处数。数据来自堤防局、汉江局、长江局，由水旱灾害防御处汇总。根据防汛目标要求，应为0处，实际为0处。

②大、中型水库溃坝数量：统计全省大、中型水库溃坝数量。根据防汛目标要求，全省大、中型水库溃坝数量应为0座。根据水库处及水旱灾害防御处提供数据，实际数量为0座。

③省管大、中型电力泵站安全运行率：统计电力泵站的安全运行。数据来自湖泊处的统计。根据湖北省泵站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显示，2021年泵站安全运行率为99%，满足≥98%的要求。

④省管工程大、中型防洪闸损毁数量：统计洪涝灾害导致的水闸损毁数量。数据来自堤防局、湖泊处、水库处、汉江局、长江局的统计。根据防汛目标要求，损毁数量应为0座，实际数量为0座。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洪涝灾害年损失率：计算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GDP的比重。数据来自防御处灾情统计及湖北省统计年鉴。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71.18亿元，2021年我省GDP为50012.94亿元，按照公式：损失率=直接经济损失/GDP计算，洪涝灾害年损失率0.14%，满足低于0.5%的控制要求。

②干旱灾害年损失率：计算旱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GDP的比重。数据来自防御处灾情统计及湖北省统计年鉴。2021年因旱直接经济损失3.47亿元，占GDP50012.94亿元的0.007%，大幅低于0.9%的控制要求。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2020年部门决算按规定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防汛抗旱专项经费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省水利厅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厅机关及厅直相关预算单位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21.45 | | 4841.89 | | | 96.4% | | 19.28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省管水库溃坝数量 | | 20 | | | 0座 | | 0座 | | 20 |
| 数量指标 | | 省管大、中型防洪闸损毁数量 | | 20 | | | 0座 | | 0座 | | 20 |
| 质量指标 | | 省管大、中型电力泵站安全运行率 | | 10 | | | ≥98% | | 99% | | 20 |
| 质量指标 | | 省管一、二级堤防溃堤处数 | | 20 | | | 0处 | | 0处 |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洪涝灾害年损失率 | | 5 | | | ＜0.5% | | 0.14% |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干旱灾害年损失率 | | 5 | | | ＜0.9% | | 0.007% | | 5 |
| 总分 | 99.28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强化部分单位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强化预算执行，确保执行进度和支付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2 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93.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预算年度资金总额153万元，实际执行149.736万元，执行率为97.9%。

2．完成的绩效目标。宣传品印发数量、调研指导人次、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建议提案满意率均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值。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预计培训人数300人次，根据要求压减了2期培训费用，实际完成1期供水能力培训班，培训人数123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年度根据上级压减部门预算10%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人员安全，压减培训班次2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部门预算和中心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

2．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2016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2020年，《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也将农村饮水提标升级纳入其中。同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省多次就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作出批示。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保障行政事业经费，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13年省政府360号令）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6〕63号）履行农村供水行业管理职能，谋划推动新一轮农村供水发展，规范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总结宣传全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切实抓好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批复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经费170万元，经调剂申请实际到位资金153万元，执行149.736万元，执行率97.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2）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严格执行《湖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鄂水利函〔2016〕34号），各项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等现象。

（4）认真落实各项财务检查及要求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也没有超标准开支的问题。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饮水中心作为农村安全饮水经费项目的预算主体，安排专人对照自评标准要求，结合中心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实事求是开展自评。2021年度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经费项目有力保障了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项目经费支出基本按照预算内容和额度支出，使用合规、合理，风险管控到位，项目总体执行有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度批复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经费170万元，经调剂申请实际到位资金153万元，执行149.736万元，执行率为97.9%。

全年召开全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会议3次，组织举办1期全省农村供水能力培训班，完成“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委托完成2021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遴选复核，在《人民日报》《中国水利报》《湖北日报》等媒体上开展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宣传，组织对全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进行调研指导，跟踪督导各渠道反馈的群众投诉问题。一年来，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拓展，农村饮水提标升级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数 | 300人次 | 123人次 |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印发数量 | 5万份 | 15万份 |
| 数量指标 | 调研指导人次 | 325人次 | 327人次 |
| 质量指标 | 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 | ≤100% | ≤100% |

数量指标培训人数目标值为30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23人次。偏离原因为2021年度根据上级压减部门预算10%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人员安全，压减培训班次2期。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议提案满意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53 | 149.736 | | | 97.9% | 19.58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数 | | | 10 | 300人次 | 123人次 | 4.1 |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印发数量 | | | 10 | 5万份 | 15万份 | 10 |
| 数量指标 | 调研指导人次 | | | 10 | 325人次 | 327人次 | 10 |
| 质量指标 | 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 | | | 10 | ≤100% | ≤10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议提案满意率 | | | 40 | 100% | 100% | 40 |
| 总分 | 93.68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2021年度根据厅统一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压减了2期培训费用，同时申请调剂用于“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宣传。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 | | | | | | | |

3 2021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综合事务工作经费保障了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1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95.4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预算7298.68万元，执行数5816.27万元，执行率79.69%。

表1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执行率统计表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厅机关 | 6815.86 | 6815.86 |  | 5459 | 80.09% |  |
| 鄂北局 | 362.82 | 362.82 |  | 357.27 | 98.47% |  |
| 水职院 | 120 | 120 |  | 102.92 | 85.77% |  |
| 合计 | 7298.68 | 7298.68 |  | 5816.27 | 79.69%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33.27%（控制在100%以内）；预算成本控制率79.69%（控制在100%以内），建议提案满意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97.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支出执行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业务工作与预算执行的统筹管理。单位财务部门要联合业务部门，认真对本单位2021年预算执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对未执行完的预算指标逐项分析具体原因，对照各项工作要求，深入剖析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具体改进方案和措施。对政府采购项目要加快采购进程，提高执行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2021年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资金效益显著的项目适当提高资金预算占比，同时对资金效益差的项目适当减少预算安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依据政府授权省水利厅行使的行业管理职责，保障水利法制建设及行政审批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库及灌区建设与管理，湖泊保护与管理，小型农田水利管理，水利安全监察，综合政务，水利财务审计管理，党建及文明创建，离退休干部管理，安全生产，水利综合改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查，水利国有资产管理，农村水电工作，水利科研，水利宣传，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系统维护、鄂北调水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2）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府采购执行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预算成本控制率、建议提案满意率达到年初目标值。

表2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议提案满意率 | 100% |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 | 合格 |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7号），以及调整后预算，纳入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评价资金7298.68万元。预算资金详见表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水职院和鄂北局开展自评，厅财务处按时将自评结果汇总，形成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预算7298.68万元，执行数5816.27万元，执行率79.69%。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厅政府采购项目数240个，完成采购数234个，政府采购执行率97.5%，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463.5万元，合同签订金额17786.45万元，尚有6个项目1414万元未采购（监控中心、后勤中心）；三公经费预算288.6万元，执行数96.03万元，执行率33.27%，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小于100%。水利部授予“2020年度中国水利年鉴编纂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省饮水中心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水政总队、后勤中心、漳河四干渠等3个党支部被评为省直机关“红旗党支部”。鄂北局获得“全国五一奖状”，省水科院、王英局、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获评“全国水利文明单位”，1名同志入选全国10位“最美水利人”之列。《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年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修订省级涉水地方法规4部、政府规章2部。集中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326起。

综上，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预算成本控制率均完成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执行率完成97.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关心指导下，省水利厅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完善办理制度，落实办理责任，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水利问题，提高站位、以高标准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47件（建议77件、提案70件），其中主（分）办71件（建议40件、提案31件）、会办76件（建议37件、提案39件），实现了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3个100％。圆满完成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交办的任务。建议提案满意率100%。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尚未公布。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2020年部门决算按规定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省水利厅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厅机关、鄂北局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298.68 | | 5816.27 | | | 79.69% | | 15.94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 | 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率 | | 20 | | | ≤100% | | 33.27% | | 20 |
| 数量指标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20 | | | 100% | | 97.5% | | 19.5 |
| 成本指标 | |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 10 | | | ≤100% | | 79.69% |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建议提案满意率 | | 20 | | | 100% | | 100% | | 20 |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 | | 10 | | | 合格 | | —— | | 10 |
| 总分 | 95.44 |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将2021年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资金效益显著的项目适当提高资金占比，同时对资金效益差的项目适当减少预算安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4 2021年度水利前期工作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水利前期工作自评得分99.3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7717.50万元，执行数7474.38万元，执行率为96.8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科学研究任务完成率预计达到100%，实际完成100%；规划、计划编制任务完成率预计达到100%，实际完成100%；水利重要科研成果普及发表率预计达到100%，实际完成100%；规划、研究成果评审一次性通过率预计达到100%，实际完成100%。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但个别项目存在执行率不高的问题：

1．湖北省湖泊清淤及水利综合治理专项规划执行率50%：按合同支付50%，项目已完成，由于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未及时支付余款。

2．长江干流沿岸地下水及重要湖泊水状况监测项目执行率70%：地下水项目采购的进口同位素分析仪、地下水监测井维修养护、地下水监测仪器设备维修更换等项目未验收导致未支付部分资金。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尽快完成评审或验收工作，未到期项目每月、每季度、每半年通报项目执行进度，保障保质保量地完成长期目标任务。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指标及描述，使得绩效评价更好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效益。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项目完成较好的单位适当提高资金预算占比，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水利预算内规划项目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内水利发展方向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水利管理走向科学化、现代化的重要技术纲领，反映了水利管理的科学化程度，计划性和领导重视程度，合理的规划编制可为区域水利发展和管理创造良好条件。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可为下一阶段水利工程的实施做好详细摸底，打牢基础，为水利工程的成功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长期绩效目标：通过水利前期工作，达到履行《水法》职责及省政府相关目标要求，逐步缓解和消除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恶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建设规划、水利中长期发展计划、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及大中型水利建设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等水利前期工作，达到履行《水法》职责及省政府相关目标要求。逐步缓解和消除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恶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水利前期工作经费7717.50万元，其中厅机关委托业务4500万元，其他76.5万元，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前期2102.84万元，长江干流沿岸地下水及重要湖泊水状况监测项目1038.1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水利科研课题、规划、前期工作的研究与报告编制工作，执行资金7474.38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20〕3号）、《省水利厅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水利函〔2020〕556号）要求，厅规计处和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分别成立工作组，完成绩效自评结果后报厅财务处，由厅财务处汇总形成水利前期工作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7717.50万元，已执行7474.3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6.85%。详见下表。

表4-1 资金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性质** | **预算资金**  **（万元）** | **执行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1 | 湖北省省级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 | 规划 | 150 | 150 |
| 2 | 湖北省水利规划实施监测评估（2021年度） | 基础 | 100 | 100 |
| 3 | 湖北省防洪标准复核和防洪体系布局研究 | 规划 | 100 | 100 |
| 4 | 湖北省重点生态河湖水利建设规划 | 规划 | 100 | 100 |
| 5 | 湖北省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年度） | 规划 | 388 | 388 |
| 6 | 湖北省涉水空间管控规划 | 规划 | 120 | 120 |
| 7 | 湖北省湖泊清淤及水利综合治理专项规划 | 规划 | 104 | 52 |
| 8 | 湖北省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方案 | 规划 | 70 | 68.5 |
| 9 | 湖北省易涝区排涝能力研究 | 基础 | 70 | 70 |
| 10 | 引江补汉工程前期工作（2021年度） | 项目 | 100 | 100 |
| 11 | 一江三河水系连通工程前期工作（2021年度） | 项目 | 300 | 299.5 |
| 12 | 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湖北省部分前期工作（2021年度） | 项目 | 200 | 199.5 |
| 13 | 江汉平原水安全保障战略规划（2021年度） | 规划 | 598 | 598 |
| 14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2021年度） | 项目 | 200 | 199.2 |
| 15 | 湖北省“幸福河湖”现代水网规划 | 规划 | 800 | 800 |
| 16 | 湖北省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 | 规划 | 50 | 50 |
| 17 | 湖北省汉南地区水利综合治理规划 | 规划 | 50 | 50 |
| 18 | 湖北省中小河流系统治理规划（2021-2030年） | 规划 | 80 | 79.5 |
| 19 | 湖北省2021年度水利统计指标调查与成果整编 | 基础 | 70 | 70 |
| 20 | 湖北省节水规划（2021年度） | 规划 | 50 | 49.75 |
| 21 | 湖北省水土保持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 | 规划 | 70 | 70 |
| 22 | 湖北省河湖长制“十四五”规划 | 规划 | 80 | 80 |
| 23 | 湖北省重点流域2020年洪水分析及调度效果评价 | 基础 | 90 | 89 |
| 24 | 湖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 | 规划 | 80 | 80 |
| 25 | 湖北省典型大型灌区现代化建设规划（2021年度） | 规划 | 410 | 410 |
| 26 | 湖北省水库建设与管理“十四五”专项规划 | 规划 | 70 | 70 |
| 27 | 草型清水态湖泊丝状藻异常增殖的机理、危害及生态防控技术研究 | 研究 | 44 | 44 |
| 28 | 变化环境下稻田水管理模式研究 | 研究 | 44 | 44 |
| 29 | 基于小信号放大及参数可视化技术的泵机智慧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研究 | 35 | 35 |
| 30 | 沉水植物生命周期中对水体污染物的控制效应研究 | 研究 | 18.6 | 18.6 |
| 31 | 湖北省水土保持三级区林下植被覆盖度研究 | 研究 | 42 | 42 |
| 32 | 2021年度湖北水利科技情报交流暨水文气象数据集成管理 | 前期 | 80 | 80 |
| 33 | 虾稻共作对区域水循环及防洪除涝影响研究 | 研究 | 89 | 89 |
| 34 | 天然水中氨基酸和多肽的转化机制及碳－氮元素的耦合关系 | 研究 | 23 | 23 |
| 35 | 基于多主体博弈的跨流域供水水库群联合调度研究 | 研究 | 15 | 15 |
| 36 | 湖北省取水许可管理数据归集及统计分析 | 研究 | 80 | 80 |
| 37 | 湖北省2021年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 研究 | 99 | 99 |
| 38 | 省级绩效管理 | 前期 | 153 | 153 |
| 39 | 水利科研和技术咨询服务 | 前期 | 1380.24 | 1522.84 |
| 40 | 长江干流沿岸地下水及重要湖泊水状况监测 | 前期 | 1038.16 | 727.37 |
| 41 | 其他 | 前期 | 76.5 | 58.62 |
|  | 合计 |  | 7717.5 | 7474.38 |

湖北省湖泊清淤及水利综合治理专项规划执行率不高：按合同支付50%，项目已完成，由于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未及时支付余款。

水利科研和技术咨询服务支出超预算：因承接市场项目资金超出预算，导致支付资金超预算。

长江干流沿岸地下水及重要湖泊水状况监测项目执行率不高：地下水项目采购的进口同位素分析仪完成采购程序，但仪器还未送至甲方实验室，220万尾款需待仪器验收合格后支付，以及地下水监测井维修养护、地下水监测仪器设备维修更换等项目未验收导致未支付部分资金。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产出指标，表现形式主要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4-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指标及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1 | 湖北省省级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 | 完成清江、举水、陆水和南河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初稿4份，河流健康评估报告4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开展集中培训1次。 | 已按期完成 |
| 2 | 湖北省水利规划实施监测评估（2021年度） | 完成信息填报平台的研发工作（框架），编制完成监测评估报告（中间成果）1份。 | 已按期完成 |
| 3 | 湖北省防洪标准复核和防洪体系布局研究 | 完成湖北省河流防洪能力和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复核表、湖北省县城（含）以上城市防洪标准梳理复核表、17个地市州防洪补短板重点措施表；完成沮漳河、富水等2条河流防洪规划报告共2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开展集中培训1次。 | 已按期完成 |
| 4 | 湖北省重点生态河湖水利建设规划 | 完成湖北省重点河湖生态水利建设规划工作大纲1份。 | 已按期完成 |
| 5 | 湖北省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年度） | 完成湖北省水资源配置规划及湖北省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专题报告共2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 | 已按期完成 |
| 6 | 湖北省涉水空间管控规划 | 完成规划报告（初稿）1份。 | 已按期完成 |
| 7 | 湖北省湖泊清淤及水利综合治理专项规划 | 完成规划报告技术工作大纲1份。 | 已按期完成 |
| 8 | 湖北省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方案 | 完成湖北省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方案（初稿）1份。 | 已按期完成 |
| 9 | 湖北省易涝区排涝能力研究 | 完成湖北省易涝区排涝能力研究报告技术工作大纲1份。 | 已按期完成 |
| 10 | 引江补汉工程前期工作（2021年度） | 完成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地质专题报告1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 | 已按期完成 |
| 11 | 一江三河水系连通工程前期工作（2021年度） | 完成湖北省一江三河水系连通工程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和湖北省一江三河地区典型湖泊生态治理措施研究专题（中间成果）共2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 | 已按期完成 |
| 12 | 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湖北省部分前期工作（2021年度） | 完成水资源配置专题报告（中间成果）1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 | 已按期完成 |
| 13 | 江汉平原水安全保障战略规划（2021年度） | 完成江汉平原水安全保障规划研究报告（中间成果）、江汉平原水安全保障规划指标体系研究专题（中间成果）、江汉平原防洪治涝标准研究专题等相关专题报告（中间成果）共3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开展集中培训1次。 | 已按期完成 |
| 14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2021年度） | 完成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贷款能力测算专题报告（初稿）1份。 | 已按期完成 |
| 15 | 湖北省“幸福河湖”现代水网规划 | 完成规划纲要和规划框架成果1份；编制完成规划报告初稿和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共2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开展集中培训2次。 | 已按期完成 |
| 16 | 湖北省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 | 工作大纲1份，专题报告1份。 | 已按期完成 |
| 17 | 湖北省汉南地区水利综合治理规划 | 工作大纲1份，完成汉南主要河网水动力学模型建立相关内容，培养技术骨干2人。 | 已按期完成 |
| 18 | 湖北省中小河流系统治理规划（2021-2030年） | 按要求组织县市开展调查统计，完成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1份，项目清单1份，培养技术骨干3人。 | 已按期完成 |
| 19 | 湖北省2021年度水利统计指标调查与成果整编 | 按照要求进行任务布置、培训，技术要点、重点及工作要求已传达各地，已完成全省工作布置会，数据已填报完成，已下发3次全省审核意见，各地已基本完成修改，分批组织各地进行集中会审，培养技术骨干2人。 | 已按期完成 |
| 20 | 湖北省节水规划（2021年度） | 规划大纲1份，规划报告（审定稿）1份，专题报告《湖北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1份，培养技术骨干2人。 | 已按期完成 |
| 21 | 湖北省水土保持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 | 工作大纲1套，典型设计报告5套，规划报告1套，培养技术骨干2人。 | 已按期完成 |
| 22 | 湖北省河湖长制“十四五”规划 | 规划技术大纲1份，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1份，培养技术骨干2人。 | 已按期完成 |
| 23 | 湖北省重点流域2020年洪水分析及调度效果评价 | 规划报告（审定稿）1份，培养技术骨干3人。 | 已按期完成 |
| 24 | 湖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 | 组织各地市开展集中培训1次，完成工作大纲1份，规划报告1份，培养技术骨干2人。 | 已按期完成 |
| 25 | 湖北省典型大型灌区现代化建设规划（2021年度） | 工作大纲3份，规划报告3份。 | 已按期完成 |
| 26 | 湖北省水库建设与管理“十四五”专项规划 | 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1份，培养技术骨干1人。 | 已按期完成 |
| 27 | 草型清水态湖泊丝状藻异常增殖的机理、危害及生态防控技术研究 | 阶段报告1份，发表论文2篇，申请专利1项，培养科研技术人才1人 | 已按期完成 |
| 28 | 变化环境下稻田水管理模式研究 | 培养科研技术人才1人 | 已按期完成 |
| 29 | 基于小信号放大及参数可视化技术的泵机智慧综合测试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开发基于小信号放大技术及可视化技术的泵机智慧综合测试系统1套，发表论文1篇，完成阶段报告1份，培养科研技术人才3人 | 已按期完成 |
| 30 | 沉水植物生命周期中对水体污染物的控制效应研究 | 发表论文1篇，申请专利1项 | 已按期完成 |
| 31 | 湖北省水土保持三级区林下植被覆盖度研究 |  | 已按期完成 |
| 32 | 2021年度湖北水利科技情报交流暨水文气象数据集成管理 | 出版《湖北水利》6期，发行12000本，水文气象数据资料分析整理32次 | 已按期完成 |
| 33 | 虾稻共作对区域水循环及防洪除涝影响研究 | 发表论文1篇，培养科研技术人才2人 | 已按期完成 |
| 34 | 天然水中氨基酸和多肽的转化机制及碳－氮元素的耦合关系 | 发表论文1篇 | 已按期完成 |
| 35 | 基于多主体博弈的跨流域供水水库群联合调度研究 | 阶段报告1份，发表论文1篇 | 已按期完成 |
| 36 | 湖北省取水许可管理数据归集及统计分析 | 开发数据转换工具1项 | 已按期完成 |
| 37 | 湖北省2021年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 普查12期（一月一次），详查6期（两月一次）监测简报共18份，年度报告1份 | 已按期完成 |
| 38 | 省级绩效管理 | 及时提供绩效管理服务 | 已按期完成 |
| 39 | 水利科研和技术咨询服务 | 研究/技术报告5份，发表论文6篇，开发系统1项，申请专利1项，完成软件应用技术文件1份，微信公众号发文12篇，培养人才3人 | 已按期完成 |
| 40 | 2021年度湖北省长江干流沿岸地下水及重要湖泊水状况监测专项 | 完成长江干流沿岸地下水监测4次，重要湖泊水生态环境监测7次，重要湖泊水面形态监测16次，完成监测成果年度分析报告1套 | 已按期完成 |
| 41 | 2021年度三峡湖北库区省级高切坡监测预警系统（2020-2022年）专项 | 监测月报10套，监测信息录入监测预警信息系统12套，开发监测数据平台1套，完成监测成果年度分析报告1套，三峡湖北库区当月整体监测预警情况10次，月专业监测实施10次，月群测群防实施12次，监测数据分析10份，编制三峡湖北库区高切坡监测预警年度报告1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高切坡现状调查，更新高切坡基本资料1次，对库区各县（区）高切坡群测群防监测管理人员和主要实施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技术培训24人次 | 已按期完成 |

综合上表所述，2021年度，科学研究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规划、计划编制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水利重要科研成果普及发表率达到100%，规划、研究成果评审一次性通过率100%，全部达到或超过预定的绩效目标。

1.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2020年部门决算一起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http://slt.hubei.gov.cn/）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利前期工作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水利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厅规计处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 | |  | | 预算数  （A） | | 执行数  （B） | | 执行率（B/A） |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717.50 | | 7474.38 | | 96.85% | | | 19.37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科学研究任务完成率 | | | | 20 | | | 100% | | 100% | 20 |
| 规划、计划编制任务完成率 | | | | 20 | | | 100% | | 100% | 20 |
| 水利重要科研成果普及发表率 | | | | 20 | | | 100% | | 100% | 20 |
| 规划、研究成果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 | | | 20 | | | ≥90% | | 100% | 20 |
| 总分 | | 99.37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尽快完成评审或验收工作，未到期项目每月、每季度、每半年通报项目执行进度，保障保质保量地完成长期目标任务。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指标及描述，使得绩效评价更好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效益。 | | | | | | | | | | | | |

5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2021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的资金执行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自评得分99.7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预算2382.05万元，执行数2354.84万元，执行率98.86%。

表1 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水资源处 | 759.12 | 759.12 |  | 751.15 | 98.95% |  |
| 节水处 | 593 | 593 |  | 587.76 | 99.12% |  |
| 水文中心 | 1029.93 | 1029.93 |  | 1015.93 | 98.64% |  |
| 合计 | 2382.05 | 2382.05 |  | 2354.84 | 98.86%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值均达成：2021年全省用水总量317.63亿立方米（小于365.91亿立方米）；全省万元GDP用水量降幅9.0%（相比上年度），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3.9%（相比上年度），均超过3.4%的幅度要求；编制刊印湖北省地下水资料整编成果汇编、发布湖北省水资源公报、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简报、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监测评价工作年鉴各1期；提供全省年度用水总量、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数据3条；内部审核国家级水环境监测分中心质量体系为“通过”；国家对湖北省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5%。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水资源管理及保护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5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湖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鄂政办发〔2013〕号）、省水利厅等十厅局印发的《湖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细则》（鄂水利发〔2014〕6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的要求，切实加强我省用水统计调查及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实时掌握全省来水、取水、用水和排水动态，保证水资源信息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为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全省用水总量小于365.91亿立方米；全省万元GDP用水量降幅相比上年度、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相比上年度超过3.4%的幅度要求；编制刊印湖北省地下水资料整编成果汇编、发布湖北省水资源公报、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简报、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监测评价工作年鉴各1期；提供全省年度用水总量、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数据3条；内部审核国家级水环境监测分中心质量体系为“通过”；国家对湖北省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382.05万元。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处室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有关绩效自评要求，明确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对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6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以及1个效益指标进行定量评价，对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定性评价。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形成各单位评价报告和自评表报厅财务处，由厅财务处汇总审核形成总体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预算2382.05万元，执行数2354.84万元，执行率98.86%。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执行完毕的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少出差工作安排、压减培训等事项；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结余；三是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不够，部分明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差异。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全省用水总量

指标目标值为小于等于365.91亿立方米，实际完成值为317.63亿立方米，满足年初目标值要求。

②编制刊印湖北省地下水资料整编成果汇编、发布湖北省水资源公报、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简报、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监测评价工作年鉴

完成《2020年度湖北省地下水资料整编成果汇编》，每月编制上报《湖北省地下水动态月报》和《湖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通报》。省水文中心组织、撰写《2020年湖北省水资源公报》，于2021年7月完成公报的编印、发布工作，并同期在湖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省水文中心组织、撰写《2020年湖北省水资源简报》，于2021年3月完成编制，并上报水利部。省水文中心组织、撰写《2020年湖北省监测评价工作年鉴》，于2021年11月完成编制，并进行了刊印。

③提供全省年度用水总量、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数据

指标年初目标值为3条，实际完成3条，满足年初目标值。

④全省万元GDP用水量降幅（相比上年度）

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大于等于3.4%，实际完成值为9.0%，达到年初目标值。

⑤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相比上年度）

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大于等于3.4%，实际完成值为3.9%，达到年初目标值。

⑥内部审核国家级水环境监测分中心质量体系

2021年，省水文中心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完成16个国家级认证的水环境监测分中心内部审核工作，有效提升各分中心实验室管理水平。各类水资源监测数据信息均安全、有序传递，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国家对湖北省年度考核结果

2021年国家对湖北省年度为合格，符合考核结果为“合格”，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期间，评价人员向省水利厅相关业务处室等水文信息使用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发出社会调查问卷20份，了解其对省水文中心水资源信息报送质量、时效的评价情况，并回收有效问卷20份。经汇总统计调查结果，相关信息使用部门的满意度达到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与上年度部门决算一起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水资源管理及保护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执行单位 | | | 厅水资源处、厅节水处、省水文局 |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382.05 | | | 2354.84 | | 98.86% | 19.77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  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 |
| 产出  指标（50分） | | 数量指标 | | 全省用水总量 | | | 5 | ≤365.91亿立方米 | | 317.63亿立方米 | 5 |
| 编制刊印湖北省地下水资料整编成果汇编 | | | 5 | 1期/年 | | 1期 | 5 |
| 发布湖北省水资源公报 | | | 10 | 1期/年 | | 1期 | 10 |
| 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简报 | | | 5 | 1期/年 | | 1期 | 5 |
| 编制刊印湖北省水资源监测评价工作年鉴 | | | 5 | 1期/年 | | 1期 | 5 |
| 提供全省年度用水总量、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数据 | | | 5 | 3条 | | 3条 | 5 |
| 质量指标 | | 全省万元GDP用水量降幅（相比上年度） | | | 5 | ≥3.4% | | 9.0% | 5 |
| 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相比上年度） | | | 5 | ≥3.4% | | 3.9% | 5 |
| 内部审核国家级水环境监测分中心质量体系 | | | 5 | 通过 | | 通过 | 5 |
| 效益指标（30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国家对湖北省年度考核结果 | | | 15 | 合格及以上 | | 合格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15 | ≥95% | | 100% | 15 |
| 总分 | | 99.77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无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 | | | | | | | |

6 2021年度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项目自评得分98.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1678.73万元，执行数1648.12万元，执行率为98.18%。

表1 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水保处 | 604.82 | 604.82 |  | 591.19 | 97.75% |  |
| 水保中心 | 1073.91 | 1073.91 |  | 1056.93 | 98.42% |  |
| 合计 | 1678.73 | 1678.73 |  | 1648.12 | 98.18% |  |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水保处：充分发挥省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联动作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口径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31平方公里。开展了全省生产建设项目遥感全覆盖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监督执法检查630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940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39亿元。全省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4058个，对683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对297个项目开展了验收报备核查，完成了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绩效评价，开展了全口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完成了年度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借力湖北日报开展了水土保持成效系列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工作社会氛围。按照计划，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据均达到设置的质量标准。

水保中心：完成了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土建部分8个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完成了27个重点监测点配置气象、土壤水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完成了75个县的省级防治区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评价，满足了各级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的需求，为各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提供依据；发布了5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公告；发布了2020年度湖北省水土保持公报，收集整理了31个典型监测点数据。按照计划，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均达到设置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合格率分别为95.6%、96.3%。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1.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受益站点和群众满意度较好，但是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部分由于内容变更，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做精做细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减少预算调整带来的影响。

2．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效果，突出重点，对重点地区、敏感地区有针对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在监测内容与监测指标上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保持一致。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狠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贯彻落实，按照“监管强手段、治理补短板”的工作思路，依法行政，为推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预防、国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以及水土保持科研与推广等改革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提供水土保持生态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省级完成15个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口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00平方公里，督导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进行设施验收报备。配套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监督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监测及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不断深入。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法治意识不断提高，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和行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完成处室年度主要职能目标任务。完成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土建部分8个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完成27个重点监测点配置气象、土壤水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完成75个县的省级防治区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评价，实现省域全覆盖；发布2020年度湖北省水土保持公报；收集整理31个典型监测点数据。

1.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1678.73万元，其中，水保处预算金额为698万，经调整后本年度实际投资金额为604.82万元；水保中心预算为湖北省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网络运行管理费473.91万元和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经费6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专班。由单位领导牵头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项目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指标进行定性评价。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资料查阅、实地调研、集中座谈、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讨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648.12万元，执行率为98.18%。通过查阅会计账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但受疫情、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2021年度设备部分调整等影响，前期项目资金执行进展缓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水利厅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保处：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完成了计划。项目按照计划，全省水土保持系统各单位的满意度达95%。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均达到设置的质量标准。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省水利厅“二十条”办法规定。

水保中心：完成了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土建部分8个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完成了27个重点监测点配置气象、土壤水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完成了75个县的省级防治区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评价，满足了各级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的需求，为各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提供依据；发布了5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公告；发布了2020年度湖北省水土保持公报，收集整理了31个典型监测点数据。按照计划，项目完成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保处：充分发挥省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联动作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口径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31平方公里。开展了全省生产建设项目遥感全覆盖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监督执法检查630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940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39亿元。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4058个，全省共对683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对297个项目开展了验收报备核查。完成了年度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在农村新报等媒体上开展了水土保持治理成效系列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工作社会氛围。

水保中心：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均达到设置的质量标准，质量达标率分别为95.6%、96.3%，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土建部分和设备安装有少量遗留问题，正在进行整改。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和湖北省水土保持事业发展规划，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良好，效益较为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达到年初确定的目标。

1.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与部门决算一起公示。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土保持预防、监管及管理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厅水土保持处、厅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 | |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 | 预算数  （A） | | 执行数  （B）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1678.73 | | 1648.12 | | 98.18% | | 19.64 | |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点升级改造数量 | | | | | 5 | 8 | | 8 | 5 |
| 27个重点监测点配置气象、土壤水分设备 | | | | | 5 | 27 | | 27 | 5 |
| 省级防治区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评价县数量（个） | | | | | 5 | 75 | | 75 | 5 |
|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数量（个） | | | | | 5 | 5 | | 5 | 5 |
| 湖北省2020年水土保持公报发布数量（个） | | | | | 5 | 1 | | 1 | 5 |
| 质量指标 | 监测点升级改造数量验收通过率 | | | | | 5 | 100% | | 95.6% | 4.78 |
| 27个重点监测点配置气象、土壤水分设备验收通过率 | | | | | 5 | 100% | | 96.3% | 4.82 |
| 时效指标 | 阶段成果达成率 | | | | | 5 | 100% | | 85.2% | 4.2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是否能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 | | 10 | 是 | | 达成 | 10 |
| 能否为行业规划、设计、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持 | | | | | 10 | 是 | | 达成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测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 | | | | 10 | ≥90% | | 98.3% | 10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站点满意度（%） | | | | | 10 | ≥90% | | 95.8% | 10 |
| 总分 | | 98.5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监测网络优化布局及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部分由于变更，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进一步做精做细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减少预算调整带来的影响。 | | | | | | | | | | |

7 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通过项目实施，对汉江流域（丹江口水库以下）、长江干流宜昌至洪湖江段930公里岸线和长江干流阳逻大桥至黄梅江段269公里河道采砂统一管理，保障堤防安全、河势稳定、通航及涉河工程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实现采砂现场检查巡查监管工作全覆盖。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预算495.21万元，执行数495.1648万元，执行率99.99%。

表1 全省河道采砂管理执行率统计表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省水文中心 | 398.26 | 398.26 |  | 398.2148 | 99.99% |  |
| 省汉江局 | 96.95 | 96.95 |  | 96.95 | 100% |  |
| 合计 | 495.21 | 495.21 |  | 495.1648 | 99.99%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违法采砂案件举报处置率100%，主要干流规划覆盖率100%。主要干流现场监管覆盖率100%，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0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水文中心年中预算调整的前瞻性和准确性不够，部分子项实际执行与调整预算的差异较大，如水电费、专用材料费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工作效率，增强与各联合执法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维护长江河道采砂良好秩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项目预算调剂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其中水文局根据省水利厅《关于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荆州、黄冈基地体制调整的通知》（鄂水利人函〔2010〕608号）文件精神，自2011年起，荆州、黄冈两个基地（厅河道采砂执法支队一、二大队）将整体移交给省水文中心所属荆州市、黄冈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管理，在履行原有职责的同时，增加河道采砂监督检查、配合协调和信息反馈等相关职责。汉江局负责对汉江流域（丹江中水库以下）河道采砂实施监督检查等职责，了解沿江采砂动态，定期上报有关情况，协助、配合和督促沿江各市做好汉江河道采砂管理执法工作；检查和制止汉江河道市标边界江段的非法采砂行为；参与和协助市际边界江段采砂纠纷的调处工作；参与上级有关单位组织的汉江河道采砂执法行为。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长江（湖北段）、汉江段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和通航安全，保证长江（湖北段）、汉江段河道采砂有序可控。

表2 全省河道采砂管理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违法采砂案件举报处置率 | 10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主要干流规划覆盖率 | 10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主要干流现场监管覆盖率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 0次 | |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7号），以及调整后预算，纳入全省河道采砂管理评价资金495.21万元。预算资金详见表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省水文中心和省汉江局开展自评，按时将自评结果报送厅财务处汇总审核，由厅财务处根据两单位的自评结果形成全省河道采砂管理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预算495.21万元，执行数495.17万元，执行率99.99%。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水文中心：荆州、黄冈长江河道采砂基地制定了年度巡查计划，严格坚持昼夜巡查不停、联系沟通不断、信息报送及时、情况通报准确等工作要求，全面执行对所辖河道的监管控制。荆州基地共出动执法人员467人次，执法车38车次，执法船62船次，发现问题线索2起，移交所在地水行政部门处理。荆州长江河道采砂基地全年开展日常巡查、节假日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参加或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全面做好对所辖长江河道的监管控制，全年船巡7350公里，车巡6640公里。黄冈砂管基地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36余人次，出动执法船艇、车辆173次，联合地方水政、长航公安、长江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1次，配合省厅督导组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12次，抓获非法采运砂船69艘，实现长江干流阳逻大桥至黄梅江段269km河道，采砂现场检查巡查监管工作全覆盖。荆州、黄冈基地参加了省水利厅砂管局及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对监管江段非法采砂活动始终保持着高压严打态势，参与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100%。荆州和黄冈两个砂管基地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跨行政区域合作，加大边界河段采砂管理。省界、市界边界河段一直是采砂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荆州、黄冈基地所管辖长江河道岸线长、任务重、难度大。在省水利厅砂管局领导下，积极融入到水政、长航公安、海事等部门联动和跨行政区域水政监察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中，先后联合开展了“乘胜1-4号行动”、“猎鲨行动”等专项打击行动。砂管黄冈基地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36余人次，出动执法船艇、车辆173次，长江干流阳逻大桥至黄梅江段269km基地实行全面覆盖，基地采取一周不定期不定时不少于1次的巡查方式，保证了日常巡查工作。砂管荆州基地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67人次，执法车38车次，执法船62船次，实现长江干流宜昌至洪湖江段930km岸线采砂现场检查巡查监管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河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和要求，对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活动，以及擅自在江河、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取排水口和在本辖区内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巡查人员随时发现、随时制止，力争把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2021年度，未接到与非法采砂相关举报。

汉江局：省汉江局砂管基地对沿汉江十堰市、襄阳市、荆门市、天门市、潜江市、孝感市、武汉市部分江段及东荆河共计825公里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实施了全覆盖管理。省汉江局砂管基地采取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暗访督查及全流域巡查的工作模式，以执法车、执法船相结合的方式，全年累计出动巡查人次为336人次。在日常巡查督查工作中，省汉江局砂管基地主动强化和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的联动机制，将巡查中发现的情况及时通知当地水政或砂管部门进行查处，对专项巡查及涉及群众举报的案件在经过基地的情况核实后，转交相关县市进行查处，全年共交办、转办群众举报非法采砂案件8次。按照省水利厅赋予开展汉江丹江口大坝以下“监督、检查、协调、配合”八字工作职责，省汉江局砂管基地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全年共出动监察艇、执法车巡查38余次，巡查人数330余人次，接转群众涉砂案举报8起，参与调查移交案件10起。配合省厅砂管局开展了“乘胜四号”大型巡江检查和省厅领导对重点水域的专项暗访督导，协调沿江各县市对樊城龚家洲水域、老河口付家寨水域、天门刘家河深水码头水域等重点水域进行了巡查，督促当地水务部门牵头开展整治和打击，有力遏制了汉江河道的非法采砂活动。汉江局砂管基地采取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暗访督查及全流域巡查的工作模式，以执法车、执法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汉江中下游丹江口至武汉以及东荆河共计825公里河道的采砂执法巡查、检查工作。根据局河湖执法督查工作安排，成立了由局管理科牵头，局防办、水政支队组成的执法督察专班，并按要求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范围、重点及各自的工作职责，河道采砂巡查范围达到99%，基本做到了砂管巡查全覆盖。

综上，违法采砂案件举报处置率、主要干流规划覆盖率、主要干流现场监管覆盖率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荆州、黄冈基地所管辖的采砂河道范围内未发生由于管理缺失以及失察、渎职等原因造成的重大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事件。2021年两个砂管基地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503余人次，出动执法船艇、车辆273次，联合地方水政、长航公安、长江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1次，配合省厅督导组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12次，抓获非法采运砂船39艘，有效遏制非法采砂分子的嚣张气焰。省汉江局水政监察支队为加强辖区非法采砂查处打击力度，主动强化和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的联动机制，将巡查中发现的情况及时通知当地水政或砂管部门进行查处，全年接转群众涉砂案举报8次，在经过基地的情况核实后，全部及时、有效地转交相关县市进行查处，查处打击率达到100%，对汉江非法采砂行为已形成强大威慑。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为0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荆州基地发放调查问卷3份，回收3份。黄冈基地发放调查问卷5份，回收5份，8份调查问卷显示联合执法部门满意度为100%。2021年荆州、黄冈基地均为零投诉，保证了联合执法部门满意度。汉江局向辖区部分采砂船主发出社会调查问卷30份，回收有效问卷30份，经汇总统计调查结果，执法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2020年部门决算一起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

2021年度全省河道采砂管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全省河道采砂管理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省水利厅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相关厅直预算单位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95.21 | | 495.1648 | | | 99.99% | | 20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 | 违法采砂案件举报处置率 | | 20 | | | 100% | | 100% | | 20 |
| 质量指标 | | | 主要干流规划覆盖率 | | 20 | | | 100% | | 100% | | 20 |
| 质量指标 | | | 主要干流现场监管覆盖率 | | 20 | | | 100% | | 100% |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 | 20 | | | 0次 | | 0次 | | 20 |
| 总分 | 100 |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无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工作效率，增强与各联合执法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维护长江河道采砂良好秩序。 | | | | | | | | | | | |

8 2021年度后勤保障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后勤保障经费自评得分99.31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根据厅预算安排，后勤中心2021年后勤预算为2111.29万元 ，预算执行2047.5899万元，执行率为96.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服务各类标准化会议次数858次，年机关运行设备节能减排变动率节约40%，年绿地率≥35%，完成率100%；全年安全行车里程26万公里/年，完成率100%；机关大院安保0发案、绿化覆盖率≥40%、水电气保障率100%、群众满意度≥95%，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年度后勤保障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但由于政府采购结余，预算执行率为96.98%。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使预算更加契合实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项目前期筹备更详细，充分利用政府采购，节约预算资金，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最大化。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保障厅机关政务工作高效顺利运转；创建节约型机关，创建平安大院、绿色大院、和谐大院；确保厅机关大院零发案；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服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绩效目标：抓好厅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做好厅机关大院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厅机关办公及生活条件，抓好厅机关安全保卫和秩序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厅机关大院，做好厅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工作，实现连续安全行车20万公里无责任事故，为防汛抗旱等各项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7号），以及调整后预算，纳入2021年后勤保障经费预算为2111.29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查询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文件、法律、法规。

（2）初步了解考核项目的主要工作情况、管理体系。

（3）查找相关文件，对照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拟定的绩效自评表列出所需资料清单，为后期获取数据做准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预算为2111.29万元，预算执行2047.59万元，执行率为96.98%。由于招标结余，预算未全部执行。

各个项目实施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各个科室之间加强沟通与协调，确保项目正常实施。按照招投标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择用优良承建单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合同签订、旁站监督、定期检查、督促整改等措施，有序推进后勤施工项目实施。厅办公楼中央空调管道及末端三期改造项目、厅机关公共区域主供排水管网改造、厅机关食堂更新改造、机关大院绿化区改造、厅办公楼大厅吊顶和负一楼局部设施更新改造、省水利厅A、B座楼顶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厅机关园林式大院标准化建设、办公楼产权证办理、湖北省水利厅老干活动中心危墙改造项目等项目顺利完成，达到或超过预期效果，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服务礼仪、技能训练，推进会务服务标准化，会议室网上预订系统上线运行，完成会议服务858次；改善厅收发室工作条件，优化服务措施，完成信报杂志收发22万份无差错；畅通24小时服务热线、QQ群等多种渠道，在微信公众号开通“一键报修”功能，完成厅办公楼水、电、暖气等设备维修2758次，做到一事一反馈、事事办到位；服务多名干部职工申报住房货币化补贴，多人租住周转住房。服务劳务派遣人员尽心，协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完善资源节约制度标准体系，健全节能节水、绿色办公等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全过程节约管理，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申报工作。当好节水机关示范。发挥厅机关节水“标杆”作用，厅机关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水效领跑者”“节约型机关”等荣誉。推进机关大院绿化节水灌溉改造，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三是推进垃圾分类。优化机关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制作宣传牌和宣传手册，配齐分类回收桶，抓好工作目标、责任机制、保障措施落地落实。机关用水总量同比下降42%，人均用水量较省同类型公共机构节水36.05%，圆满完成创建目标，探索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节水机关建设模式，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高分通过水利部验收。

在保障车辆方便，建立车辆安全健康档案，“不漏一车”开展车辆安全检查。一是全力保障防汛应急救险和重点公务应急用车680余次，安全行驶超30万公里，二是按季召开驾驶员安全形势分析会，确保车辆驾驶员、增强安全驾驶意识与技能。

开展机关大院爱国卫生运动“九项治理”工作，着力清理大院楼顶楼道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杂物，拆除室外违规狗舍鸽舍，规范楼顶种菜养花，机关大院环境面貌焕然一新。优化厅机关绿化植物配置，更新补栽洒金珊瑚、红叶石楠、杜鹃等绿化苗木，加强立体车库前片和花房复绿规划建设，大院“林、灌、草”复式绿化层次基本形成，绿地率达38%，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夯实消防设施设备基础，落实“安全管理员”制度，坚持每周2次巡查，提高火灾防范能力；组织清理高层宿舍应急疏散通道、屋面疏散层杂物，开展大功率用电器专项检查。二是数字信号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优化大院安保力量，建立安保标准岗，强化纪律作风、内务卫生、文明礼仪，提高内保战勤能力，机关大院安保0发案。

抓实设备安全管理。规范重点设施设备党员安全生产责任区管理，对重点设施设备实行网格化管理，以讲政治的高度保证配电、锅炉、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安全优质完成冬季供暖2400小时、夏季供冷600多小时，办公楼4部电梯累计安全停靠10万次，重点设备完好率100%；清洗11个大院生活水箱，清理疏通下水道900米、窨井102个，水电气保障率100%。

在造林透绿、见空植绿的搭配上求创新，在机关保洁标准、责任落实上见精细，进一步打造生态绿化洁净新空间。绿化覆盖率达55.4%。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厅防控办的工作要求，慎终如始、持续用力，保持对厅机关大院疫情的警惕性不降低、防控要求不降低，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厅后勤服务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因时因势严抓厅机关大院出入管理，做好出入人员体温监测和登记；对会议室、公共走道、电梯、卫生间以及车库等重要公共区域累计组织消杀面积达110万平方米，喷洒消毒水2.5万余升；创新便民惠民安民举措，丰富北门超市售卖商品；优化刷脸通行门禁、停车引导、售水售电、水电和办公用房维修等后勤服务。严格食材挑选、精把烹饪流程、狠抓食品卫生安全；升级改造厅机关食堂设施设备及改造，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开放堂食，提升干部职工用餐感受。群众满意度达到96%。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与部门决算一起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附件

2021年度后勤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后勤保障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34.59 | 2447.80 | | | 96.58% | | | 19.31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服务各类标准化会议次数 | | | 10 | ≥150次 | | 858次 | | | 10 |
| 质量指标 | | 机关运行设备节能减排变动率 | | | 10 | ≤0% | | 节约40% | | | 10 |
| 质量指标 | | 绿地率 | | | 10 | ≥35% | | 38% | | | 10 |
| 质量指标 | | 全年安全行车里程 | | | 10 | 20万公里/年 | | 30万公里/年 | | | 10 |
| 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机关大院安保 | | | 10 | 0发案 | | 0发案 | |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绿化覆盖率 | | | 10 | ≥40% | | 55.4% | |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水电气保障率 | | | 10 | 100% | | 100% | | | 10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 10 | ≥90% | | 96% | | | 10 |
| 总分 | | 99.31 |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 无 |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使预算更加契合实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项目前期筹备更详细，充分利用政府采购，节约预算资金，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最大化。 | | | | | | | | | | | | |

9 2021年度省级水政监督、水利规费征收业务费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省级水政监督、水利规费征收业务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湖北省水政监察总队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34.09 | 215.36 | | | 92% | | | 18.4 | |
| 年度绩效目标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 | | | 16 | | ≥90% | ≥90% | | 16 |
| 时效指标 |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 | | | 16 | | 100% | 100% | | 16 |
| 时效指标 |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 | | | 16 | | 100% | 100% | | 16 |
| 时效指标 |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 | | | 16 | | 100% | 100% | | 1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调处水事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 | | | 16 | | ≥90% | ≥90% | | 16 |
| 总分 | 98.40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受疫情影响，培训无法按计划召开，预算16万元未执行。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调整计划，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确保预算项目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 | | | | | | | | | | |

10 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相关厅直水管单位水利工程设施运行正常，水库、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效益。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自评得分为98.7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预算16612.49万元，执行数15558.49万元，执行率93.7%。

表1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执行率统计表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长江局 | 7092.97 | 3150.29 | 3942.68 | 6063.34 | 85.5% |  |
| 汉江局 | 3205.96 | 1600.08 | 1605.88 | 3205.96 | 100.0% |  |
| 荆管局 | 565 | 537.1 | 27.9 | 517.52 | 91.6% |  |
| 洪工局 | 302 | 302 |  | 272.66 | 90% |  |
| 荆门汉江 | 146 | 146 |  | 145.88 | 99.9% |  |
| 高关 | 560 | 360 | 200 | 557.59 | 99.6% | 中央资金200万元 |
| 吴岭 | 105 | 105 |  | 104.78 | 99.8% |  |
| 田关 | 489 | 489 |  | 487.85 | 99.8% |  |
| 金口 | 848.9 | 848.9 |  | 848.9 | 100.0% |  |
| 樊口 | 1444 | 1444 |  | 1437.42 | 99.5% |  |
| 漳河 | 967 | 954 | 13 | 964.85 | 99.8% | 中央13万元 |
| 富水 | 254 | 254 |  | 252.62 | 99.5% | 年中省水利厅下发90万元的不可预见费 |
| 王英 | 632.66 | 209 | 423.66 | 699.12 | 110.5% |  |
| 合计 | 16612.49 | 10399.37 | 6213.12 | 15558.49 | 93.7%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工程维护完成率 100%，因汛水库工程倒坝处数0座，因汛水闸工程损毁数0座，泵站工程安全运行率99%，因汛堤防工程溃堤处数0处，因汛工程造成经济损失率0%，因汛工程造成死亡人数0人。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单位由于预算编制不科学，出现超支或执行率低的问题：王英委托业务费和维修费超支66.46万元；长江局预算执行率85.5%。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更加契合实际，避免过大或过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2021年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资金效益显著的单位适当提高资金分配占比，同时对资金效益差的单位适当减少预算安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确保省水利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湖北省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法定职责。确保荆州市长江河道局、省汉江河道管理局、荆门汉江河道管理处、洪湖分蓄洪工程管理局、荆江工程管理局五个堤防、分蓄洪工程管理单位，漳河、高关、王英、富水、吴岭五座大中型水库，樊口、金口、田关三座大型泵站属省直管跨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行使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汛抗旱职责，确保水利工程设施发挥效益。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省管水利工程开展维修养护，严格依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各管理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保证省管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水利工程保护区内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生产正常进行。

表2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管水库溃坝数量 | 0座 |
| 数量指标 | 省管大、中型防洪闸损毁数量 | 0座 |
| 质量指标 | 省管大、中型电力泵站安全运行率 | ≥98% |
| 数量指标 | 省管一、二级堤防溃堤处数 | 0处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洪涝灾害年损失率 | ＜0.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干旱灾害年损失率 | ＜0.9% |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7号），以及调整预算、投入同一项目的资金，纳入评价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预算资金16612.49万元。预算资金详见表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厅直各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按时将自评结果报送厅财务处汇总审核，由厅财务处根据各单位的自评结果形成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预算16612.49万元，执行数15558.49万元，执行率93.7%。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堤防运行状态、水闸运行状态以及水库工程状况安全良好，未发生水闸毁坏、水库溃坝和堤防溃坝，完成防汛任务和绩效目标。泵站运行人员严格进行观测，对细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异常现象进行分析，及时排除隐患，泵站安全运行率达99%，超过行业标准的最低要求，工程维护完成率达到年度100%的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因汛工程造成经济损失率为0%、因汛工程造成死亡人数为0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经济上考虑，本次绩效自评对满意度指标不做考评要求。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与2020年部门决算一起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省水利厅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相关厅直预算单位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612.49 | | 15558.49 | | | 93.7% | | 18.74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工程维护完成率 | | 10 | | | 100% | | 100% | | 10 |
| 数量指标 | | 因汛水库工程倒坝处数 | | 10 | | | 0座 | | 0座 | | 10 |
| 质量指标 | | 因汛水闸工程损毁数 | | 10 | | | 0座 | | 0座 | | 10 |
| 质量指标 | | 泵站工程安全运行率 | | 10 | | | ≥98% | | 99% | | 10 |
| 数量指标 | | 因汛堤防工程溃堤处数 | | 10 | | | 0处 | | 0处 |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因汛工程造成经济损失率 | | 10 | | | 0% | | 0% |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因汛工程造成死亡人数 | | 10 | | | 0人 | | 0人 |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受益区群众满意度 | | 10 | | | ≥85% | | —— | | 10 |
| 总分 | 98.74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部分单位由于预算编制不科学，出现超支或执行率低的问题：王英委托业务费和维修费超支66.46万元；长江局预算执行率85.5%。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更加契合实际，避免过大或过小。 | | | | | | | | | | | |

11 2021年度水文测报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73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67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563.12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453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91.06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446.51万元。当年实际执行4406.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62.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6%；单位其他资金1344.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值均达成：完成对全省17个地市州水文勘测局辖区内水文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增强水情信息到报率和水文监测设施设备的故障排除时效；按月完成水文资料整编工作，完成水文资料及时整编时效性考核，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评价等级为合格，按规范完成国家《水文年鉴》辖区范围内水文资料的汇编，送交流域、全国审查；全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0起，为各单位提供优质的水文技术服务，提高水文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020年度水文测报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建议应用情况

2021年在对2020年水文测报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提出了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和优化的建议，具体包括：

①将质量指标“《水文年鉴》汇编完成率”调整为数量指标“《水文年鉴》第6卷4、5、16册汇编”；

②将时效指标“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达标率”调整为质量指标“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评价等级”；

③增设时效指标“水文资料及时整编完成率”和“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故障排除时间”，社会效益指标“全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④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单位满意度”调整为“水文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述指标已在2022年绩效目标中进行调整完善。

（2）2021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评，发现2021年度项目绩效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减会议、培训等事项和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结余，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得以执行实施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2022年拟工作重点内容，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56号）等文件要求，增设质量指标“水文科研项目完成率”、数量指标“北斗双信道改造遥测站点数”和“培养勘测技能人才”等3个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项目预算调剂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通过持续开展绩效自评，查找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弥补漏洞、纠正偏差，校核、调整、完善、优化绩效指标，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和调查结果，及时调整资金投向，清理整合现有项目，调整优化备选项目库申报。推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循环。

附件：2021年度水文测报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水文测报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由省水文中心组织实施，各地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应急监测中心负责执行。水文测报是以水位、流量、泥沙、降水、蒸发、水温等基本资料的采集、分析计算、整编、汇总和存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工作，直接为防汛抗旱减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考核、水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水工程规划设计运行提供信息资料和信息服务，为社会公益性事业和国民经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水文测报工作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一是全省17个地市州勘测局所辖的水文站、水位站、降水量站、蒸发站、泥沙站、地下水监测站、中小河流监测站的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及水文测验质量的评定考核；二是全省水文测站基本测量、水文测验、单站计算和在站资料整编复审和水文资料质量评定考核及相关技术方案的技术指导、审核批复；三是国家《水文年鉴》第6卷第4、5、16册汇编；四是全省水文设施的保护，配合和协助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五是全省水文技术业务培训及研究；六是负责水文勘测信息化和水文勘测业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开发、管理与研究；七是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水文专业服务活动。

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水文年鉴》第6卷4、5、16册汇编3册/年；

（2）质量指标：全省水文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全省水文测验质量评定考核覆盖率达到100%；水情信息到报率达到95%以上；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评价等级为合格。

（3）时效指标：水文资料及时整编完成率达到95%以上；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72小时；

（4）社会效益指标：全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0起；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水文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73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67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563.12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453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91.06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446.51万元。当年实际执行4406.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62.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6%；单位其他资金1344.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省水文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印发《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文函〔2022〕17号），成立了由省水文中心财务审计处牵头、以直属各单位和省水文中心机关相关业务处室、项目办为主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有关绩效自评要求，明确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3月14日以前，学习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制定工作计划，印发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3月18日以前，项目执行单位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4月2日前，自评小组进行集中审核，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簿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4月10日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集中审核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全省水文省级预算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经省水文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97.12%，得19.4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88%。

2021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12%，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执行完毕的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议费、培训费等事项支出减少；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结余；三是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不够，部分明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差异。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全省水文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6分。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全省各类国家基本站近680处，中小河流站1120余处全部完成汛前准备工作。全省共检修运维各类站点2933余处，更新改造雨量站95处，更换保养仪器设备800余套，维修站房、水尺桩、缆道上油等项目400余次，完成水准点、水尺零点高程复测及大断面测量856余次，修复水毁工程178余次，购置水毁设备160余台套，汛前进行98余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共举办各类应急监测演练57次，累积参与次数达到241人次。全省各类站网功能正常，各种工作系统运行正常，全面完成水准点、水尺和大断面的汛前测量、水尺桩、断面桩的除锈上漆和雨量及水位站点的仪器设备调试、维护检修，做到了全面覆盖无遗漏。

开展流量自动报汛专项工作及“全要素、全量程、全自动”示范水文站建设工作，推进全省水文要素监测自动化水平。大力推进“天空地网一体化的城市雨洪模型构建与应用”科研项目，积极开展业务大讲堂，提升职工业务能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②全省水文测验质量评定考核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6分。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21年1月，省水文中心印发《湖北省水文测整质量考核评定办法》，强化水文测验工作的监督考核工作。4月，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国家基本水文站自查工作，组织各市州局对全省93个国家基本水文站从组织保障、站网管理、监测管理、信息采集、情报预报、资料管理、安全生产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落实整改措施，逐个销号，形成了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清单报送部水文司。同时，省水文中心结合2021年度汛前准备检查工作，抽检了45处国家基本水文站。

5月，专文转发水利部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对《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文〔2020〕222号）中的8大项96条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内容进行分解，明确省水文中心有关部门、市州水文局及各部门和水文测站的责任和任务。7月13-16日，部水文司组织专家组对宜昌远安、河溶，襄阳开峰峪、董坡水文站，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水文测报监督检查。我省顺利通过检查，检查组专家对我省的测站规范化管理给予高度评价。

③水情信息到报率

指标目标值为≥95%，设定分值6分。实际达到98.5%，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全省1934个报汛站共报送实时水情信息数量880.41万份，总体报送率达98.89%，与去年相比略有提高，各地区都达到所要求的95%以上。

表2 2021年全省报汛站点总体时效性统计表

| **单位** | **报汛任务站数** | **实际报汛站数** | **应报数量（万份）** | **实报数量（万份）** | **报送率（%)** |
| --- | --- | --- | --- | --- | --- |
| 武汉 | 97 | 97 | 49.01 | 46.69 | 97.63 |
| 黄冈 | 200 | 200 | 93.90 | 91.54 | 98.75 |
| 黄石 | 56 | 56 | 26.91 | 26.52 | 99.27 |
| 咸宁 | 106 | 106 | 47.57 | 46.80 | 99.19 |
| 孝感 | 132 | 132 | 57.13 | 56.44 | 99.40 |
| 荆州 | 164 | 164 | 69.88 | 67.54 | 98.33 |
| 荆门 | 137 | 137 | 54.05 | 53.34 | 99.34 |
| 随州 | 89 | 89 | 37.01 | 36.49 | 99.30 |
| 襄阳 | 227 | 227 | 126.32 | 124.53 | 99.29 |
| 十堰 | 238 | 238 | 94.32 | 92.66 | 99.12 |
| 宜昌 | 193 | 193 | 103.18 | 101.17 | 99.02 |
| 恩施 | 175 | 175 | 84.82 | 82.02 | 98.35 |
| 天门 | 34 | 34 | 15.09 | 14.32 | 97.47 |
| 潜江 | 29 | 29 | 12.16 | 11.95 | 99.12 |
| 仙桃 | 31 | 31 | 14.69 | 14.44 | 99.15 |
| 鄂州 | 26 | 26 | 14.32 | 13.97 | 98.77 |
| 合计 | 1934 | 1934 | 900.36 | 880.41 | 98.89 |

④《水文年鉴》第6卷4、5、16册汇编

指标目标值为3册/年，设定分值6分。实际完成3册，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严格按照2021年新修订的《水文资料整编规范》《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及《湖北省水文资料整编补充规定》等规范和文件要求，开展2020年度长江流域第6卷第4、5、16册水文年鉴汇编工作，于2021年1月中旬完成复审和汇编工作，并通过了长江委水文局组织的流域验收，其中第6卷第4册被长江委水文局评为优秀卷册。

⑤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评价等级

指标目标值为合格，设定分值6分。实际达到合格，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21年1月7日至12日，全省水文资料复审工作在武汉集中进行。本次审查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共计审查1055站年的水文资料，其中流量资料155站年、水位资料158站年、降水资料664站年、蒸发资料42站年、泥沙资料15站年、水温资料21站年。1月12至16日完成湖北省承担的水文年鉴资料第6卷第4、5、16册汇编工作，并顺利通过长江委组织的流域审查。

⑥水文资料即时整编完成率

指标目标值为≥95%，设定分值5分。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21年，全省进一步强化水文资料“日清月结”的检查和考核，把水文资料即时整编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每一次专项检查工作内容中，同检查、同考核。建立全省水文资料即时整编月报制度。水文勘测处每月11日下发上月水文资料即时整编月报，通报全省水文资料整编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截至11月，省水文中心共下发水文资料即时整编月报11期（网络安全演习暂停一期），全省水文资料“按月整编”已经形成常态。

⑦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故障排除时间

指标目标值为≤72小时，设定分值5分。实际故障排除时间≤72小时，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根据《湖北省水文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试行）要求，维修技术人员响应时间≤24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72小时，全省水文系统均按照该标准贯彻执行。2021年，全省水文监测系统未出现任何重大故障，各类水情监测数据信息均安全、有序传递并及时发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指标目标值为0起，设定分值20分。实际为0起，指标完成率1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21年，全省水文系统认真完成省水文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政府主管部门部署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工作，全年未发生亡人、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文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95%，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17个市州勘测局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水电开发公司等水文信息使用部门（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经服务单位肯定，水文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自评结果运用到项目编制、执行的各个方面。一是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尽可能编准、编实、编细的项目预算；二是按照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等绩效目标设置 要求，在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时优化了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执行。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文测报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水文测报项目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 | | |
| 项目类别 |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4537.57 | | 4406.89 | | 97.12% | | | 19.42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全省水文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 | | | 6 | | | 100% | 100% | 6 |
| 数量指标 | | 全省水文测验质量评定考核覆盖率 | | | | 6 | | | 100% | 100% | 6 |
| 数量指标 | | 水情信息到报率 | | | | 6 | | | ≥95% | 98.5% | 6 |
| 数量指标 | | 《水文年鉴》第6卷4、5、16册汇编 | | | | 6 | | | 3册/年 | 3册 | 6 |
| 质量指标 | |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评价等级 | | | | 6 | | | 合格 | 合格 | 6 |
| 时效指标 | | 水文资料即时整编完成率 | | | | 5 | | | 100% | 100% | 5 |
| 时效指标 | | 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故障排除时间 | | | | 5 | | | ≤72小时 | ≤72小时 | 5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全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 | | | 20 | | | 0起 | 0起 | 20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水文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20 | | | ≥90% | 95% | 20 |
| 总分 | | | 99.42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无。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 | 1、项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2022年拟工作重点内容，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56号）等文件要求，增设质量指标“水文科研项目完成率”、数量指标“北斗双信道改造遥测站点数”和“培养勘测技能人才”等3条绩效指标。 | | | | | | | | | | |

12 2021年度水质监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绩效自评得分为99.6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5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5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50.7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4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6.95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06.75万元。当年实际执行47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4.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8%；单位其他资金100.57万元，预算执行率94.2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值均达成：组织全省开展水质监测，为我省水质监测分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组织全省开展藻类、水生态监测，为我省水生态治理和修复提供决策支持；确保水质监测数据及时、准确，确保水质监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有效性；按时编制完成湖北省水质年报，持续加强水质监测工作服务质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020年度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建议应用情况

2021年在对2020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提出了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和优化的建议，具体包括：

①删除数量指标“省级水质监测个数”、时效指标“水质专项报告完成时效性”；

②增加数量指标“编制湖北省水质年报”；

③将数量指标“水质监测站点监测完成个数”调整为“重点水质站点监测完成个数”；

④将质量指标“对10个国家级认证的水环境监测分中心开展内部审核”调整为“内部审核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体系”。

上述指标已在2022年绩效目标中进行调整完善。

（2）2021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评，发现2021年度项目绩效存在下列问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不够，部分明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存在一定差异，如邮电费、维修（护）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56号）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增加优化。具体如下：

为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强化监测服务支撑破解四大水问题，根据新形势新要求，2022年增设数量指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试点研究工作，完成试点研究成果报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项目预算调剂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通过持续开展绩效自评，查找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弥补漏洞、纠正偏差，及时校核、调整、完善、优化绩效指标，基本建立起一套比较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和调查结果，及时调整资金投向，清理整合现有项目，调整优化备选项目库申报。推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循环。

附件：2021年度水质监测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水质监测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由省水文中心组织实施，各地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执行。为了加强我省水质监测工作，实时掌握我省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根据2011年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52号）、《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和《湖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鄂政办发〔2013〕号）的有关规定设立本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一是组织全省开展水质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汇总及管理工作；二是服务全省河湖长制有关水质监测方面的相关工作；三是组织全省开展藻类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汇总工作；四是组织开展水生态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工作；五是组织全省开展实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六是湖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武汉分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实验台柜、通风、集中供气、安防等设施及安装）；七是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水文专业服务活动。

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全省300个重点水质监测站点、32个藻类监测站点、50个水生态试点监测站点监测，编制湖北省水质年报1期。

（2）质量指标：内部审核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体系通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水质监测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5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5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50.7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4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6.95万元，单位其他资金106.75万元。当年实际执行47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4.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8%；单位其他资金100.57万元，预算执行率94.22%。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省水文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印发《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文函〔2022〕17号），成立了由省水文中心财务审计处牵头、以直属各单位和省水文中心机关相关业务处室、项目办为主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有关绩效自评要求，明确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3月14日以前，学习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制定工作计划，印发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3月18日以前，项目执行单位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4月2日前，自评小组进行集中审核，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簿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4月10日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集中审核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全省水文省级预算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经省水文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98.32%，得19.6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68%。

2021年项目预算执行率98.32%，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执行完毕的原因：一是因实际工作安排压减了相关支出；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结余；三是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不够，部分明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存在一定差异。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重点水质监测站点监测完成个数

指标目标值为300个，设定分值10分。实际完成300个，得分1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②藻类监测站点数

指标目标值为32个，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32个，得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完成水利部水文司部署的武汉东湖、洪湖湿地以及其他10个湖泊、12座水库、2条河流共32个站点的藻类监测任务。见图2。

③水生态试点监测站点个数

指标目标值为50个，设定分值6分。实际完成50个，得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依据《湖北省生态水文工作指导意见》，按照“一湖一库一湿地一流域”的总体布局，继续在恩施、宜昌、襄阳、十堰、武汉、神农架等6个市（州）持续开展以常规监测为主、生态调查为辅的水生态监测工作。至此我省已在不同类型水域开展了6个行政区域不同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态监测工作。

④编制湖北省水质年报

指标目标值为1期，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1期，得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⑤内部审核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体系

指标目标值为通过，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成值为通过，得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21年，省水文中心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保证16个国家级水环境监测分中心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提升了各分中心实验室管理水平。各类水资源监测数据信息均安全、有序传递，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水质监测工作的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95%，设定分值40分。实际完成100%，得分40分。

自评期间，评价人员向省水利厅相关业务处室等水文信息使用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发出社会调查问卷20份，了解其对省水文中心水资源信息报送质量、时效的评价情况，并回收有效问卷20份。经汇总统计调查结果，相关信息使用部门的满意度达到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自评结果运用到项目编制、执行的各个方面。一是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尽可能编准、编实、编细的项目预算；二是按照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等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在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时优化了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执行。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质监测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水质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 |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483.70 | 475.56 | | 98.32% | | | 19.66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A） |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重点水质监测站点监测完成个数 | | | 10 | | 300 | | | 300 | 10 |
| 藻类监测站点数 | | | 8 | | 32 | | | 32 | 8 |
| 水生态试点监测站点个数 | | | 6 | | 50 | | | 50 | 6 |
| 编制湖北省水质年报 | | | 8 | | 1期 | | | 1期 | 8 |
| 质量指标 | | 内部审核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体系 | | | 8 | | 通过 | | | 通过 | 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对水质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 | | 40 | | ≥95% | | | 100% | 40 |
| 总分 | | 99.66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无。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 1、项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56号）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增加优化。具体如下：  为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强化监测服务支撑破解四大水问题，根据新形势新要求，2022年增设数量指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试点研究工作，完成试点研究成果报告”。 | | | | | | | | | | |

13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达标项目自评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14分，其中：资金执行情况18.14分，产出24分，效益20分，满意度20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预算金额为2207.38万元，资金执行金额为2002.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0.72%。其中：省级财政拨款2107.3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969.7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3.46%。其他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9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2.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项目教学设备更新投入1036万元，毕业生就业率达95.18%，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生满意度达93.28%。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产出指标中的“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次数”受疫情防控影响，省赛被取消导致学生技能竞赛参加数量减少，未能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学院在人才培养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仍存在以下问题：指标设置对疫情防控影响考虑不够充分，未及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指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人才培养工作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相关要求，及时调整相关指标值，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针对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学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理解不够深入的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制度办法，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理解不够深入的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制度办法，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推进职业教育若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我省职业教育的批复》、省发改委、教育厅《关于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两定一发展”的批复》等文件，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建设湖北职业教育品牌的通知》（鄂教职成〔2012〕16号）文件精神，拟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依托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教育集团，联合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三峡电力职业学院、湖北黄冈水利电力学校等职业院校，以与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等水利水电行业重点企业多年校企合作为基础，共同建设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教育品牌。

根据预算批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实训基地建设任务，加强专业建设打造品牌专业，改善办公条件及学生住宿条件。具体指标明细如下：

表1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绩效指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学设备更新投入 | ≥1000万元 |
| 质量指标 | 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次数 | ≥22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毕业生就业率 | ≥95% |
| 学生满意率 | 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生满意度 | ≥90% |

2．项目资金情况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是持续性、常年性项目。2021年度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2,207.38万元，资金执行金额为2,002.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0.7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专用设备、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2〕142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学院“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专班，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了各个项目责任部门联络员，确保了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现场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部门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汇总。各项目实施部门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应保证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第三方中介机构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会领导审批。

**5.提交自评结果阶段。**按照省水利厅要求提交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预算批复2,207.3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207.3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107.38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预算资金2,207.38万元，资金执行金额为2,002.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0.7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坚持开源节流增强保障。学院在积极争取财政投入、稳定事业收费的同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统筹协调、有序规范调配资金，全力保障学院行政运行和教学事业高效健康发展。

二是预算执行责任得到强化。学院积极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了对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构建系部、单位（处室）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是预算执行管理得到加强。学院始终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无预算不执行”的原则，持之以恒贯彻落实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办法，规范财务报销程序，严把审核关口，切实从源头上防范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同时建立了规范有序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加大项目支出调研、服务、督办力度。

四是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学院通过推动构建内部牵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推动构建学院资金使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实现“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持续加强了项目支出事前监督。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教学设备更新投入

完成情况：年初目标值“≧1000万”，实际完成指标值“1036万”。2021年学院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条件，完成了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集成电路“1+x”证书实训室设备、世界技能大赛混凝土建筑赛项竞赛设备、水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1+x”制度试点提质建设项目设备、无人机驾驶“1+x”制度试点提质建设项目设备、南湖校区图书馆智慧化改造等项目，教学设备更新投入达1036万元。

指标2：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次数

完成情况：2021年学院学生技能竞赛获奖4次，未完成年度指标值“≥22次”。2021年度，学生分别获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赛项团体三等奖，获2021年第十五届“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团体三等奖，获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工业机器人赛项湖北省选拔赛一等奖，获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团体二等奖。

偏离原因：2021年受疫情防控要求，湖北省教育厅的各类专业省赛被取消，导致学生技能竞赛参加数量减少，导致无法完成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毕业生就业率

完成情况：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率为95.18%，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95%”。根据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共2841人，已落实就业2704人，总体就业率为95.1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生满意度

完成情况：学院2021年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生满意度为93.28%，完成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90%”。根据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显示，用人单位对学校 2021 届毕业生整体满意度较高，“非常满意”与“比较满意”两项合计占比93.28%。

（四）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一年度学院及时将绩效评价情况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绩效目标问题提请相关人员重点关注，作为完善项目管理的依据。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各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五）其他佐证材料

（1）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绩效评价表原始佐证材料。

（2）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决算分析报告。

（3）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项目预算文本。

（4）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工作总结。

附件

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达标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达标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07.38 | 2002.7 | | | 90.72% | | 14.56 | |
|  | | | | 其中：省级资金 | | 2107.38 | 1969.72 | | | 93.46% | |  | |
| 市县及其  他资金 | | 100 | 32.98 | | | 32.98%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教学设备更新投入 | | | 20 | ≥1000万元 | | 1036万元 | | 20 |
| 质量指标 | | 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次数 | | | 20 | ≥22次 | | 4次 | | 4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毕业生就业率 | | | 20 | ≥95% | | 92.18% | | 20 |
| 学生满意率 | | 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生满意度 | | | 20 | ≥90% | | 93.28% | | 20 |
| 总分 | | 81.56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 | 受疫情影响，省教育厅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被取消，导致学生技能竞赛参加数量减少，无法达到年初制定的获奖次数目标。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 优化人才培养工作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全面性和代表性。 | | | | | | | | | |

14 2021年度国家奖学金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国家奖学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48 | | 248 | | | 100% | 20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资助学生人数 | | | 20 | ≥1900 | 2115 | 20 |
| 质量指标 | | | 资金到位率 | | | 20 | 100% | 10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学生满意度 | | | 40 | ≥95% | 100% | 40 |
| 总分 | | 100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无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 | 无 | | | | | | | | |

15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各类信息系统稳定发挥作用，水利信息资源得到初步整合与共享，水利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8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94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后的预算资金863.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实际执行85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值均达成：完成对全省水利74条专线、81个网站系统、36大类水利数据进行监控管理，对省水利厅进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加强对水利信息化前置审批环节的把控，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软件正版化管理，加强商用密码应用管理，加强对信息化应用软件的提档升级，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020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建议应用情况

2021年在对2020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提出调整“对省水利厅进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加强对水利信息化申请项目前置审批环节的把控，审批覆盖率”、“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通畅，保障率”、“加强软件正版化管理（WIN7专业版和WPS2013），非正版检出及整改时间（天）”、“加强商用密码应用管理，发挥身份认证的安全管控作用，防范弱口令漏洞攻击率”、“加强对信息化应用软件的提档升级，优化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率”等6个指标。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已在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中进行调整，分别调整为“省水文中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水文信息化系统前置审批率”、“网络通畅率”、“弱口令及安全漏洞攻击防范率”、“水文信息化运维满意度”。

（2）2021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评，发现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表述过于复杂，不够准确和全面，需要优化以利于考核评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56号）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删减、调整优化。具体如下：

2022年度，根据厅信息化工作职能转变，原由省水文中心承担的楚天云、机房和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运维、水利广域网线路租赁、水利电子政务运维等项目转由其他单位承担，故①删除数量指标“管理全省水利专线（条）”和“管理水利厅水利数据（类）”；②将数量指标“管理水利厅网站和系统（个）”调整为“管理水文中心网站和系统（个）”，同时同步调整目标值；③将质量指标“水利信息化前置审批率”调整为“水文信息化系统前置审批率”；④删除时效指标“非正版软件检出及整改时限（天）”；⑤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水利信息化运维满意度”调整为“水文信息化运维满意度”；⑥拟于2023年将质量指标“厅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调整为“全省水文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项目预算调剂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通过持续开展绩效自评，查找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弥补漏洞、纠正偏差，及时校核、调整、完善、优化绩效指标，基本建立起一套比较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和调查结果，及时调整资金投向，清理整合现有项目，调整优化备选项目库申报。推进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循环。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我省特定的地理位置和特殊的水势，洪旱灾害频繁，省委省政府历来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当作湖北天大的事，放在首要位置来抓。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其在行业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以及长江大保护等新形势新任务对水利信息化依赖度越来越高，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利信息化建设，高强度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上联水利部，下联17个市（州），100多个县（市区），700多个山洪易发乡镇，左联省委、省政府、长江水利委员会，右联省军区、省武警、中部战区、省直部门的庞大网络，网络设备200余台。开发了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等多类水利行业应用系统，形成了近50TB的数据总量，并以年100GB的数量增加。为保证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运维经费压力十分巨大，同时需要专业的外包服务。另，根据《关于政府购买楚天云服务推进会》会议纪要（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46号）精神，我厅已将系统和数据库全部迁移到楚天云，并根据安全需要在厅机关对主要系统和数据进行热备。由于文件要求从2017年开始，在各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下年楚天云服务费，以提高共享程度和资源利用率，降低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

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是承担水利厅机关局域网和水利（水文）广域网近200台（套）设备、60条光纤线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至省厅的14条专线管理，完成全年全天候通信及网络保障值班工作；二是协助厅机关37个处室（单位）、17个厅直属单位、17个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厅门户网站、水利业务门户等81个网站和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水利业务门户、GIS共享服务平台、水电站水库坝前水位监测系统、信息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湖北水利一张图、千里眼水雨情查询系统、厅协同办公平台、数据资源目录系统、业务应用支撑平台、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设施设备管理系统、非空间数据展现系统、通用数据报送等网站和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三是承担水利信息主体数据库、地理空间数据库、水雨情数据库等3个数据库的运行维护任务。受托承担防洪工程数据库、水资源数据库、农村饮水安全数据库等数据库，共36类水利数据维护管理任务；四是承担厅机关及省水文中心基础通信保障（固话）、应急通信（卫星）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保障；五是承担厅机关及省水文中心软件正版化和商用密码应用管理工作，保障厅机关网络安全；六是负责组织重大信息化专题的研究工作，吸纳、运用信息化新技术；七是指导全省水利、水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承担全省水利（水文）广域网线路保障，以及省级视频会议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管理。

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管理全省水利专线74条；管理水利厅网站和系统81个；管理水利厅水利数据36类。

（2）质量指标：厅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达到90%以上；水利信息化前置审批率达到85%以上；网络畅通率达到95%以上。

（3）时效指标：非正版软件检出及整改时限小于1天。

（4）经济效益指标：弱口令及安全漏洞攻击防范率达到90%以上。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水利信息化运维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94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863.2万元。当年实际执行85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省水文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印发《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文函〔2022〕17号），成立了由省水文中心财务审计处牵头、以直属各单位和省水文中心机关相关业务处室、项目办为主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有关绩效自评要求，明确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3月14日以前，学习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制定工作计划，印发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3月18日以前，项目执行单位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4月2日前，自评小组进行集中审核，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簿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4月10日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集中审核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全省水文省级预算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经省水文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99.45%，得19.89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55%。

2021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45%，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执行完毕的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少出差工作安排；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结余。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管理全省水利专线（条）

指标目标值为74，设定分值11.5分。实际完成74，得分11.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积极履行网络基础运行及安全运维保障职责，确保所有专线稳定安全运行。一是提供网络与通讯机房运维服务、视频会商系统运维、重要设施设备延保、厅机关办公电脑及外设维护、楼层交换机备机服务、后备电源室电源模块热备件服务、运维值班保障和网络安全保障；二是购买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专线服务，及时对专线进行运营维护；三是通过锐捷软硬件一体化监控平台，24小时不间断监控网络、系统、数据库、机房环境等，出现问题自动声音报警，并同步发送报警短信到相关运维人员手机中，便于紧急处置；四是根据省水利厅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模拟网络中断、电话不通等事件，进行紧急修复，确保所有专线全年无故障运行。

②管理水利厅网站和系统（个）

指标目标值为81，设定分值12.5分。实际完成81，得分12.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网站系统正常运行。一是购买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由楚天云、北京金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对厅机房、办公网络、上云应用系统基础运行环境提供运维保障；二是联合楚天云、安恒等技术支撑单位，对我省水利专网和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全方位检查，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并指导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三是采用本地和异地、在线和离线备份方式相结合，全面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

③管理水利厅水利数据（类）

指标目标值为36，设定分值12.5分。实际完成36，得分12.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积极推进水利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进一步优化服务。通过综合信息门户，为省厅机关、漳河水库、襄阳水利、孝感水利等行业内及交通、测绘、气象等行业外30多个单位（部门）提供了36批次数据服务。

④厅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0.5分。实际完成100%，得分0.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一年一度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于2021年10月11日至17日在全国启动，省水文中心集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精心组织发送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短信。10月11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第一天，上午9点准时向全省水利系统职工发送宣传短信，倡导大家一起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技能，争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的卫士；二是每日更新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电子图。10月11日至17日宣传周期间，每日更新厅办公空间小程序宣传首页。宣传内容包括“共建网络安全 共享网络文明”“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始于心 安全网络践于行”“巩固网络安全 共创和谐社会”“学一点网络防护技能 多一份网络安全保证”等。连续一周内容权威、直观、全面的宣传标语和宣传图片，进一步加强了大家对网络安全宣传周的了解和对网络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了人人参加网络安全的浓厚氛围；三是部署厅办公空间小程序迎接网络安全宣传周。2021年7月份厅办公空间小程序更新迭代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以来，安排专人进行每日技术跟踪指导、每周周报汇报，多次召开技术研讨会对遇到的问题进行会商、现场研讨。10月10日，最新版厅办公空间小程序部署上线，最新版小程序在程序架构、用户界面、用户安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完善，增强了用户体验感，进一步完善了通讯录层级结构、信息展示、查询等有关功能，增加了公务活动单创建、会议室评价统计、食堂就餐卡申请办理等功能。

⑤水利信息化前置审批率

指标目标值为≥85%，设定分值0.5分。实际完成100%，得分0.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制度，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⑥网络通畅率

指标目标值为≥95%，设定分值2分。实际完成100%，得分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持续深入推进网络安全保卫工作。一是在水利厅上架360天眼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和网神SecVss 3600漏洞扫描系统，为水利厅提供漏洞扫描、攻防演练、应急演练以及应急处置等服务；二是广域网防火墙到期需进行续保维护，原广域网防火墙型号较老，厂家无法进行续保，为保证广域网防火墙后期能正常使用，与厂家协商后进行以旧换新，按原防火墙配置参数配置新上架防火墙；三是积极参加湖北省“HW2021”网络攻防演习，并获得“等级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⑦非正版软件检出及整改时限（天）

指标目标值为≤1，设定分值0.5分。实际完成0.5，得分0.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每月开展1次正版化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上门卸载盗版软件、安装正版软件，维护mac地址表。2021年9月份完成了一年一次的“回头看”工作，对厅内的windows电脑和新电脑分别进行正版化检查，包括登记台账，粘贴正版化标签，安装正版软件，整理汇总明细表和正版软件情况一览表，2021年9月14日省版权局现场扫描结果未发现有盗版软件，通过了省版权局的检查。2021年10月，国家专项核查现场扫描结果也均为正版软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⑧弱口令及安全漏洞攻击防范率

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22分。实际完成100%，得分2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按照《湖北省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2年）》要求，完成基于SM9算法的密九令和密九云产品部署。密九令在解决系统地址、用户名和密码不便记忆问题的同时，也很好解决了弱口令问题。而密九云的使用，不仅实现了互联网访问水利专网应用系统，也消除了内外网端口映射带来的安全隐患。

⑨水利信息化运维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18分。实际完成97%，得分1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省水文中心对厅信息综合门户、办公空间微信小程序等应用系统和软件进行迭代升级，不断满足干部职工的新需求，通过周报形式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跟踪，并及时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用户体验，获得厅机关各处室（单位）用户的一致好评。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自评结果运用到项目编制、执行的各个方面。一是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尽可能编准、编实、编细的项目预算；二是按照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等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在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时优化了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执行。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 |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863.2 | 858.48 | 99.45% | | | 19.89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 数量指标 | 管理全省水利专线（条） | | 11.5 | 74 | | | 74 | 11.5 |
| 数量指标 | 管理水利厅网站和系统（个） | | 12.5 | 81 | | | 81 | 12.5 |
| 数量指标 | 管理水利厅水利数据（类） | | 12.5 | 36 | | | 36 | 12.5 |
| 质量指标 | 厅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 | | 0.5 | ≥90% | | | 100% | 0.5 |
| 质量指标 | 水利信息化前置审批率 | | 0.5 | ≥85% | | | 100% | 0.5 |
| 时效指标 | 网络通畅率 | | 2 | ≥95% | | | 100% | 2 |
| 时效指标 | 非正版软件检出及整改时限（天） | | 0.5 | <1 | | | 0.5 | 0.5 |
| 效益指标（22分） | | 经济效益指标 | 弱口令及安全漏洞攻击防范率 | | 22 | ≥90% | | | 100% | 22 |
| 满意度指标（1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水利信息化运维满意度 | | 18 | ≥90% | | | 99% | 18 |
| 总分 | | 99.89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 无。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1、项目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56号）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删减、调整优化。具体如下：  2022年度，根据厅信息化工作职能转变，原由省水文中心承担的楚天云、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运维、水利广域网线路租赁、水利电子政务运维等项目转由其他单位承担，故①删除数量指标“管理全省水利专线（条）”和“管理水利厅水利数据（类）”；②将数量指标“管理水利厅网站和系统（个）”调整为“管理水文中心网站和系统（个）”，同时同步调整目标值；③将质量指标“水利信息化前置审批率”调整为“水文信息化系统前置审批率”；④删除时效指标“非正版软件检出及整改时限（天）”；⑤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水利信息化运维满意度”调整为“水文信息化运维满意度”；⑥拟于2023年将质量指标“厅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调整为“全省水文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覆盖率”。 | | | | | | | | | |

16 2021年度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调度管理自评结果

**一、绩效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绩效自评结果优良，分数97.6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年度预算1768万元，已全部执行，执行率100%。

2**．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渠堤毁损修复率100%，设备安全运行率100%，设备完好率99%（预期值98%）。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均引水量27.3亿立方（预期值31亿立方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引江济汉工程为全公益性事业，只有社会效益无经济效益，目前进口泵站等机电设备用电类别被套用一般工商业用电，电费高昂，建议将进口泵站等机电设备用电类别由一般工商业用电调整为农业排灌用电。

2**．**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现有年度预算经费资金尚不足以全额保障人员经费，且远未达到初步设计测算值，建议明确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不足部分的列支渠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应加强激励机制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工程管理处于良性可控状态。

（2）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各部门需要建立专人负责资金的申请、管理、跟踪的制度，同时建立项目定期汇报制度，将该项工作作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一个依据。

（3）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的项目预算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支出，应当引入对人才队伍建设的考核措施，比如绩效考评中考核对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占比等，提升单位职工技能水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分配激励机制，对贡献突出的人员进行奖励，奖优罚懒，提高资金的效益，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省南水北调管理局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鄂编办事改文〔2015〕44号），明确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引江济汉工程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检修以及工程运行安全等工作，协调处理工程水事、环保、减灾等工作。

2015年，为解决汉江中下游四项治理工程过渡期运行费，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批示件将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2）年度绩效目标**

引汉济江工程2021年引水31亿方；工程安全平稳运行；人员、设备及后勤等综合保障有力。

**2．项目资金情况**

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1年预算资金共1768万元，组成为：年初部门预算1643万元，年中收到春节调水应急抗旱电费100万元，不可预见费25万元。用于2021年引江济汉工程以下4项内容：补充汉江兴隆以下河段（含东荆河）两岸农田灌溉用水需求；补充汉江兴隆以下河段水生态、水环境用水需求；保障江汉运河通航水位要求；引江济汉工程安全平稳运行的综合保障需求。

2021年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实际支出1768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确定了2021年度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等，评价组织方式采用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自评。

（3）指标初步设计。

（4）指标研讨与修订。

引江济汉局领导及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与评价小组工作成员以座谈会形式，研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初步设计的指标进行修订，最终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2．组织实施阶段**

（1）基础数据的采集与资料的收集

印制并发放了《2021年引江济汉工程社会满意度调查表》和《引江济汉工程制度执行情况表》，现场检查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查看工程现场形象，检查各项运行管理记录及设备操作记录等，复核2021年度引江济汉工程水雨情报表，汇总2021年度引水量，检查办公用房及管理设施建设情况，与现场运管人员座谈等。通过以上措施，收集整理了相关评价资料，包括：《2021年度目标管理考评资料汇编》、《2021年度引江济汉工程水雨情报表汇编》、《湖北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2021年引江济汉工程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编制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资料》一册等资料文件。调查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建筑物、渠道、机电设备检查资料，发放调查问卷。

（2）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

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分析，作为报告基础材料。

**3．评价分析过程**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2）绩效分析

（3）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5）形成问题和建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1768万元，项目执行金额为1768万元，预算与执行差额为0万元，执行率为100%，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到位。综合评价得分2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综合考核（15分）**：四个季度年度综合考核均为合格，评价得分13分。

**渠堤毁损修复率（15分）：**渠堤毁损修复率100%，评价得分15分。

**设备安全运行率（15分）：**设备安全运行率100%，评价得分15分。

**设备完好率（15分）**：设备完好率99%，大于《南水北调泵站工程管理规程》（标准编号NSBD16-2012）所规定的98%。评价得分15分。

**年均引水量完成率（20分）：**2021度计划引水量31亿方，全年实际引水27.31亿方，年均引水量完成率为88.10%。评价得分17.62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与2020年度部门决算一起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调度管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行调度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省水利厅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得分（20 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793 | | 1793 | | 100% | | 20 | |
|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  （A） | | 实际完成值  （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 质量指标 | 年度综合考核 | | 15 | | 合格 | | 合格 | | 15 |
| 数量指标 | 渠堤毁损修复率 | | 15 | | 100% | | 100% | | 15 |
| 数量指标 | 设备安全运行率 | | 15 | | 100% | | 100% | | 15 |
| 数量指标 | 设备完好率 | | 15 | | 98% | | 99% | | 15 |
| 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均引水量 | | 20 | | 31亿方 | | 30亿方 | | 17.62 |
| 总分 | | 97.62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无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1）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应加强激励机制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工程管理处于良性可控状态。  （2）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各部门需要建立专人负责资金的申请、管理、跟踪的制度，同时建立项目定期汇报制度，将该项工作作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一个依据。  （3）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的项目预算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支出，应当引入对人才队伍建设的考核措施，比如绩效考评中考核对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占比等，提升单位职工技能水平。 | | | | | | | | | | |

17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  
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碾盘山枢纽工程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81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碾盘山枢纽工程工作经费预算资金747.07万元，实际支出66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碾盘山枢纽工程工作经费完成的绩效目标为保证单位运转，正常履行职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所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党建工作为“合格”，建设管理用房全年未发生安全运行事故，职工对工作满意度为95.43%，均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年初设定的目标为≥95%，实际执行率为89%，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2项职工奖励性补贴受政策影响未发放。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不断完善内部监控机制，定期不定期收集预算支出的绩效信息，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按期完成。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安排。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是国家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我省汉江五级枢纽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建设任务以发电、航运为主，兼顾灌溉、供水，同时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良性运行创造条件。水库正常蓄水位为50.72米，设计标准洪水位50.72米，水库总库容8.77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180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6.16亿千瓦时。工程通航建筑物为Ⅲ级航道，船闸过船能力为1000吨级，改善江汉航道58公里，改善灌溉面积46.29万亩。

省碾盘山枢纽建管局（筹）属于省水利厅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建设期间作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承担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的长期目标为：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成运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单位运转，正常履行职能。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预算747.0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695.07万元，年中追加不可预见费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单位运转支出。

2021年实际支出为665.22万元，主要使用情况：一是工资及福利支出533.56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131.6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碾盘山枢纽建管局（筹）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分管局长亲手抓，成立各相关科室共同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组，收集、分析、汇总资料，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成果经主要领导审核后报省水利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务部门决算分析，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预算747.0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695.07万元，年中追加不可预见费52万元）。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实际支665.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党建工作年初设定目标值为合格，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完成年初目标；

②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89%，未完成年初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2项职工奖励性补贴受政策影响未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建设管理用房安全运行事故发生率，年初设定目标为无安全事故发生，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建设管理用房运行无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年初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职工对工作满意度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5.43%，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参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工作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省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筹） |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47.07 | | 665.22 | 89% | | | 17.81分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党建工作 | | | 20 | | 合格 | 合格 | 20分 |
| 预算执行率 | | | 20 | | ≥95% | 89% | 16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管理用房安全运行事故发生率 | | | 20 | | 0 | 0 | 20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对工作满意度 | | | 20 | | 0次 | 0次 | 20分 |
| 总分 | 93.81分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未执行的81.85万元是职工奖励性补贴，受政策影响暂未发放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价结果，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 | | | | | | | | |

二、省直专项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 2021年省级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省级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7.5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21528.95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238.95万元，资金到位率98.65%。项目执行数为19072.04万元，执行率为88.59%。通过统计汇总县市区资金拨付进度报表，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7个，分别为：水闸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座数1624座，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处数765处，塘坝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座数4263座，泵站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座数3013座，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任务个数1992个，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完成投资比例94.53%（预期值90%），受益群众满意度96.22%（预期值≥85%）。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5个，分别为：堤防、渠道等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公里数7130.421公里（预期值7170.411公里），小型水库维修管护数量1032座（预期值1052座），渠道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处数3312处（预期值3322处），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覆盖人口194.482万人（预期值194.942万人），水库维修管护覆盖人口422.34万人（预期值422.84万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东宝区、新洲区、黄石市直、茅箭区、襄阳市直、天门市等县市支付率不足8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及时报送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资料，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进一步熟悉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流程。

二是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障工程建设高效有序进行。

三是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批复实施计划前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减少建设内容的调整。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项目地方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障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将与省水利厅决算一并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通过实施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延长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寿命，减缓工程效益衰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把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以竞争的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提高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效率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绩效目标：2021年全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绩效目标为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时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对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管护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2．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结构

2021年我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共下达21749万元，其中被统筹整合资金766万元，整合进130万元，未到水利部门290万元（鄂财农发〔2021〕76号部分小型公益性水利设施建设资金），鄂州因疫情无法收集资料未报92万元。调整资金后省级预算共21021万元，另有与省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其他各类资金，其中中央资金37万、市县配套470.95万元一并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资金共计21528.95万元。

（2）资金用途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为对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进行维修管护，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包括：小型水库、小型塘坝、小型堤防、小型水闸、小型泵站、渠道、农村河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非个人（单户）使用的小型水利设施。

（3）资金分配

依据《湖北省水利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0〕74号），采取因素法对资金进行分配，全部转移支付到各市州和县区。具体分配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2021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地区 | 维修管护资金（万元） | 小型公益性水利设施建设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 | --- | --- | --- | --- |
| **全省合计** | | **20849** | **900** | **21749** |
| **一** | **武汉市** | **1199** |  | **1199** |
| 1 | 市 直 | 65 |  | 65 |
|  | 其中：市本级 | 65 |  | 65 |
| 2 | 江夏区 | 414 |  | 414 |
| 3 | 蔡甸区 | 89 |  | 89 |
| 4 | 新洲区 | 392 |  | 392 |
| 5 | 黄陂区 | 239 |  | 239 |
| **二** | **黄石市** | **769** | **30** | **799** |
| 1 | 市 直 | 80 |  | 80 |
|  | 其中：市本级 | 80 |  | 80 |
|  | 铁山区 |  |  | 0 |
| 2 | 大冶市 | 309 |  | 309 |
| 3 | 阳新县 | 380 | 30 | 410 |
| **三** | **十堰市** | **1725** | **100** | **1825** |
| 1 | 市 直 | 447 |  | 447 |
|  | 其中：市本级 | 63 |  | 63 |
|  | 张湾区 | 194 |  | 194 |
|  | 茅箭区 | 190 |  | 190 |
| 2 | 郧阳区 | 210 |  | 210 |
| 3 | 丹江口 | 209 |  | 209 |
| 4 | 郧西县 | 199 | 50 | 249 |
| 5 | 竹山县 | 231 |  | 231 |
| 6 | 竹溪县 | 231 |  | 231 |
| 7 | 房 县 | 198 | 50 | 248 |
| **四** | **荆州市** | **2454** |  | **2454** |
| 1 | 市 直 | 179 |  | 179 |
| 2 | 荆州区 | 413 |  | 413 |
| 3 | 江陵县 | 255 |  | 255 |
| 4 | 松滋市 | 272 |  | 272 |
| 5 | 公安县 | 408 |  | 408 |
| 6 | 石首市 | 277 |  | 277 |
| 7 | 监利县 | 283 |  | 283 |
| 8 | 洪湖市 | 367 |  | 367 |
| **五** | **宜昌市** | **2110** | **70** | **2180** |
| 1 | 市 直 | 91 |  | 91 |
| 2 | 夷陵区 | 270 |  | 270 |
| 3 | 宜都市 | 160 |  | 160 |
| 4 | 枝江市 | 277 |  | 277 |
| 5 | 当阳市 | 288 |  | 288 |
| 6 | 远安县 | 229 | 50 | 279 |
| 7 | 兴山县 | 209 |  | 209 |
| 8 | 秭归县 | 197 |  | 197 |
| 9 | 长阳县 | 188 |  | 188 |
| 10 | 五峰县 | 201 | 20 | 221 |
| **六** | **襄阳市** | **1912** | **40** | **1952** |
| 1 | 市 直 | 159 |  | 159 |
| 2 | 襄州区 | 237 | 40 | 277 |
| 3 | 老河口市 | 109 |  | 109 |
| 4 | 枣阳市 | 375 |  | 375 |
| 5 | 宜城市 | 171 |  | 171 |
| 6 | 南漳县 | 321 |  | 321 |
| 7 | 谷城县 | 321 |  | 321 |
| 8 | 保康县 | 219 |  | 219 |
| **七** | **鄂州市** | **92** |  | **92** |
| 1 | 市 直 | 92 |  | 92 |
| **八** | **荆门市** | **872** | **50** | **922** |
| 1 | 市 直 | 105 |  | 105 |
| 2 | 东宝区 | 132 |  | 132 |
| 3 | 钟祥市 | 195 |  | 195 |
| 4 | 京山市 | 237 |  | 237 |
| 5 | 沙洋县 | 203 | 50 | 253 |
| **九** | **孝感市** | **2038** | **100** | **2138** |
| 1 | 市 直 | 61 |  | 61 |
| 2 | 孝南区 | 263 |  | 263 |
| 3 | 孝昌县 | 336 |  | 336 |
| 4 | 大悟县 | 393 | 100 | 493 |
| 5 | 安陆市 | 305 |  | 305 |
| 6 | 云梦县 | 235 |  | 235 |
| 7 | 应城市 | 246 |  | 246 |
| 8 | 汉川市 | 199 |  | 199 |
| **十** | **黄冈市** | **2680** | **260** | **2940** |
| 1 | 市 直 | 141 |  | 141 |
| 2 | 黄州区 | 118 |  | 118 |
| 3 | 团风县 | 191 |  | 191 |
| 4 | 红安县 | 223 | 30 | 253 |
| 5 | 麻城市 | 350 | 50 | 400 |
| 6 | 罗田县 | 219 |  | 219 |
| 7 | 英山县 | 194 | 50 | 244 |
| 8 | 浠水县 | 456 | 30 | 486 |
| 9 | 蕲春县 | 301 | 50 | 351 |
| 10 | 武穴市 | 290 |  | 290 |
| 11 | 黄梅县 | 197 | 50 | 247 |
| **十一** | **咸宁市** | **1645** | **50** | **1695** |
| 1 | 市 直 | 67 |  | 67 |
| 2 | 咸安区 | 144 |  | 144 |
| 3 | 嘉鱼县 | 255 | 50 | 305 |
| 4 | 赤壁市 | 234 |  | 234 |
| 5 | 通城县 | 306 |  | 306 |
| 6 | 崇阳县 | 434 |  | 434 |
| 7 | 通山县 | 205 |  | 205 |
| **十二** | **恩施州** | **1844** |  | **1844** |
| 1 | 市 直 | 55 |  | 55 |
| 2 | 恩施市 | 188 |  | 188 |
| 3 | 建始县 | 302 |  | 302 |
| 4 | 巴东县 | 192 |  | 192 |
| 5 | 利川市 | 301 |  | 301 |
| 6 | 宣恩县 | 228 |  | 228 |
| 7 | 咸丰县 | 192 |  | 192 |
| 8 | 来凤县 | 189 |  | 189 |
| 9 | 鹤峰县 | 197 |  | 197 |
| **十三** | **随州市** | **931** | **100** | **1031** |
| 1 | 市 直 | 146 |  | 146 |
| 2 | 曾都区 | 261 |  | 261 |
| 3 | 广水市 | 233 | 100 | 333 |
| 4 | 随 县 | 291 |  | 291 |
| **十四** | **仙桃市** | **144** |  | **144** |
| **十五** | **天门市** | **113** | **50** | **163** |
| **十六** | **潜江市** | **139** | **50** | **189** |
| **十七** | **神农架林区** | **182** |  | **182** |

（4）资金下达

2021年8月23日，省财政厅以《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42号）拨付省级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补助资金20849万元。2021年12月14日，省财政厅以《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76号）拨付小型公益性水利设施建设资金9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项目分管领导任组长，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专家任组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2021年度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定量评价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共21528.95万元，到位资金21238.9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9072.04万元，执行率为88.59%。通过查阅会计账簿，资金拨付基本到位及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支付均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了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资金使用管理符合《湖北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鄂财农发〔2015〕111号）中的有关规定。

资金未全部执行的主要原因如下：新洲区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维修管护工程项目省级资金180万元，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黄石市直受市财政系统影响，转结资金未到账，无法支付剩余工程款；襄阳市直、东宝区、天门市支付迟缓。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完成水闸维修管护任务1624座，实际完成1624座；预期完成堤防、渠道维修管护7170.41公里，实际完成7130.42公里；预期完成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763处，实际完成765处；预期完成塘坝维修管护4260座，实际完成4263座；预期完成泵站维修管护3013座，实际完成3013座；预期完成水库维修管护1052座，实际完成1032座，预期渠道维修管护任务3322处，实际完成3312处，预期完成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任务1986个，实际完成1992个；预期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完成投资21528.95万元，实际完成20862.85万元，产出指标基本完成，综合得分39.88分。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完成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覆盖人口194.942万人，实际完成194.482万人；预期完成水库维修管护覆盖人口422.84万人，实际完成422.34万人，综合得分34.94分。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各项目县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建设与管理评估和验收，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从对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政策了解、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运行管理效果等方面进行调查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受益单位满意率96.22%，综合得分5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2020年度项目考评成绩进行奖惩，将考评后三名县（市）（不含贫困县）按绩效考评因素分配资金平均奖励给考评成绩前三名县（市）。

（五）其他

整合资金766万元：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整合200万元，巴东县、咸丰县各整合192万元，神农架林区整合182万元。

黄石市直将80万元用于黄石市长江干堤西塞堤整治项目，该项目投资214万元，整合进来130万元。

附件

2021年省级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年度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 | |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528.95 | | 19072.04 | | | 88.59% | | 17.71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37 | | 37 | | | 100% | |
| 省级财政资金 | | 21021 | | 18342.37 | | | 87.26% | |
| 市县财政资金 | | 470.95 | | 423.60 | | | 89.95%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权重分值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 | 数量指标（35） | 水闸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座数 | | | | 4 | | | 1624 | 1624 | 4.00 |
| 堤防、渠道等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公里数 | | | | 4 | | | 7170.411 | 7130.421 | 3.98 |
|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处数 | | | | 5 | | | 763 | 765 | 5.00 |
| 塘坝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座数 | | | | 4 | | | 4260 | 4263 | 4.00 |
| 泵站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座数 | | | | 4 | | | 3013 | 3013 | 4.00 |
| 小型水库维修管护数量 | | | | 4 | | | 1052 | 1032 | 3.92 |
| 渠道维修管护任务完成处数 | | | | 5 | | | 3322 | 3312 | 4.98 |
|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任务个数 | | | | 5 | | | 1986 | 1992 | 5.00 |
| 时效指标（5） |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完成投资比例（%） | | | | 5 | | | ≥90%（21528.95） | 98.23%（20862.85） | 5 |
| 效益指标（35） | 社会效益 |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覆盖人口（万人） | | | | 17 | | | 194.942 | 194.482 | 16.96 |
| 社会效益 | 水库维修管护覆盖人口（万人） | | | | 18 | | | 422.84 | 422.34 | 17.98 |
| 满意度指标（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 5 | | | ≥85% | 96.22 | 5 |
| 总分（100） | 97.54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部分地方预算执行率不足80%：新洲区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维修管护工程项目省级资金180万元，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黄石市直受市财政系统影响，转结资金未到账，无法支付剩余工程款；襄阳市直、东宝区、天门市支付迟缓。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一是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及时报送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资料，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进一步熟悉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流程。  二是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障工程建设高效有序进行。  三是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批复实施计划前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减少建设内容的调整。 | | | | | | | | | | |

2 2021年度水资源费返还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水资源费返还13300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全部完成。规费按比例返还比重、规费征收内容公开率、及时返还的比例、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均为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省级征收的水资源费，10%上缴中央国库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取用水单位位于县的，省级60%、市级8%、县级32%；取用水单位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50%，市级8%、县级42%；取用水单位位于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或位于其他市、州中心城区的，市、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取用水单位从跨市、州水工程范围内取用水的，省级70%（包括省管水工程单位30%）、所在市、县30%，市、县之间比例由省财政部门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取水量（或发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于每月或每季终了10日内，向取用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缴纳通知书应载明缴费标准、取水量（或发电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取水量（或发电量）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流域管理机构核定。

《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

（2）绩效目标

规费按比例返还比重≥70%，规费征收内容公开率100%，及时返还的比例≥90%，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100%。

2．项目资金情况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农发〔2021〕8号文，2019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133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水政监察总队开展自评，按时将自评结果报厅财务处，厅财务处审核后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预算13300万元，实际执行13300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规费按比例返还比重、规费征收内容公开率、及时返还的比例、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均为100%，均按时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与部门决算一起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资源费返还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资源费返还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省水政监察总队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3300 | | 13300 | 100% | | 20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80分） | 数量指标 | 规费按比例返还比重 | | | 20 | ≥70% | | 100% | 20 |
| 规费征收内容公开率 | | | 20 | 100% | | 100% | 20 |
| 时效指标 | 及时返还的比例 | | | 20 | ≥90% | | ≥100% | 20 |
|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 | | 20 | 100% | | 100% | 20 |
| 总分 | 100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与部门决算一起公开 | | | | | | | |

3 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配套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配套资金来源2021年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6.3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1780万元，到位资金17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为100%。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计划1780万元，目前支出1456万元（个别项目县待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资金），执行率为81.8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7个脱贫县坡耕地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治理水土流失24124.8亩，占原计划的104%。各项目概算控制均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规范。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完工项目均实现了年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目标，群众满意度高。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个别项目由于正在开展审计，竣工验收尚未完成，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有关项目县加快竣工验收进度，提高预算执行速度。

二是进一步严格做好项目建后管护，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确保良性运行。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工程建设中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下 一年度的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进一步完善与优化绩效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依据《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水土流失治理的相关规划内容和国家下达的年度坡耕地投资计划项目，在丹江口市等7个脱贫县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加粮食产量，促进群众增收，助力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对7个脱贫县实施坡耕地治理工程，保证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工程效益。

2．项目资金情况

湖北省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配套资金共1780万元，主要用于对丹江口市、郧阳区、红安县、大悟县、保康县、巴东县和利川市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计划治理坡耕地23206亩。根据国家投资计划项目配套资金要求和各县治理任务量安排丹江口市320万元、郧阳区265万元、红安县55万元、大悟县265万元、保康县75万元、巴东县530万元、利川市27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专班。由水保处领导牵头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湖北省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对预算执行情况按比例赋分，满分20分。对产出指标中2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及效益指标中的1个社会效益指标进行定量评价，每个指标满分8分；对效益指标中3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进行定性评价，每个指标满分8分。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资料查阅、实地调研、集中座谈、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讨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预算经费1780万元，到位资金17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为100%。

（2）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计划1780万元，目前支出1456万元（个别项目县待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资金），执行率为81.80%。

（3）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事前审核、事中追踪、事后问效的监督工作机制，确保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能够执行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了项目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制，确保资金有效使用。财务人员依据岗位责任规定，履行了资金审批和流程拨付。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本项目共实施了7个脱贫县坡耕地治理工程，全部完工，概算控制均基本符合要求，年度建设方案、工程施工质量均符合相关设计标准，达到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个脱贫县坡耕地治理工程共治理坡耕地24124.8亩，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7个工程增加了脱贫地区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均实现了年度经济效益目标；配套的沉沙池、蓄水池、截排水沟等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促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同时还改善了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均实现了年度社会效益目标；水土保持工程的一系列防治措施对生态无不利影响，增加了治理区绿化面积、减少了泥沙入河和面源污染，发挥了生态效益，均实现了环境效益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个脱贫县坡耕地工程项目区域内，群众切实感受到水土保持工程不仅修复了生态环境、美化了绿水青山，还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贫困户增收，群众基本满意率均为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统一要求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省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配套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湖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项目县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 1780 | 1456 | | | 81.80% | | 16.36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20） | | | 支持项目数量（个） | | | 8 | | | 7 | | 7 | | 8 |
|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 | 8 | | | ≥80% | | 100% | | 8 |
| 质量指标（20） | | |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 | | 8 | | | ≥80% | | 100% | | 8 |
|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 | 8 | | | ≥90% | | 100% | | 8 |
|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比例 | | | 8 | | | ≥80% | | 100% | | 8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10） | | |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 | | | 10 | | | ≥80% | | 100% | | 8 |
| 社会效益（10） | | |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 | | | 10 | | | ≥80% | | 100% | | 8 |
| 环境效益（10） | | |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目标 | | | 10 | | | 23206 | | 24124.8 | | 8 |
| 满意度指标（10） | 群众满意度（10） | | | 项目实施区域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 | | 10 | | | ≥80% | | 100% | | 8 |
| 总分 | | | | 96.36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个别项目由于正在开展审计，竣工验收尚未完成，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 督促相关项目县加快竣工验收进度，足额支付项目资金，完成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公开。 | | | | | | | | | | | |

4 2021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针对2021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项目的3个质量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评定，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2000万元，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为100%。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000万元，执行率为100%。通过统计汇总县市区资金拨付进度报表，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了31个县（市、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创建，实现了3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的目标，节水载体建成率，制定节水制度，受益群众满意度是节水型社会标准的重要内容。全省主要用水效率指标2021年进一步提升，均达到了控制目标。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认定并公布2021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244家，与省经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审核认定并公布2021年度工业节水型企业10家。积极引导高校通过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推进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会同省教育厅审核认定节水型高校10所。

按照计划，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均达到设置的质量标准，质量达标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节水载体创建，夯实节水能力基础，促进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群众满意度好。但是也存在县（市、区）间进度不平衡，个别县（市、区）验收工作滞后以及省级验收任务重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类指导，进一步规范技术评估、达标验收。督促指导已通过省级验收的县（市、区）提档升级，尚未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尽快完成验收任务，2022年开展创建县（市、区）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达标建设任务。

2．加强指导扶持。积极争取财政给予达标创建县（市、区）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对于达标建设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倾斜。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基层节水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鼓励支持第三方技术力量参与达标建设。

3．加强监管督促。对创建地区达标建设责任、进度及程序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突出达标建设要求。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考核评定，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取消达标建设资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本次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根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补助，资金共计2000万元，拨付2021年开展创建的有关县（市、区），支持县（市、区）围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开展节水规划制度制定、节水宣传技术推广、节水示范载体和示范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2021年全省3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开展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率、建立水价机制、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再生水利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等，全面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意识，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全省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节水资金按逐步安排、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原则，支持2021年拟完成达标创建的10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安排60万元，支持完成技术评估的1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安排100万元，安排200万元支持武汉等市州开展节水载体创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厅节水处领导和省节水专家为成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2021年度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3个质量指标进行定量评价，对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定性评价。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000万元，执行率为100%。通过查阅会计账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水利厅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京山市、黄陂区、武穴市等31个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2021年我省万元GDP、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继续减少，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3，均达到了控制目标。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的县（市、区）中，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超过4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超过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超过15%。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制订计划用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管理办法和节水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湖北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五项），印发水利部新发布用水定额，强化节水评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评估和验收，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单位满意率超过85%。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节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2021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节水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湖北省水利厅节水处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 | |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 2000 | 2000 | | | 100% | | 20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 | 年初目标值（A） |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 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达成率 | | | 30 | | | 10 | | | 10 | 30 |
|  | | 数量指标 | | | 节水载体建成率 | | | 30 | | | 200 | | | 268 | 30 |
|  | | 质量指标 | | | 节水制度制定完成率 | | | 10 | | | 100% | | | 100% | 10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 | |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域万元GDP 用水量年度下降幅度 | | | 6%（较2019年下降幅度） | | | ＞6%（较2019年下降幅度） | | | 10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受益单位满意度 | | | 10 | | | 100% | | | 100% | 10 |
| 总分 | | 100 | |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用水效率指标提高，节水载体建设示范效果好，社会节水意识得到加强，用水方式优化，群众满意度好。但是部分县（市、区）节水三同时等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部分县（市、区）验收工作滞后。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 | 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效果，突出薄弱环节，对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开展培训、加强指导。省级层面出台节水条例及有关制度办法，指导县（市、区）加强节水制度建设。 | | | | | | | | | | | |

5 2021年度全省河湖长制和河湖划界确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河湖长制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99.04分，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补助资金自评得分均为96.8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 8月，湖北省财政厅以鄂财农发〔2021〕42号文件转下达了资金计划，河湖长制补助资金5000 万元、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补助资金10000万元全部转移分配到地方。截至4月中旬，全省河湖长制补助资金执行率为95.2%、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补助资金执行94.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实施河湖长制规范管理河流数量4231条、湖泊数量755个，2021年度全省河湖水质持续向好，劣类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7%，创历史新高。经社会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现已基本完成了资金效益预期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因个别工程尚未完工，河湖长制补助资金还有240万元未支付完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补助资金还有580万元未支付完毕，个别水利工程还未完成确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资金尚无支付完毕，主要原因为个别工程尚未完工验收、部分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影响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待完工验收后支付资金。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督促市县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合规使用。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在管护资金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将评价结果作年度考核、河湖长制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实施动作快、完成质量高的地方在奖补资金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全省河湖生态环境改善，强化河湖日常管护，划定河湖水域空间界限，设立河湖长制补助资金、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补助资金。资金效益目标是实施河湖长制规范管理河湖数量达2000个以上，河湖水质稳定或改善占比达85%以上，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资金效益目标是完成8个省管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省级河湖划界确权，完成18个省级河湖划界确权。

2．项目资金情况

河湖长制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2021年度省级河湖长制补助资金共5000万元，采用因素法将该项资金全部转移分配到地方。因素设置主要体现以奖代补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具体包括各地年度工作任务量、河湖长制考核结果、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好的地方进行奖励、对河湖管护重点地区倾斜补助、健康河湖建设试点地区补助等。据统计，截至4月中旬，各市县区实际支付该项资金4760万元，因个别工程尚未完工验收，还有240万元尚未完成支付，支付率为95.2%。已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河湖日常管护、河湖长制专项行动、“一河（湖）一策”编制、健康河湖试点建设等工作。资金项目实施后，全省河湖管护成效进一步巩固，河湖面貌持续改善，526个市级河湖“一河（湖）一策”全部编制完成，有力推动了全省河湖环境持续向好。

划界确权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2021年度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切补助资金共10000万元，采用任务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将该项资金全部转移分配到厅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其中，按任务法分配2400万元用于保障省管水库和泵站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其他7600万元采用因素分配法全部转移支付到地方。据统计，截至4月中旬，各市县区实际支付该项资金9420万元，因个别工程尚未完工验收、部分实施项目有设计变更等因素，还有580万元尚未完成支付，支付率为94.2%。已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河湖和水利工程现场划界勘测、界桩（公示牌）制作埋设、维护与更新，划界成果审核上图及入库等相关工作。资金项目实施后，全省河湖和重点水利工程全部完成划界，并埋设了管理界桩，为河湖管护筑牢了生态屏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厅河湖长处迅速组织落实，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湖长制和划界确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区认真分析、整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绩效自评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由市级审核县级绩效评价后，并汇总提交厅河湖长处审核，绩效评价结果拟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河湖长制奖补资金5000万元、河湖划界确权补助资金10000万元全部拨付到各地财政局。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河湖长制办公室相继制定了《2021年度河湖长制和划界确权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向人民政府专题请示使用该笔补助资金，经领导签批同意后，财政局拨出水利补助资金，入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河湖长制办公室）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河湖日常保洁管护、河湖长制宣传、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一河（湖）一策”编制、健康河湖试点建设，河湖及水利工程勘界、埋桩、上图等工作。截至目前，5000万元河湖长制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市县区，各地实际支付使用4760万元，支付完成率95.2%；10000万元划界确权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市县区，实际支付使用9420万元，支付完成率94.2%。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河湖长制奖补资金：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河湖长制规范化管理的河湖4986个，超出年度目标（≥2000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生态效益：河湖水质稳定或改善占比93.7%，超出年度目标（≥8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据各地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超出年度目标（≥85%）。

河湖划界确权补助资金：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8个省管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完成18个省级重点河湖划界确权及所有市县级河湖的划界。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省管水利工程及省级重点河湖确权颁证率目前为76%，尚未达到年度目标（≥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后，将达到年度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厅河湖长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管护资金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河湖长制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实施效果好、完成质量高的地方在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对实施效果较差的地区，督促其整改，并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中予以扣减。自评成果与上年度部门决算一起公开。

（五）有关问题与建议

2021年度河湖长制补助资金和划界确权补助资金效益明显，全省河湖管护水平大幅提升，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能力得到加强，河湖面貌和生态健康改善明显，人民群众满意度稳步提高。但我省河湖众多，长度5公里以上的河流4231条，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755个，且承担着保障“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的特殊政治任务，河湖日常保洁管护任务较重，为巩固和扩大河湖管护成果，建议进一步加大河湖长制资金补助力度，确保全省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附件

2021年度全省河湖长制省级奖补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河湖长制省级奖补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省水利厅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厅河湖长制工作处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5000 | 4760 | | | | 95.2% | | 19.04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权重 | | 年度  目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 | | 数量指标 | 实施河湖长制规范化管理的河湖数量 | | | 40 | | ≥2000 | | 4986 | | 40 |
| 效益指标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湖水质稳定或改善占比 | | | 20 | | ≥85% | | 93.7% | | 20 |
| 满意度指标 | | |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20 | | ≥85% | | 95% | | 20 |
| 总分 | | 99.04 | |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 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主要原因为个别工程尚未完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待完工验收后支付资金。 | |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 | | | | | | | | | | | | |

2021年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厅河湖长制工作处 |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0 | 9420 | | 94.2% | | 18.84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10000 | 9420 | | 94.2%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得分 |
| 产出指标  （80分） | 数量指标  （40分） | | | 省管水利工程划界完成数量（20分） | | 8 | 8 | | —— | 20 |
| 省级河湖划界完成数量（20分） | | 18 | 18 | |  | 20 |
| 质量指标  （40分） | | | 省管水利工程及重点河湖确权登记率（40分） | | ≥80% | 76% | | —— | 38 |
| 总分 | 96.84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主要原因为个别工程尚未完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待完工验收后支付资金。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 | | | | | | | |

6 2021年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16.4分；产出指标得35.5分；效益指标得28分；满意度指标得8.8分；项目绩效自评得88.7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分20分，自评得分16.4分。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总投资分年度完成，故预算资金额度为2021年度之前已到位资金。扣分原因为：到位资金67501.78万元（省级1500万元），而实际完成资金54145万元，执行率为80.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有10项：项目招标完成率、项目开工率、可研报告完成率、项目初设完成率、增改供水人口、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项目可持续性、供水水量满意度、供水水质满意度、供水便利满意度。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招标完成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7.9分。扣分原因为：地方筹措资金压力大导致少数项目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未到计划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成招标流程。

已开工项目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7.6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工或未开工建设。

运营可持续性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3分。扣分原因为：与城市供水不同，受自然条件和农村居住格局影响，农村供水表现出布局分散、用水量小、水源条件差异大及用水人口流出等特点，导致农村供水的直接收益少，长期运营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偏低，导致供水维护可持续性偏低。

供水保证率满意度指标总分3分，加权平均得分1.8分。扣分原因是：特殊时期，水源产水严重不足或用水需求急增，为合理配置水资源，少数县市区不得已采取分片区、分时段供水策略。部分居民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关供水信息，没有提前储水，影响日常生活。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效果显著，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 少数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地方筹措资金压力大导致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部分县市区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建设单位虽妥善完成前期协调准备工作，但不得不花时间去找资金，建设进度停滞。
2. 项目后续维护资金不足。相比城市地区，部分农村地区饮水用户分布较分散，工程管道线路相对较长，导致后续管护难度大、维养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满足不了部分农村地区的管道维护工作，项目维护资金需提前筹划。
3. 少数村民对饮水提标升级项目不理解。部分地区村民对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不了解、不理解。认为饮水提标升级工程改造没必要，认为工程改造的好处不大，还导致水费增加，对工程改造后饮水安全的认识不足。

通过实地调研、讨论，分析问题背后产生的原因，归纳为以下几点：

1. 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略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属于公益事业，大多数建设资金均来自于以地方财政为依托的政府拨款、贷款和专项债，并未有效吸收社会资金用于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一旦政府资金受限，将会导致饮水工程的建设受到阻碍，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2. 农村地区供水环境和条件制约。与城市供水不同，受自然条件和农村居住格局影响，农村供水表现出布局分散、用水量小、水源条件差异大及用水人口流出等特点，导致农村供水线路长、投入大，长期运营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偏低，导致供水维护难度大。
3. 供水提标升级工作宣传略显不足。部分地区对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的宣传略显不足。导致部分地区村民对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不了解、不理解。而我们的宣传思路没有针对新形势的变化而调整，不能及时反馈农民的关注点和利益点，导致不必要的误解。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多种渠道，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农村供水可持续发展。应统筹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等各行业财政投入，鼓励地方通过专项债券、银行信贷、土地出让收入和社会资本等方式，落实工程建设资金。

2．加强管护，完善长效机制。县级政府要探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统筹管理力度，健全完善长效运营机制。县政府应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财政补助资金，充分发挥其激励和济困作用。加快建立工程管护、水费收缴与资金补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将市级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安排用于集中供水工程的管护，实行维修养护资金专户专用、财政监管，保证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资金和日常管护到位，从根本上保障供水工程的长效运行。

3．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宣传工作。相关部门应该及时多渠道宣传饮水提标升级工作，让公众了解饮水提标升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水务部门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当供水信息出现变更时，保证大部分居民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以便做好应对措施。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经省政府同意，拨付大冶市等15个县市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1500万元用于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各项目县市区应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地财政投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支持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涉及的15个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和项目总投资额度如表2所示。

表1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地区** | **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 **已到位资金**  **（截止2021年度，万元）** | **已完成资金**  **（截止2021年度，万元）** |
| --- | --- | --- | --- | --- |
| 1 | 黄石市大冶市 | 100 | 3350 | 3245 |
| 2 | 十堰市竹溪县 | 100 | 11950 | 11950 |
| 3 | 荆州市石首市 | 100 | 3800 | 2600 |
| 4 | 宜昌市五峰县 | 100 | 381.78 | 0 |
| 5 | 襄阳市南漳县 | 100 | 900 | 130 |
| 6 | 襄阳市保康县 | 100 | 10900 | 350 |
| 7 | 咸宁市通城县 | 100 | 9142 | 9142 |
| 8 | 咸宁市崇阳县 | 100 | 6198 | 6198 |
| 9 | 咸宁市通山县 | 100 | 1520 | 1520 |
| 10 | 恩施州咸丰县 | 100 | 180 | 80 |
| 11 | 随州市曾都区 | 100 | 100 | 0 |
| 12 | 随州市随县 | 100 | 100 | 0 |
| 13 | 仙桃市 | 100 | 5600 | 5550 |
| 14 | 天门市 | 100 | 7800 | 7800 |
| 15 | 潜江市 | 100 | 5580 | 5580 |
| 合计 | | 1500 | 67501.78 | 54145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2022年3月10日：湖北省饮水中心会同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召开工作会议，交流工作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2022年3月23日：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内部座谈会，沟通项目基本情况，初步拟定工作方案，并交由省饮水中心审核。

2022年3月25日：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根据省饮水中心反馈情况确定最终具体工作方案，同时前往省饮水中心与项目负责人现场沟通项目具体细节。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2022年3月28日：通知样本项目单位，并将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和相关电子文档发送至具体项目负责人。同时，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项目人员内部开会，了解分析基础数据表及评价指标体系、分配具体任务、培训本次项目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沟通项目的具体要求、讨论注意事项、讨论调查问卷的科学合理性、对抽样对象进行确认并制订相应的调研方案等。

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8日：根据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调研、评价数据核实和采集工作，完成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

2022年4月9日－4月12日：完成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初稿；

2022年4月12日：提交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沟通完善阶段

2022年4月13日：根据省饮水中心反馈意见进行问题沟通；

2022年4月14日：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4月15日：出具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分20分，自评得分16.4分。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总投资分年度完成，故预算资金额度为2021年度之前已到位资金。扣分原因为：到位资金67501.78万元，而实际完成资金54145万元，执行率为80.2%。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0分，自评得分35.5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项目招标完成数和已开工项目数。其中：

项目招标完成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7.9分。扣分原因为：地方筹措资金压力大导致少数项目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未到计划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成招标流程。

已开工项目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7.6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工或未开工建设。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项目招标完成率、项目开工率、可研报告完成率和项目初设完成率。其中：

项目招标完成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

项目开工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

可研报告完成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调研中各县市区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科研报告均已完成。

项目初设完成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调研中各县市区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初设均已完成。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自评得分28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

①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增改供水人口和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其中：

增改供水人口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无扣分。

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无扣分。

②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其中：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

运营可持续性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3分。扣分原因为：与城市供水不同，受自然条件和农村居住格局影响，农村供水表现出布局分散、用水量小、水源条件差异大及用水人口流出等特点，导致农村供水的直接收益少，长期运营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偏低，导致供水维护可持续性偏低。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8.8分。下设4个三级指标：供水水量满意度、供水水质满意度、供水便利满意度、供水保证率满意度。

供水水量满意度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无扣分。

供水水质满意度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无扣分。由于新增和改造供水设施设备，城乡供水、特别是农村供水水量、水压、水质都明显提高；

供水便利满意度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无扣分；

供水保证率满意度指标总分3分，加权平均得分1.8分。扣分原因是：特殊时期，水源产水严重不足或用水需求激增，为合理配置水资源，少数县市区不得已采取分片区、分时段供水策略。部分居民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关供水信息，没有提前储水，影响日常生活。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没有绩效评价，因此无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访谈提纲。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名称 | | 2020--2022年度湖北省农村安全饮水提标升级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省水利厅饮水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67501.78 | | 54145 | 80.2% | | 16.40 | |
| 2020-2022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  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20分） | 项目招标完成数（10分） | | | 74 | | 59 | 7.9 |
| 已开工项目数（10分） | | | 72 | | 55 | 7.6 |
| 质量指标  （20分） | 项目招标完成率（5分） | | | 70% | | 79% | 5 |
| 项目开工率（5分） | | | 70% | | 76% | 5 |
| 可研报告完成率（5分） | | | 100% | | 100% | 5 |
| 项目初设完成率（5分） | | | 100% | | 100% | 5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20分） | 增改供水人口（10分） | | | 49.11 | | 61.61 | 10 |
| 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10分） | | | 100% | | 125% | 10 |
| 可持续性（10分） | 项目可持续性（5分） | | | 可持续 | | 可持续 | 5 |
| 运营可持续性（5分） | | | 可持续 | | 可持续性弱 | 3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供水水量满意度（2分） | | | 满意 | | 满意 | 2 |
| 供水水质满意度  （2分） | | | 满意 | | 满意 | 2 |
| 供水便利满意度  （3分） | | | 满意 | | 满意 | 3 |
| 供水保证率满意度  （3分） | | | 满意 | | 较满意 | 1.8 |
| 总分 | 88.70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1）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略窄；  （2）农村地区供水环境和条件制约；  （3）供水提标升级工作宣传略显不足；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多种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2）加强管护，完善长效机制；  （3）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宣传工作。 | | | | | | | |

7 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通过水资源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省水资源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为我省水资源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实施的水生态修复及保护、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保护了区域水资源，改善了项目区水生态和水环境，推动了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项目，有效遏制水质恶化、改善生态功能，提升湖泊蓄水与排涝能力，建设人水和谐美丽湖泊。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自评得分为87.5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预算10841.76万元，执行数6887.38万元，执行率63.53%。其中，省级资金9320万元，执行数6352.9万元，执行率68.1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生态护岸、连通渠道（隧洞）及其他治理长度为35.04公里、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数量1456处、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水资源监控站点数据到报率95.8%、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率89.56%（预期值80%）、治理后水质保持稳定或改善、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本次自评不考评）等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疏浚工程量97.95万方，水生植物种植面积33.83万平方米，水生态治理主体工程完成率75.03%（预期值80%），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完成率72.75%（预期值80%），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完成率70.5%（预期值8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支付较慢。水资源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期一般为2021年9月到2022年9月，运维服务期未满，未验收，资金分阶段支付；蔡甸区、黄石市、郧阳区、洪湖市、钟祥市、京山市、高关水库、汉川市、浠水县、武穴市、仙桃市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或水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或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项目受降水较多、疫情、水生植被种植时间限制等多因素影响，批复较迟，进度滞后，验收工作尚未开展，导致支付进度偏慢。

2．个别项目未开工。武汉市武湖试点项目湖泊治理项目由于方案设计审批滞后、市发改委审批立项进度缓慢、招投标程序延后、水生植物种植时间限制等原因，未开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未开工项目。责令武汉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具体责任人，制订时间任务计划，工程限时开工。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开工的情况，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督导、约谈、通报等。

（2）支付进度慢的项目。要求相关水利部门对支付进度慢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移交，支付项目资金。

（3）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增加调整部分指标，以更全面体现工程量和项目效益。

增加数量指标：水生植物种植面积（平方米）；增加时效指标：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对整改不力，效果不明显的2021年项目，下年度将不安排资金支持；对按时完成、效果明显的2021年项目，下年度资金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通过落实奖励机制，将项目向优势地区倾斜，不断提高资金的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湖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3〕69号）、省水利厅等十厅局印发的《湖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细则》（鄂水利发〔2014〕6号），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支持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及保护、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保护区域水源水质，改善城市水生态和水环境，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3号）下达水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9320万元，以达到基本完成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年度建设任务，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维护水资源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1 2021年水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护岸、连通渠道（隧洞）及其他治理长度（公里） | 计划数 |
| 疏浚工程量（立方米） | 计划数 |
| 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数量（处） | 计划数 |
| 水生植物种植面积（平方米） | 计划数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水资源监控站点数据到报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0% |
| 时效指标 | 水生态治理主体工程完成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0% |
| 时效指标 | 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完成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0% |
| 时效指标 | 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完成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治理后水质 | 稳定或改善 |
| 水生态修复或改善面积（平方公里）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国务院和水利部关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及相关政策，结合全省工作实际，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安排预算资金9320万元，其中，水资源监控系统运维项目3个，小计970万元；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3个，小计1900万元；水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8个，小计4950万元：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项目3个，小计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安排依据和原则

按照《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7号）等相关规定，省级资金安排原则如下：

①项目规划依据充分，已列入相应水资源保护规划，符合《湖北省水资源保护项目管理办法》。

②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具备当年实施条件。

③优先考虑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指出的重点地区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的市县。

④参考上年度水资源保护项目的绩效评价情况、地方实际建设需求及各地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筛选情况。

⑤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的，在审计、稽察、检查中存在重大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地区，原则上2021年不予考虑安排。

（2）资金分配方案

①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依据项目库专家评分排序，并结合具体建设内容，对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实施条件较为成熟的汉川市、浠水县、武穴市分别安排600、650、650万元。以上3个项目共1900万元。

②水生态修复及保护。依据项目库专家评分排序，并结合具体建设内容，综合考虑河湖水系水生态环境现状、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及项目前期工作等情况，对黄石市、郧阳区、石首市、洪湖市各安排650万元，京山市、高关水库各安排600万元，蔡甸区安排500万元。以上8个项目共4950万元。

③水资源监控系统运维。依据全省各市（州）需运维的取用水监测点和水质监测站任务数测算，其中武汉市324万元、荆州市317万元、宜昌市329万元。全省划分为3个片区涵盖17个市（州）运维项目共970万元。

④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依据项目库专家评分排序，并结合我省主要湖泊基本情况，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湖泊，科学规划、试点先行，对武汉市武湖、钟祥市南湖、汉川市汈汊湖等3个湖泊推行试点湖泊治理，分别安排500万元，共计1500万元。

根据《湖北省水资源保护项目管理办法》（鄂水利函〔2019〕291号），省级水资源保护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包括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水权制度建设、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水资源重大专题及政策法规研究等。

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调度的监督实施。包括取水设施核查、水资源论证、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取水许可监督实施、水资源调度监督实施等。

③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包括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管理、保护与超采区治理等。

④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包括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开发、设备购置与运行维护；水资源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水资源信息采集、传输、发布、维护等。

⑤其他与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有关的合理事项。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以奖代补、水资源保护科技研发、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水资源创新试点工作等。

建设类项目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省级水资源保护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列支比例不超过6%，不足部分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包括征地移民、城市景观、楼堂馆所建设、财政补助单位人员支出和机构运转、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事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厅水资源处于2021年3月28日印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相关市县水利部门、省水文中心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表和自评结果，并提供支付凭证，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成果电子档报送至指定邮箱，厅水资源处组织汇总审核形成省级自评结果，报厅财务处审核，厅财务处于4月30日前将省级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预算10841.76万元，执行数6887.38万元，执行率63.53%。其中，省级资金9320万元，执行数6352.9万元，执行率68.16%。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项目：计划运维1460处，实际完成1456处，取消4处站点运维，完成率99.7%；预算970万元，完成投资706万元，运维周期未结束，相关验收未进行；水资源监控站数据到报率95.8%，超过90%的下限要求。

生态护岸、连通渠道（隧洞）及其他治理长度目标34.78公里，完成35.04公里，超目标额完成；疏浚工程量目标1004236立方米，完成97.5%；水生植物种植面积目标357530，完成94.6%。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投资3162.04万元，完成89.6%；水生态治理主体工程完成投资2608万元，完成75.02%；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主体完成投资1209.71，完成70.4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治理后水质均稳定或改善，水生态修复或改善面积目标值24.80平方公里，已完成21.76平方公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自评不考核。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纳入2021年水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排名因素之一，对未完成或存在重大问题项目所在地区原则上2021年不予安排。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资源保护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资源保护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相关市县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841.76 | 6887.38 | | | 63.53% | | 12.7 | | |
|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 | 9320 | 6352.9 | | | 68.16% | |
| 市县财政资金 | | 1521.76 | 534.48 | | | 35.12%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权重分值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30） | 生态护岸、连通渠道（隧洞）及其他治理长度（公里） | | | | 8 | | 34.78 | | 35.04 | 8.0 | |
| 疏浚工程量（立方米） | | | | 6 | | 1004236 | | 979501.06 | 5.9 | |
| 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数量（处） | | | | 10 | | 1460 | | 1456 | 10 | |
| 水生植物种植面积（平方米） | | | | 6 | | 357530 | | 338330 | 5.7 | |
| 质量指标（10）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 5 | | 100% | | 100% | 5 | |
| 水资源监控站点数据到报率（%） | | | | 5 | | ≥90% | | 95.8% | 5 | |
| 时效指标（10） | 水系连通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 | | | | 3 | | 3530.57 | | 3162.04 | 2.7 | |
| 水生态治理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 | | | | 3 | | 3476.06 | | 2608.00 | 2.3 | |
| 水资源监控站点运维完成投资（万元） | | | | 1 | | 970.54 | | 706.10 | 0.7 | |
| 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完成投资（万元） | | | | 3 | | 1716.02 | | 1209.71 | 2.1 | |
| 效益指标（25） | 生态效益（25） | 治理后水质 | | | | 5 | | 稳定或改善 | | 稳定或改善 | 5 | |
| 水生态修复或改善面积（平方公里） | | | | 20 | | 24.80 | | 21.76 | 17.6 | |
| 满意度指标（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 5 | | ≥85% | | —— | 5 | |
| 总分(100) | 87.5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1．部分项目支付较慢。水资源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服务期一般为2021年9月到2022年9月，运维服务期未满，未验收，款项按阶段支付；蔡甸区、黄石市、郧阳区、洪湖市、钟祥市、京山市、高关水库、汉川市、浠水县、武穴市、仙桃市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或水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或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项目受降水较多、疫情、水生植被种植时间限制等多因素影响，批复较迟，进度滞后，验收工作尚未开展，导致支付进度偏慢。  2．个别项目未开工。武汉市五湖试点项目湖泊治理项目由于方案设计审批滞后、市发改委审批立项进度缓慢、招投标程序延后、水生植物种植时间限制等原因，未开工。 | |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1）未开工项目。责令武汉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具体责任人，制订时间任务计划，工程限时开工。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开工的情况，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督导、约谈、通报等。  （2）支付进度慢的项目。要求相关水利部门对支付进度慢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移交，支付项目资金。  （3）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增加调整部分指标，以更全面体现工程量和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8 2021年度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我省汉江河道执法装备滞后、采砂执法困难的局面。我省境内858公里汉江流域重点水域、重要河段打击非法采砂活动成效显著提高，采砂管理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巡查执法范围更广、效率更高，汉江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落后的状况得到根本扭转。保障了堤防安全、河势稳定、通航及涉河工程安全。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定，2021年度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预算1000万元，执行数1000万元，执行率100%。

表1 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执行率统计表

| **单位**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  **（万元）**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省级** | **其他** |
| 郧阳区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丹江口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郧西县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襄阳市本级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宜城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钟祥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汉川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仙桃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天门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潜江市 | 100 | 100 |  | 100 | 100% |  |
| **合计** | **1000** | **1000** |  | **1000** | **100%** |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均可按照建造合同时限完成，其中，建造执法艇数量10艘，执法艇验收合格率100%，按合同及时完成率100%，巡查执法范围扩大率≥80%，打击非法采砂效率≥80%，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8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地方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财政配套资金落实不及时，造成建设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其次，受疫情影响，有的地方赴相关船舶建设厂家调研考察的计划受阻，影响了前期招投标进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评审或验收。每月、每季度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目标任务。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指标及描述，使得绩效评价更好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效益。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项目完成较好的地方优先安排下一步执法能力建设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为持续性项目。相关法规和省人大、省政府、省领导对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都提出了明确要求。2018年12月1日施行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2018年6月8日，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8﹞24号文印发的《湖北省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要加强河道采砂执法船艇等装备配备及执法基地建设”；2020年6月4日，省人大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加大执法队伍、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2020年6月10日，万勇副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签秘四字﹝2020﹞169号上批示，要求省水利厅研办落实省人大审议意见；2020年6月12日，在全省防汛抗旱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上，万勇副省长在讲话中要求“要把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纳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内容，着重加强汉江等重点河湖库执法船艇装备建设，加强信息技术手段，为管理执法提供物质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汉江沿线重点水域建立20个河道采砂管理执法基地，确保平均40公里左右有1个执法基地，执法装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巡查执法的范围更广、效率更高，打击非法采砂活动成效显著提高。汉江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落后的状态得到根本扭转，重点水域河道采砂管理执法难的问题得到解决。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3号），2021年5月25日，省级财政向相关市、县（市、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共1000万元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主要为襄阳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郧西县、郧阳区、丹江口市、宜城市、钟祥市、汉川市等10个市、县（市、区）建造执法艇共10艘。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省级财政关于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拨付通知下达后，6月18日，省水利厅拟发了《关于抓紧做好2021年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协调好本级配套资金投入，迅速组建项目专班，依法依规做好执法艇建造设计、招投标、建造监管等各项工作，并按照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开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自评。6月下旬至年底，省水利厅先后4次派出督查组赴相关市县对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预算1000万元，执行数1000万元，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签订的竣工时限可完成产出指标值10艘。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可以达到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100%。各地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中严格执行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省水利厅“二十条”办法规定。该项目是在湖北长江河道采砂执法能力三年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丰富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分析研究申报的，决策科学有效。具体建设法人为汉江沿线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主体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具有可追溯性。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达到绩效目标设定的巡查执法范围扩大率≥85% 、打击非法采砂效率≥85%。汉江沿线各地河道采砂管理执法队伍为加强对非法采砂查处打击力度，主动作为、积极协调、通力合作、区域联动，汉江流域巡查执法范围全覆盖、日查夜巡全天候，有效遏制非法采砂分子的嚣张气焰，对汉江非法采砂行为已形成强大威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指标值设定≥85%。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自评结果运用到项目编制、执行的各个方面。一是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执行。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省水利厅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相关厅直预算单位 | |
| 项目类别 |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1000 | | | 100% | | 20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购置执法艇数量 | | 20 | | 10艘 | | 10艘 | | 20 |
| 质量指标 | | | 执法艇验收合格率 | | 100% | | 100% | |
| 时效指标 | | | 按合同及时完成率 | | 20 | | 100% | | 100% |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 巡查执法范围扩大率 | | 20 | | ≥80% | | ≥90% | | 20 |
| 打击非法采砂效率 | | ≥80% |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 | 20 | | ≥85% | | ≥85% | | 20 |
| 总分 | 100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无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加强项目管理，督导各地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 | | | | | | | | | | |

三、基本建设预算支出项目

1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自评得分9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10635万元，到位资金106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完成投资10635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完成23条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治理，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不少于46.23万人，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截至2022年4月底，下达资金的23条河流治理任务基本完成，并及时开展了验收工作，且全部验收合格，项目保护人口共计46.23万人，群众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为90%，较好地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优化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组织和指导，合理选择治理河段，优化施工方案，确保把资金用在实处、用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2）加快项目实施。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地方想方设法筹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获批的第一实际即可开工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实施、早日完工。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2020年入梅以来，我省经历了8轮强降雨，雨量大、汛情猛，各地遭受了不同程度的险情灾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水利厅启动了新一轮水利三年补短板工作，同年8月，省政府印发了《湖北省水利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其中包括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

绩效目标：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23条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治理，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不少于46.23万人，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到位资金共计1063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5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处室负责人任组长，堤防建设管理专家为组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采用指标定量评价的方法，对3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支付资金10635万元，执行率100%，其中省级资金1063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水利厅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各级历次检查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完成治理河流23条，实际完成23个，完成率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均制定了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对各项目的完成时间做了要求，截至2022年4月底，23条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均已完成。对于已经开展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的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确保了工程质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保护人口数量46.23万人，实际保护人口46.23万人，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从对中小河流治理政策了解、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工程质量、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运行管理效果等六个方面进行调查，每个项目不少于5份。通过统计分析得：周边居民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0分。通过中小河流治理，排除了堤防安全隐患，美化了河流环境，一定程度上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保障和便利，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工程质量、日常管理均较为满意。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年度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河道处）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有关地市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635 | 10635 | | 100% | 20 | |
| 省级资金 | | | 10635 | 10635 |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 治理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长度（条）（20分） | | | | 23 | 23 | 20 |
| 质量指标 | | 工程验收合格率（5分） | | | | 100% | 100% | 5 |
|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5分） | | | | 无 | 无 | 5 |
| 时效指标 | | 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分） | | | | 100% | 100% | 10 |
| 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10分） | | | | 100% | 80% | 8 |
| 社会效益 | | 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万人）（10分） | | | | 46.23 | 46.23 | 10 |
|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5分） | | | | 是 | 是 | 5 |
|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5分） | | | | 是 | 是 | 5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 | | | 100% | 90% | 9 |
| 总分 | 97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无。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1）优化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组织和指导，合理选择治理河段，优化施工方案，确保把资金用在实处、用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2）加快项目实施。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地方想方设法筹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获批的第一实际即可开工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实施、早日完工。 | | | | | | | |

2 2021年度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和效果良好，具有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绩效自评得分为99.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33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上年结转资金预估13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单位自筹资金）30万元。当年实际下达资金1165.6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上年结转资金1135.63万元，省级配套资金3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1165.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值均达成：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本项目不存在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过自评，发现项目存在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工人居家隔离较多，影响工程进度，导致项目完工延迟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配套资金汇报争取力度。积极向主管、财政、发改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省级配套资金尽快落实；二是认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建立完整的责任体系，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和完工时间节点，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三是切实加强水文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四是做好工程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等验收工作，确保水文设施设备及时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五是加强跟踪督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项目预算调剂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等水利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9〕111号），我省2019年启动了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的投资：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宜昌、黄冈、荆州等水文巡测基地建设。2021年度，本项目主要为黄冈、宜昌巡测基地尾工、竣工验收准备以及荆州巡测基地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支持项目个数3个；

（2）质量指标：年度工程建设任务量完成率达到90%以上；合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

（3）成本指标：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达到80%以上；

（4）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3．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等水利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9〕111号）文件精神，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总投资566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833万元，省级配套2832万元。2021年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荆州市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201号），同意荆州市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由建设改为直接购买闲置资产的方式，变更后的总投资5261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833万元，省级配套2428万元。截至目前，年度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省水文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印发《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文函〔2022〕17号），成立了由省水文中心财务审计处牵头、以直属各单位和省水文中心机关相关业务处室、项目办为主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有关绩效自评要求，明确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3月14日以前，学习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制定工作计划，印发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3月18日以前，项目执行单位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4月2日前，自评小组进行集中审核，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簿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4月10日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集中审核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全省水文省级预算项目自评结果（含佐证）和绩效自评表等，经省水文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99.95%，得分19.99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05%。

2021年项目预算执行率99.95%，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执行完毕的原因：压减会议、根据工程进度暂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等委托业务事项。

省水文中心严格执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81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项目资金管理到位、支付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及预算进度要求执行。资金支付时，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价款结算支付单》提出付款申请，报送监理单位签署审查意见，经业务处室和财务处室签署审核意见后支付工程款。涉及项目的重大开支均通过单位“三重一大”审批程序决策。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约定的用途、标准和数量，部分项目因客观情况出现调整，项目调整程序合规。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后附支付审批单、发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采购合同、考核验收意见等附件齐全。定期开展财务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排查、解决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合规性问题或隐患。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60分，得分率100%。

①三个项目工程有效实施

数量指标支持项目3个，设定分值12分。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完成了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宜昌、黄冈、荆州等水文巡测基地建设。

②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2分。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按要求完成了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宜昌、黄冈、荆州等水文巡测基地建设和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安装。2021年12月，省水文中心成立了以省水文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分站、省水文水资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现场办、项目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审阅了项目文档，查看了数据上报情况，并进行质询。验收组认为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实施计划，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达到了年度实施计划相关要求。工程合格率为100%。荆州巡测基地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完成了第一次工程款支付，主体工程已完成，室外配套今年4月份能完成，5月份可以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③合同验收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2分。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按要求完成了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的验收工作，主要为宜昌、黄冈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建设和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安装的合同验收，荆州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因建设工作2021年11月启动，合同验收将在2022年5月份进行。

④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2分。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完成了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宜昌、黄冈、荆州等水文巡测基地建设和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仪器设备主要有流量、泥沙信息采集仪器设备、雷达测速仪（雷达枪）、GPS电子罗经、翻斗式雨量计、雨量RTU、E601型自动蒸发器、自动气象站、核心交换机、视频会商系统等。

⑤成本指标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2分。指标完成率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21年12月对黄冈、宜昌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建设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黄冈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建设工程审定结算造价为1119.06万元，宜昌水文水资源巡测基地工程审定结算造价为1110.3万元，整个项目工程造价都未突破成本指标概算。

（2）满意度指标受群众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率1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自评结果运用到项目编制、执行的各个方面。一是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尽可能编准、编实、编细的项目预算；二是按照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等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在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时优化了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执行。

（五）其它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

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湖北大江大河水文监测（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1165.63 | | 1165.03 | | 99.95% | 19.99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支持项目个数 | 12 | | 3 | | 3 | 12 |
| 质量  指标 | 合同验收合格率 | 12 | | ≥90% | | 100% | 12 |
| 质量  指标 |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12 | | ≥90% | | 100% | 12 |
| 质量  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12 | | ≥90% | | 100% | 12 |
| 成本  指标 |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 12 | | ≥80% | | 100% | 12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20 | | ≥80% | | 100% | 20 |
| 总分 | 99.99 | | | | | | | | |
|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相关建议或举措 | | 一是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搞好工作统筹，争取早日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强化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对今年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预计，找准原因，把握工作重点，及时采取可行的改进措施；三是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处置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 | | | | | |

3 2021年度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自评得分88.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东分块蓄洪工程建设资金预算数为76366.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预算内资金30366.06万元，省级配套资金46000万元，实际支出36838.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年度投资完成率、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是否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90%（年初目标值9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受汛情影响。2021年，汉江遭遇全流域大洪水，先后历经12轮洪峰，汛期降雨场次多、雨量大，江河水位高、时间长。腰口隔堤土料运输需跨东荆河，汛期东荆河水位一直较高，土料场全部淹没，最大水深达2米以上，无法进行土料开采，整个7～8月份工程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至10月底土料场经整修，才初步具备取土条件。

2．受雨情疫情影响。2021年以来洪湖地区降雨量、降雨时长大于以往年份，据不完全统计阴雨天达150余天，土料含水率高，需翻晒符合要求后进行填筑，对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加之今年新冠疫情散点多发，8月份荆州市部分地区被划为中高风险区，各地采取隔离、交通管制、封闭等防控措施，影响部分参建单位从业人员到岗复岗和原材料运输。

3．受土料场调整影响。新建腰口隔堤为土堤型式，长25.6km，是影响2021年工程支付进度关键工程。该工程填筑需要大量土方，取土涉及基本农田数量较大，土料场征用协调困难。开工后不久，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原取土方案与国家政策不符。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决策部署，经多轮协商与实地踏勘，将原洪湖市土料场调至仙桃市东荆河外滩，避开土料场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政策障碍，受此影响腰口隔堤工程直到2018年12月才开工建设，施工期由原4年延长至5年。由于土料场运距由原设计5公里增加至30余公里，横跨洪湖、仙桃两市多个乡镇和村组，施工人员调度、车辆运输安全、机械车辆保障等也一定程度制约工程建设进度。

4．部分资金指标下达时间迟。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省级配套2亿元12月8日才下达，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未达到付款条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领导包点强责任。洪工局正在深入推行领导包片部门包点制度，强化服务责任，从服务企业施工的角度出发，让东分块工程建设专班的干部职工认领标段，下沉施工一线，实时跟踪施工动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劳动竞赛注活力。目前，洪工局正在积极开展“三比三看”主题劳动竞赛活动，即比工程质量看谁的工程标准管控严，比安全生产看谁的现场管理好，比工程进度看谁的完成投资多。同时在腰口隔堤8个标段内，实施“标段对战”建管模式，鼓励施工单位建设热情，以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时间节点、定奖惩措施为抓手，实现工程建设赶本赶超，已经掀起施工高潮。

（3）三增一延出效益。洪工局围绕建设目标，正在推进“三增一延”措施，即进一步增加施工人员、增加机械设备、增开工作面、适当延长施工时间，加快工程推进。在工程款支付方面，按照工程进度款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支付一个的原则，从严从快完成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工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位于长江中游干流北岸的洪湖市境内，是长江中下游整体防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98型洪水在城陵矶附近100亿立方米超额洪水，保障荆江大堤、江汉平原和武汉市防洪安全的一项重要工程措施，为重要蓄滞洪区。

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由腰口隔堤、洪湖监利长江干堤、东荆河堤及洪湖主隔堤形成封闭圈，蓄洪面积877平方公里，蓄洪容积61亿立方米，区内人口30万人。

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蓄洪工程是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172个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2016年9月19日，省发改委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288号，下发了《关于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蓄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项目投资为44.43亿元，总工期为48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腰口隔堤25.574km；新建套口进洪闸，设计进洪流量8000 m3/s；新建补元退洪闸，设计退洪流量2000m3/s；新建腰口泵站，设计流量110m3/s；还建高潭口二站，设计流量90m3/s；新建内荆河和南套沟节制闸，设计流量分别为460m3/s和80m3/s；腰口隔堤内外水系恢复工程；加固洪湖主隔堤12.509km；加固东荆河堤42.236km。

2021年，套口进洪闸主体工程已完工，原长江干堤已拆除，正在进行上游段老堤占压部分防冲槽和堤身护坡施工及管理平台填筑；补元退洪闸已完成闸门及连接堤挡水试验；高潭口二站和腰口泵站已完工，完成试运行和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并移交运管单位投入使用；内荆河节制闸主体工程已完工，完成闸门挡水试验并已正常过流，正在进行连接堤填筑施工；腰口隔堤完成全部堤基处理及穿堤建筑物施工，完成75%堤身填筑，洪湖主隔堤及东荆河堤防汛道路主体工程已完工。

2．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蓄洪工程建设投资总计划已下达完毕，各年度累计下达投资计划为44.433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8.9770亿元，省级配套15.4562亿元。累计到位资金40.5470亿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28.9770亿元，到位率为100%；省级配套资金到位11.5700亿元（其中2021年到位2.1000亿元），到位率为74.9%。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东分块蓄洪工程建设资金预算数为76366.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预算内资金30366.06万元，省级配套资金460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安排包括洪湖东分块项目法人财务部、综合部、工程部、安全生产部等部门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专班，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填制绩效目标自评表，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按时将自评结果报送厅财务处，由厅财务处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局东分块蓄洪工程建设资金预算数为76366.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预算内资金30366.06万元，省级配套资金46000万元，实际支出36838.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年末结转资金39527.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87.14元，省级配套资金38640.64万元。受疫情、汛情、土料场调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迟的影响较大。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腰口隔堤完成清基、填塘，部分砂垫层铺设、排水板施工和土方填筑等施工，形象进度40%；洪湖主隔堤和东荆河堤堤防加固工程除堤顶公路和管理设施未实施外其余均完工，形象进度95%；进退洪闸正在进行闸室装饰工程及机电设备调试，形象进度89%；高潭口二站除站区建设和管理设施外已全部完工，形象进度95%；腰口泵站除输电线路、变电站和管理设施未完成外其余均完工，形象进度90%；内荆河节制闸除两岸连接堤外均已完工，形象进度90%。工程整体形象进度至85%。施工高峰期，参建人员达1200余人，上各类机械近600台套。

2021年以工程建设“稳进度、求质量、保安全”为总基调，以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为重点，坚定信心，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瞄准项目建设总目标，紧盯时间节点，抢抓有利时节，克服重重困难，较好完成2021年度建设任务。年度工程建设任务量完成率达80%，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工程项目基本符合概算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021年度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得分（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1130 | 44027.73 | | 44% | | 8.8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 | 10 | | 10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建设方案和施工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 | | | 10 | | 100% | 100% | 10 |
| 数量指标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 | 10 | | 90% | 80% | 8 |
| 时效指标 | 年度投资完成率 | | | 10 | | 90% | 77% | 7 |
| 成本指标 |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 | | 10 | | 100% | 10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 | | | 10 | | 100% | 100% | 10 |
| 社会效益 | 基本实施年度社会效益目标 | | | 10 | | 100% | 100% | 10 |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是否符合要求 | | | 10 | | 100% | 100% | 10 |
| 总分 | 83.8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2021年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财政预算数10.11亿元，实际完成数4.4亿元，主要原因如下：1.疫情影响。由于“新冠疫情”来得突然，原有施工计划被打乱，本应在冬季枯水期完成的基础性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加之工程于4月份才全面复工，错失2、3月的水利工程黄金施工期。复工后，洪湖市入梅期又早于往年，雨天数超过60天，极不利于土方施工，有效施工时间严重不足，影响了工程款的支付。2.汛期影响。入汛以来，降雨增多，水位升高，防汛形势异常严峻，随着洪湖市汛期应急响应由3级升至1级，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已全面“由建转防”，建管人员已按各自分工上堤参加防汛工作。“五大建筑物”被迫停工，受影响最大的腰口隔堤工程，东荆河外滩地势较低，取土场全部被淹没，水深达2米以上，工程全面停工，极大地影响了工程款的支付。  3.堤顶道路建设问题。洪湖主隔堤和东荆河堤加固工程堤身土方加培、护岸等项目于2018年12月已陆续完工，经过一年多沉降，现已基本稳定。根据洪湖市防汛工作要求和方便居民出行，拟启动堤顶防汛道路工程的招标和建设工作，但该工程原初设批复概算为5400万元，现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根据当前物价，经设计部门核算，工程投资约13200万元，增加投资约7800万元，由于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制订方案，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 | | | | | | | |

4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建设资金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71.4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1.4分，年度绩效目标得分6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实际到位财政资金81000万元，实际支出46012.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绩效目标共五项，分别为：审计、督查、巡视问题整改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绩效目标执行率为7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审计、督查、巡视问题整改完成率为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为100%，工程质量为合格及以上，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为98.57%。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工程于6月13日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1起。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原因主要是枢纽工程建设工序复杂，时间紧，任务重。2021年汉江超长秋汛、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砂石骨料供应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了绩效指标的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同时主动与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沟通，争取工程建设资金尽早下达。

二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预算资金安排中适当考虑不同的评价对象和评价结果，不断完善工程建设资金的整合、调整机制。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工程建设中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进一步完善优化绩效目标，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预算申报和资金安排。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是“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汉江高等级航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境内，地处汉江中下游干流，上距丹江口水利枢纽坝址261公里，下距兴隆水利枢纽117公里，开发任务以发电、航运为主，兼顾灌溉、供水，为南水北调中线引江济汉工程良性运行创造条件。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为大（2）型Ⅱ等工程，从左至右依次布置左岸连接土坝、泄水闸、电站厂房、混凝土连接坝段、鱼道、船闸和右岸混凝土连接坝，坝轴线总长1200米，最大坝高25.8米。水库正常蓄水位和设计洪水位为50.72米，校核洪水位为50.72米，水库总库容为8.77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180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6.16亿千瓦时。航道等级Ⅲ级，灌溉面积46.29万亩，年供水量约1.0亿立方米。工程施工计划总工期52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约66.36亿元。枢纽建成后，可有效开发汉江流域水能资源，改善汉江航道通航条件，提高通航标准，还可为钟祥市城镇供水、库周农田灌溉创造自流引水条件，并利用电站发电收益补偿引江济汉工程的部分年运行费用。

2021年是碾盘山枢纽工程建设的攻坚年，工程建设克服汉江超长秋汛、新冠肺炎疫情、砂石骨料供应等困难，主体工程加快推进，机电、金结等设备制造安装、库区征迁安置和防护工程同步实施建设。截至12月底，主体工程泄水闸闸墩已浇筑至坝顶设计高程，电站厂房已浇筑至EL47.7m，船闸闸室主体浇筑完成；完成混凝土57.8万立方米，金结及机电设备安装1.63万吨；完成年度投资10350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8.57%。

2．年度绩效目标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控制工程投资概算，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设投资计划10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1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0万元，省级财政拨款71000万元（年初财政预算拨款1000万元，年底预算调整拨款70000万元）。

2021年度实际支付资金46012.29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出10000万元，省级财政拨款支出36012.29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局长亲手抓，成立各相关科室共同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组，收集、分析、汇总各项资料，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报省水利厅。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务部门决算分析，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实际到位资金81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4600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7%，资金执行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省级配套资金于11月24日才下达。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审计、督查、巡视问题整改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指标，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③工程质量年初设定目标为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及以上，完成年初目标值。

④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0%，实际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值为98.57%，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全生产年初设定目标值为无等级以上责任事故，实际在工程建设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1起，未完成年初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对2020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绩效自评结果在厅网站公开，并根据2020年度自评结果和2021年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工程建设年度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安排。

附表

2021年度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湖北省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筹） |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81000 | 46012.29 | 57% | | 11.4分 | | |
| 其中：中央资金 | 10000 | 10000.00 | 100% | |
| 省级资金 | 71000 | 36012.29 | 51%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问题及时整改率 | | 10 | 100% | | 100% | 10分 |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10 | ≥80% | | 100% | 10分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 | | 20 | 合格 | | 合格及以上 | 20分 |
|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 20 | ≥90% | | 98.57% | 20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 | | 20 | 无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 |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0分 |
| 总分 | 71.4分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1．预算执行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省级资金7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24日才下达，导致预算执行率为57%。  2．由于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工程于6月13日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同时主动与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沟通，争取工程建设资金尽早下达。  2．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 | | | | | |

5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已完成的绩效目标具体为：

（1）数量指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为100%、工程验收完成率为91%。

（2）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水保环保验收合格率为100%。

（3）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口率≥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8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工程验收完成率为91%，未达到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数量指标——工程验收完成率。问题和原因：部分工程建设尾工较多，质量缺陷处理较慢，参建单位人员投入不足，档案验收较滞后，分部工程验收后核备不及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验收工作的责任感。督促参建单位进一步增强合同履约意识，全力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通过给参建单位施加压力，让他们切实履行工程建设者的责任，善始善终完成承接的各项工程任务。二是督促尾工和质量缺陷处理。由各建管部梳理汇总各标段未完工程和质量缺陷清单，督促各单位制定工作计划、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速完成尾工建设和质量缺陷处理，为验收工作打好基础；三是积极开展验收核备工作。工程验收完成并将验收结论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后才是一个完整的、合法合规的工程验收工作，目前鄂北工程分部工程核备、单位工程核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因此，要高度重视验收质量等级的核备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尽快准备好核备所需的材料，及时进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备，形成验收工作的闭环。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设资金各项支出无超预算、超项目范围、超额度支付的现象。

3．拟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是从根本上解决鄂北“旱包子”地区干旱缺水问题的重大战略民生工程，解决鄂北水资源不均衡问题。2012年7月省委、省政府正式提出，被国务院列入《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列为国家重点推进、优先实施的172项全局性、战略性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2013年8月水利部、湖北省政府以“水规计〔2013〕349号”批复了工程规划。2015年7月可研报告已经获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展农经〔2015〕1726号）。2015年11月2日，《水利部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5〕423号）。 负责组织开展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申请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审批立项，建设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程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的落实、工程建设质量与进度、度汛、安全和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协调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等。组织协调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组织落实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程建设，协调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负责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调度运行管理。负责水源保护、工程运行维护、贷款偿还、资产保值增值、水费计收、水量调度、水质监测、防汛抗旱工作等。研究拟定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供用水条例等制度建设。协调参与鄂北地区水资源统筹调度与管理，配合做好鄂北地区防汛抗旱减灾工作。

通过开展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解决鄂北地区干旱缺水问题，解决鄂北水资源不均衡问题。建设任务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和唐东地区农业供水为主，通过退还被城市挤占的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量，改善该地区的农业灌溉和生态环境用水条件。

2021年度目标包含：鄂北工程建成、基本达到供水条件；组织开展年度工程建设管理，加强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由建成通水到运行管理的转型，全面推进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项目的前期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1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54598万元，实际到位54598万元，其中26717万元属于上年度基建资金的结余结转，本年度所有到位的基建均来源于省级资金，2021年度资金执行总额为54598万元，全部执行完毕，均投入工程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设置。围绕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完成情况等相关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切实做到了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也客观公正地反映支出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并对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结果进行了分析和打分。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了本年度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也提醒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要在今后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同类型问题应给予重点关注，并持续完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54598万元，均来源于省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54598万元。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执行总额为54598万元，执行率为100%。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81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项目资金管理到位、支付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及预算进度要求执行。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约定的用途、标准和数量，部分项目因客观情况出现调整，项目调整程序合规。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附件齐全。定期开展资金三方监管，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排查、解决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合规性问题，排除隐患。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202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为100%、工程验收完成率为91%。

严格按照高标准推进管理用房建设，对沿线管理用房方案设计、征地协调、上报审批等进行跟踪督办、统一规划，目前已完成枣随部、大悟管理处建管用房施工图设计，以及广悟部建管用房的报规方案设计，各建管部管理用房用地手续、设计方案已基本完成；制定临时用地延期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多余弃土处理工作，协调完成老河口市吾家家具厂征迁补偿、七里冲调节池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等专项任务，全面做好延期责任划分和费用测算，累计完成临时用地返还1.73万亩，占规划临时用地面积的61.3%；锚定工程建设目标，研究部署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工程验收进度，以验收工作成效确保巡视整改成色，截至2021年底，已累计验收单位工程37个，完成率84%，验收分部工程739个，完成率97%，两项验收工作完成率均超过巡视整改要求。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坚定优质工程创建目标不动摇，组织开展质量大检查，做好闸阀设备生产、混凝土浇筑、管道安装、隧洞衬砌灌浆等质量管控，有效处理试通水期间和验收工作中存在的质量缺陷，编制质量专项活动方案，开展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和监理工作质量大清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782534个，优良率达95%，及时组织出厂验收和现场交货验收，确保机电设备管理品质可靠，通过多方面严格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全年工程验收合格率和水保环保验收合格率均达到了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2021年度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口率≥9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2021年度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85%。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重要契机，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目标管理与日常工程建设紧密结合，通过分析本次存在的问题，对同类型的问题在下年度给予重点关注，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年度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 54598 | | 54598 | | | 100% | | 20 | |
|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A） | | 实际完成（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 | 10 | 100% | | 100% | | 10 |
| 质量指标 | | 工程验收完成率 | | | 10 | 100% | | 91% | | 9.1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10 | 100% | | 100% | | 10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水保环保验收合格率 | | | 10 | 100% | | 100% | | 10 |
| 项目受益人口率 | | | 10 | ≥90% | | ≥90% | | 20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20 | ≥85% | | ≥85% | | 20 |
| 总分 | 99.10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部分工程建设尾工较多，质量缺陷处理较慢，参建单位人员投入不足，档案验收较滞后，分部工程验收后核备不及时。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一是增强验收工作的责任感，及时给参建单位施加压力，让他们切实担负起国企的责任和担当，善始善终完成承接的各项工作，并督促参建单位进一步增强合同履约意识，全力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二是督促尾工和质量缺陷处理，各建管部必须及时梳理汇总各标段未完工程和质量缺陷清单，加强对标段项目部的监管，要求落实各项资源配置保障，协调并督促项目部克服困难，加速完成尾工建设和质量缺陷处理，为验收工作打好基础；三是积极开展验收核备工作，工程验收完成并将验收结论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后才是一个完整的、合法合规的工程验收工作，目前鄂北工程分部工程核备、单位工程核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因此，要高度重视验收质量等级的核备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尽快准备好核备所需的材料，及时进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备，形成验收工作的闭环。 | | | | | | | | | | |

6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自评得分99.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资金86515万元，到位资金865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完成投资83054万元，执行率96%，资金拨付及时，执行率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完成7座大中型水库的年度除险加固任务，均为跨年度项目，其中王英水库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漳河、温峡口、高关、惠亭、巩河、白洋河为2021年新开工项目，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截至2022年3月底，全省及时完成了7座大中型水库的年度除险加固任务，完工项目及时开展了验收工作，且全部验收合格，群众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为92.6%。全省较好地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大中型水库在我省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其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水库由于原设计施工中存在不足和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损坏，防御洪水的能力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严重威胁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开展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能为水库治病去险，防洪保安。

绩效目标：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完成7座大中型水库的年度除险加固任务（王英、漳河、温峡口、高关、惠亭、巩河、白洋河，均为跨年度项目），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消除水库的安全隐患，保证水库运行的安全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到位资金共计865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06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450万元，占总资金的86.8%、13.2%。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任组长，水库建设管理专家为组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是明确评价方法。采用指标定量评价的方法，对3个产出指标和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三是确定评价证据。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明确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证据，进行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支付资金83054万元，执行率96%，其中中央资金7266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0392万元，中央、省级资金执行率分别为96.8%、90.8%。资金执行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水利厅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各级历次检查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的水库7个，实际完成7个，完成率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均制定了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对各项目的完成时间做了要求，截至2022年3月底，7个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任务均已完成。对于已经开展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的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确保了工程质量。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从对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政策了解、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对日常生活的影响、水库加固质量、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运行管理效果等6个方面进行调查，每个项目不少于5份。通过统计分析得：水库周边居民对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2.6分。水库通过除险加固，排除了安全隐患，美化了区域环境，一定程度上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便利，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加固质量、日常管理均较为满意。

附件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水库处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86515 | 83054 | | 96% | | 19.2 | | |
| 其中：中央资金 | 75065 | 72663 | | 96.8% | |
| 省级资金 | 11450 | 10392 | | 90.8% | |
| 市县及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座） | | | 20 | 7 | | 7 | 20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20 | 100% | | 100% | 20 |
| 时效指标 | 主体工程及时完成率 | | | 20 | 100% | | 10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大中型水库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20 | ≥85% | | 92.6% | 20 |
| 总分 | 99.2 |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无 | | | | | | | | |

7 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资金1500万元，已支付完成。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大型灌区新建扩建，拦河闸基础、消力池、挡土墙，干渠扩挖衬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水利用系数达到0.6，受益人口数量（含贫困人口）79万人，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0.52万亩，灌溉保证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等指标均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蕲水灌区渠道衬砌2.1公里，两河口拦河闸基础，消力池及挡土墙混凝土浇筑。工程建设总工期36个月，总投资150662.86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140142.82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5477.08万元，水土保持投资3824.0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218.93万元。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3日，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水利补短板省级补助资金，落实了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资金15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蕲春县组织工作专班开展了对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实地核实、查勘、访谈、座谈、调查等多种方法搜集项目数据与资料。在综合分析阶段，对搜集到的数据与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形成项目基本评价信息，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步骤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资金1500万元，已支付完成，用于蕲水灌区的渠系改造、包括渠道疏挖、防渗衬砌、渠系建筑物配套等。按照《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蕲水灌区落实专人管理，复核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制，通过县水利和湖泊局、财政局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是提高干渠的渠系水利用系数，节约水量，增加供水能力，确保设计灌溉保证率，恢复设计灌溉面积。通过本次灌区新建扩建，使项目区部分衰减灌溉面积得以恢复。灌溉保证率由项目建成前的约76％达到项目建成后的80％，使现状19.47万亩灌溉面积恢复至38.67万亩，恢复灌溉面积0.52万亩。综合灌溉水利用系数由项目建成前的约0.51达到项目建成后的0.60，工程完工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灌溉效益：水利建设项目的灌溉效益应按有、无项目对比可获得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计算。本项目的灌溉效益包括改善灌溉条件及调整产业结构产生的水利净效益计算。据蕲水灌区多年运行情况表明，特别是八十年代以后，灌区的灌溉面积出现萎缩，有效灌溉面积仅19.47万亩，项目实施后使现状19.47万亩灌溉面积恢复至38.67万亩，恢复灌溉面积19.2万亩。

生态效益：本工程的实施对加大农业结构调整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本工程的实施，灌区可基本利用地表水进行农田灌溉，由此改善项目区水源紧缺的局面，对区域生态植被恢复将起到积极的改善作用。通过新建扩建措施，可以调整项目区内种植产业结构，加大经济作物的种植比较，提高各种农作物产量，从而提高灌区百姓的经济收入，起到促进灌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社会效益：由于灌区内经济基础薄弱，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滞后，影响了灌区经济发展，影响了广大农民收入及务农积极性。本工程的建设将提高灌区灌溉保证率，解决广大农民用水担忧问题，增强农民务农积极性，拓宽灌区群众致富道路，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使百姓更加安居乐业，社会更加稳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利工程建设促进农民生产发展增收，确保灌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群众对工程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8%。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蕲春县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蕲水灌区新建扩建工程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湖北省水利厅农水处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蕲春县蕲水灌区 | |
| 项目类别 |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500 | 1500 | | 100% | | 20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权重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大型灌区新建扩建 | | | | 5 | ≥1.9万亩 | | ≥1.9万亩 | 5 |
| 拦河闸基础、消力池、挡土墙 | | | | 6 | 1 | | 1 | 6 |
| 干渠扩挖衬砌(公里） | | | | 6 | 2.1 | | 2.1 | 6 |
| 质量指标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 6 | 100% | | 100% | 6 |
| 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 | | | | 6 | 是 | | 是 | 6 |
| 时效指标 | |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 | | 6 | 100% | | 100% | 6 |
| 成本指标 | | |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 | | | 5 | 是 | | 是 | 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水利用系数达到 | | | | 5 | 0.6 | | 0.6 | 5 |
| 年节水能力（万立方） | | | | 5 | 79万 | | 79万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受益人口数量（含贫困人口） | | | | 5 | 0.52 | | 0.52 | 5 |
|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 | | | 5 | 80% | | 80% | 5 |
| 灌溉保证率 | | | | 5 | 79万 | | 79万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 | | 5 | 50年 | | 50年 | 5 |
|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 | | 5 | 是 | | 是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 | | 5 | 90% | | 98% | 5 |
| 总分 | 100 | |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无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 无 | | | | | | | | | |

8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17.84分；产出指标得36.78分；效益指标得27分；满意度指标得8.8分；项目绩效得90.4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分20分，自评得分17.84分。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总投资分年度完成，故预算资金额度为2021年度之前已到位资金。扣分原因为：到位资金144479.3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5000万元），而实际完成资金128854.36万元，执行率为89.1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有8项：项目招标完成率、项目开工率、可研报告完成率、项目初设完成率、项目可持续性、供水水量满意度、供水水质满意度、供水便利满意度。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招标完成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8.73分。扣分原因为：地方筹措资金压力大导致少数项目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未到计划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成招标流程。

已开工项目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8.05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工或未开工建设。

增改供水人口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9.5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时无增改供水人口。

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9.5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时无增改供水人口。

运营可持续性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3分。扣分原因为：与城市供水不同，受自然条件和农村居住格局影响，农村供水表现出布局分散、用水量小、水源条件差异大及用水人口流出等特点，导致农村供水的直接收益少，长期运营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偏低，导致供水维护可持续性偏低。

供水保证率满意度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1.8分。扣分原因是：特殊时期，水源产水严重不足或用水需求急增，为合理配置水资源，少数县市区不得已采取分片区、分时段供水策略。部分居民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关供水信息，没有提前储水，影响日常生活。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效果显著，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少数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地方筹措资金压力大导致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部分县市区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建设单位虽妥善完成前期协调准备工作，但不得不花时间去找资金，建设进度停滞。

2．项目后续维护资金不足

相比城市地区，部分农村地区饮水用户分布较分散，工程管道线路相对较长，导致后续管护难度大、维养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满足不了部分农村地区的管道维护工作，项目维护资金需提前筹划。

3．少数村民对饮水提标升级项目不理解

部分地区村民对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不了解、不理解。认为饮水提标升级工程改造没必要，认为工程改造的好处不大，还导致水费增加，对工程改造后饮水安全的认识不足。

通过实地调研、讨论，分析问题背后产生的原因，归纳为以下几点：

1．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略窄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属于公益事业，大多数建设资金均来自于以地方财政为依托的政府拨款、贷款和专项债，并未有效吸收社会资金用于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一旦政府资金受限，将会导致饮水工程的建设受到阻碍，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2．农村地区供水环境和条件制约

与城市供水不同，受自然条件和农村居住格局影响，农村供水表现出布局分散、用水量小、水源条件差异大及用水人口流出等特点，导致农村供水线路长、投入大，长期运营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偏低，导致供水维护难度大。

3．供水提标升级工作宣传略显不足

部分地区对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的宣传略显不足。导致部分地区村民对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不了解、不理解。而我们的宣传思路没有针对新形势的变化而调整，不能及时反馈农民的关注点和利益点，导致不必要的误解。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多种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农村供水可持续发展。应统筹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等各行业财政投入，鼓励地方通过专项债券、银行信贷、土地出让收入和社会资本等方式，落实工程建设资金。

2．加强管护，完善长效机制

县级政府要探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统筹管理力度，健全完善长效运营机制。县政府应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财政补助资金，充分发挥其激励和济困作用。加快建立工程管护、水费收缴与资金补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将市级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安排用于集中供水工程的管护，实行维修养护资金专户专用、财政监管，保证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资金和日常管护到位，从根本上保障供水工程的长效运行。

3．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宣传工作

相关部门应该及时多渠道宣传饮水提标升级工作，让公众了解饮水提标升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水务部门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当供水信息出现变更时，保证大部分居民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以便做好应对措施。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经省政府同意，拨付大冶市等18个县市区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15000万元用于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各项目县市区应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地财政投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支持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涉及的18个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2021年度到位资金和项目总投资额度如表2所示。

表2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地区** | **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 **已到位资金**  **（截止2021年度，万元）** | **已完成资金**  **（截止2021年度，万元）** |
| --- | --- | --- | --- | --- |
| 1 | 十堰市竹溪县 | 1100 | 11950 | 11950 |
| 2 | 宜昌市秭归县 | 900 | 5567 | 3234 |
| 3 | 黄冈市团风县 | 1000 | 12000 | 1650 |
| 4 | 黄冈市英山县 | 2800 | 23850 | 23850 |
| 5 | 咸宁市通城县 | 700 | 9142 | 9142 |
| 6 | 襄阳市老河口市 | 500 | 6221 | 5776 |
| 7 | 咸宁市咸安区 | 1200 | 11250 | 11250 |
| 8 | 十堰市房县 | 300 | 1479 | 1479 |
| 9 | 咸宁市通山县 | 300 | 1520 | 1520 |
| 10 | 恩施州建始县 | 300 | 1167 | 803 |
| 11 | 荆州市洪湖市 | 1800 | 10500 | 10500 |
| 12 | 荆门市沙洋县 | 800 | 8226 | 6468 |
| 13 | 荆门市钟祥市 | 800 | 13900 | 13900 |
| 14 | 黄冈市黄州区 | 1100 | 12400 | 12400 |
| 15 | 黄冈市浠水县 | 300 | 893 | 893 |
| 16 | 武汉市江夏区 | 500 | 4900 | 4900 |
| 17 | 黄石市大冶市 | 300 | 3350 | 3245 |
| 18 | 襄阳市襄城区 | 300 | 6164.36 | 5894.36 |
| 合计 | | 15000 | 144479.34 | 128854.36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2022年3月10日：湖北省饮水中心会同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召开工作会议，交流工作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2022年3月23日：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内部座谈会，沟通项目基本情况，初步拟定工作方案，并交由省饮水中心审核。

2022年3月25日：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根据省饮水中心反馈情况确定最终具体工作方案，同时前往省饮水中心与项目负责人现场沟通项目具体细节。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2022年3月28日：通知样本项目单位，并将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和相关电子文档发送至具体项目负责人。同时，武汉纺织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项目人员内部开会，了解分析基础数据表及评价指标体系、分配具体任务、培训本次项目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沟通项目的具体要求、讨论注意事项、讨论调查问卷的科学合理性、对抽样对象进行确认并制订相应的调研方案等。

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8日：根据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调研、评价数据核实和采集工作，完成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

2022年4月9日-4月12日：完成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初稿；

2022年4月12日：提交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沟通完善阶段

2022年4月13日：根据省饮水中心反馈意见进行问题沟通；

2022年4月14日：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4月15日：出具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分20分，自评得分17.84分。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总投资分年度完成，故预算资金额度为2021年度之前已到位资金。扣分原因为：到位资金144479.34万元，而实际完成资金128854.36万元，执行率为89.19%。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0分，自评得分36.78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项目招标完成数和已开工项目数。其中：

项目招标完成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8.73分。扣分原因为：地方筹措资金压力大导致少数项目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未到计划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成招标流程。

已开工项目数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8.05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未完工或未开工建设。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项目招标完成率、项目开工率、可研报告完成率和项目初设完成率。其中：

项目招标完成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

项目开工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

可研报告完成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调研中各县市区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科研报告均已完成。

项目初设完成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调研中各县市区饮水提标升级工程项目初设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自评得分27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

①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增改供水人口和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其中：

增改供水人口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9.5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时无增改供水人口。

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9.5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未到截止日期导致部分项目暂时无增改供水人口。

②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其中：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无扣分。

运营可持续性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3分。扣分原因为：与城市供水不同，受自然条件和农村居住格局影响，农村供水表现出布局分散、用水量小、水源条件差异大及用水人口流出等特点，导致农村供水的直接收益少，长期运营成本高。按照目前供水管理运营标准核拨的供水维护费用偏低，导致供水维护可持续性偏低。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8.8分。下设4个三级指标：供水水量满意度、供水水质满意度、供水便利满意度、供水保证率满意度。

供水水量满意度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无扣分。

供水水质满意度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无扣分。由于新增和改造供水设施设备，城乡供水、特别是农村供水水量、水压、水质都明显提高。

供水便利满意度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无扣分。

供水保证率满意度指标总分3分，加权平均得分1.8分。扣分原因是：特殊时期，水源产水严重不足或用水需求激增，为合理配置水资源，少数县市区不得已采取分片区、分时段供水策略。部分居民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关供水信息，没有提前储水，影响日常生活。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没有绩效评价，因此无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附件

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0--2022年度湖北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水利厅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湖北省水利厅饮水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44479.34 | | 128854.36 | 89.19% | | 17.84 | |
| 2020-2022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  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20分） | 项目招标完成数（10分） | | | 110 | | 96 | 8.73 |
| 已开工项目数（10分） | | | 118 | | 95 | 8.05 |
| 质量指标  （20分） | 项目招标完成率（5分） | | | 70% | | 87.27% | 5 |
| 项目开工率（5分） | | | 70% | | 80.51% | 5 |
| 可研报告完成率（5分） | | | 100% | | 100% | 5 |
| 项目初设完成率（5分） | | | 100% | | 100% | 5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20分） | 增改供水人口（10分） | | | 173.94 | | 165.26 | 9.5 |
| 增改供水人口计划完成率（10分） | | | 100% | | 95% | 9.5 |
| 可持续性（10分） | 项目可持续性（5分） | | | 可持续 | | 可持续 | 5 |
| 运营可持续性（5分） | | | 可持续 | | 可持续性弱 | 3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供水水量满意度（2分） | | | 满意 | | 满意 | 2 |
| 供水水质满意度（2分） | | | 满意 | | 满意 | 2 |
| 供水便利满意度（3分） | | | 满意 | | 满意 | 3 |
| 供水保证率满意度  （3分） | | | 满意 | | 较满意 | 1.8 |
| 总分 | 90.42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1）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略窄；  （2）农村地区供水环境和条件制约；  （3）供水提标升级工作宣传略显不足；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多种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2）加强管护，完善长效机制；  （3）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宣传工作。 | | | | | | | |